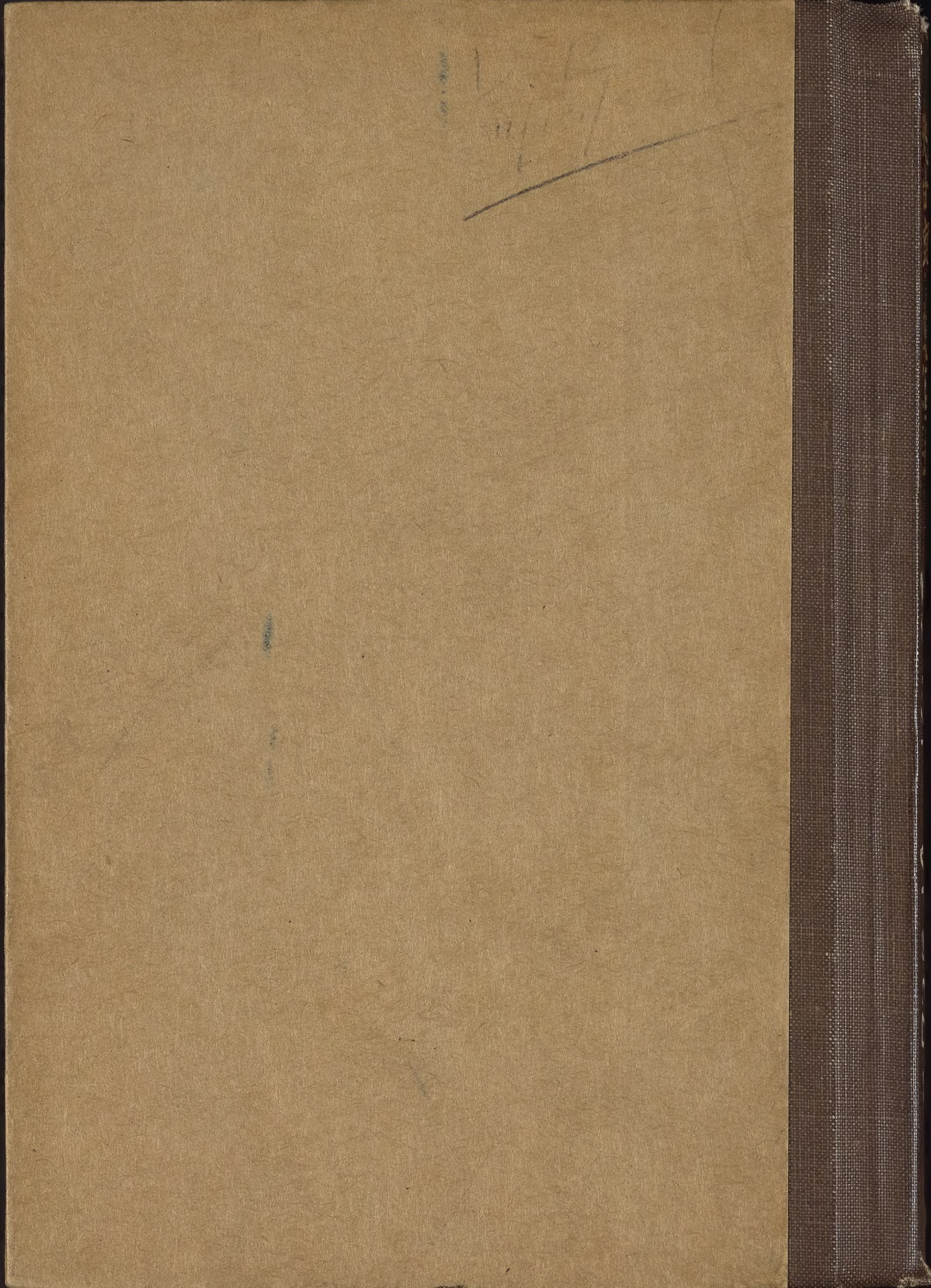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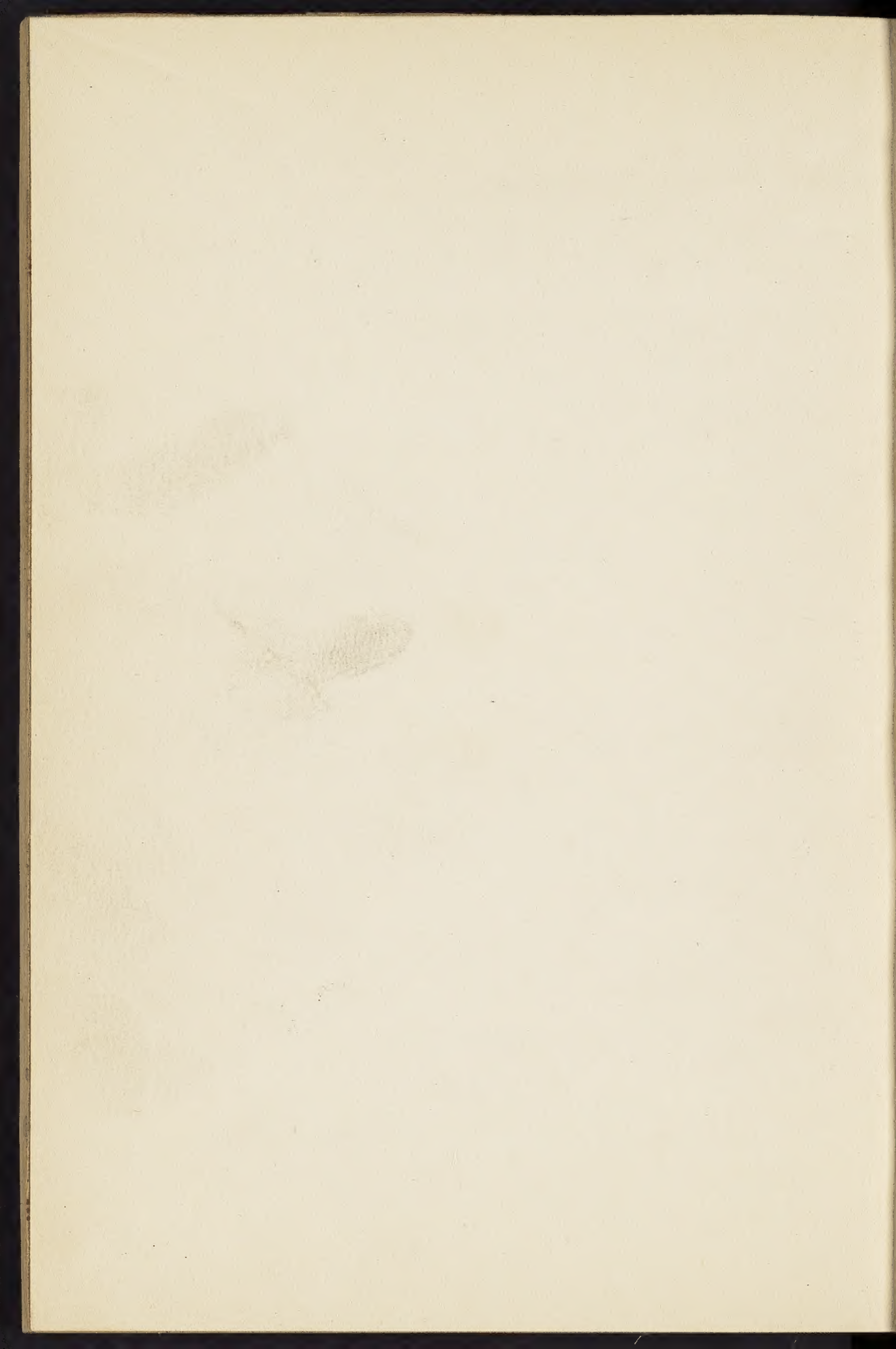




陝甘寧邊區
政策條例彙集
續編

陝甘寧邊區政府辦公廳編

一九四四年八月再版

陝甘寧邊區政策條例彙集 續編

陝甘寧邊區政府辦公廳 編印

陝甘寧邊區政策條例彙集續編目錄

總綱

政制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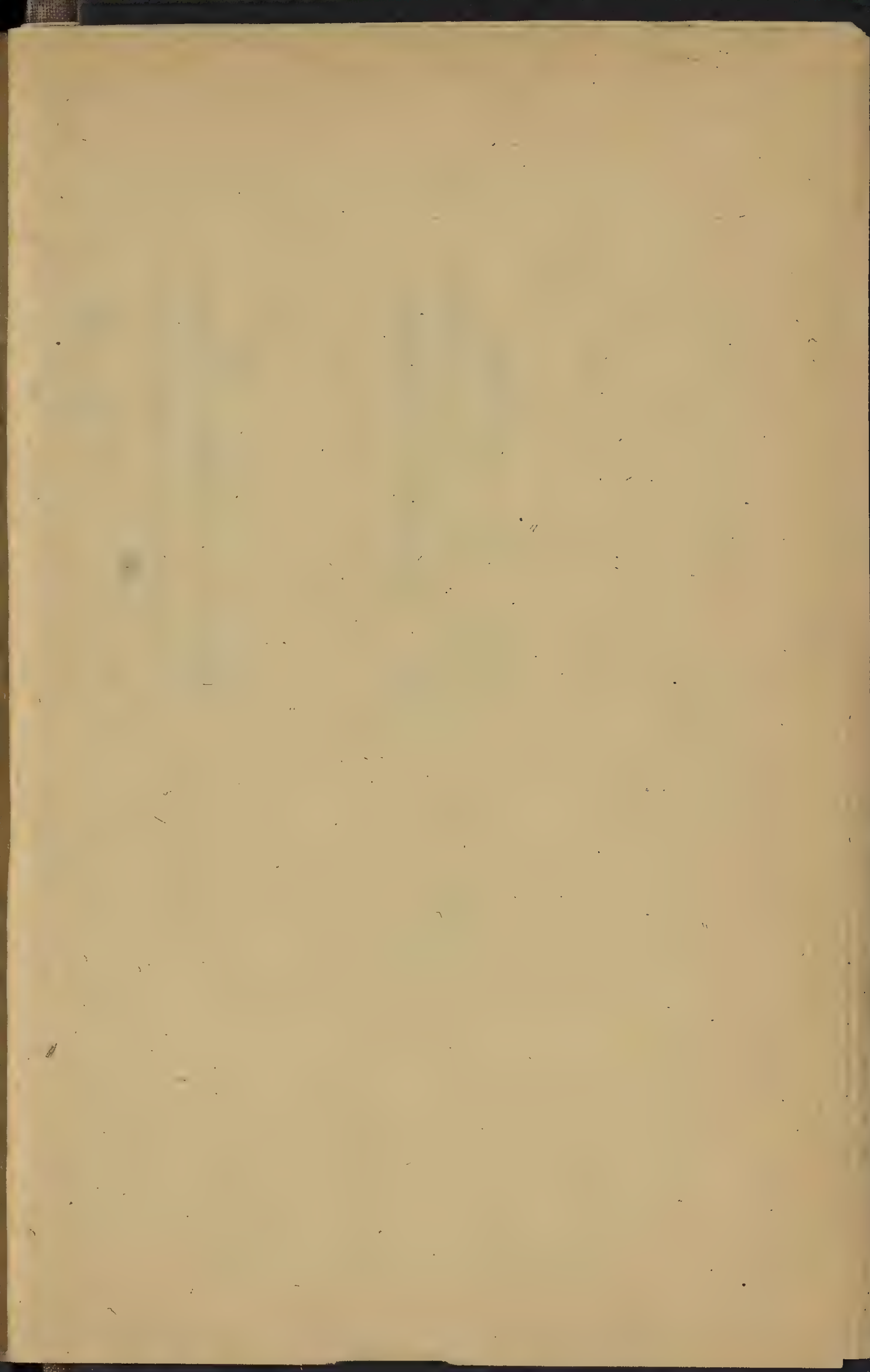
建設

財政

教育

保安

司法



總綱

陝甘寧邊區簡政實施綱要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邊區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　簡政的意義與目的

簡政，是精兵簡政政策在政權工作方面的貫澈，是爲要使政權工作達到精簡、統一、效能、節約與反官僚主義的目的。

陝甘寧邊區還是地廣人稀和經濟、文化比較落後的地區，加以目前抗日戰爭處於空前困難的階段，更使邊區在物質條件方面增加了很大的困難。爲要熬過困難，準備反攻，我們必須堅持實行節省民力、物力和財力的精簡政策。實行這個政策，需要黨政軍各方面的努力，而在政府方面，首先需要簡政和減政，需要減去一些不急要的政務。依據邊區條件和抗戰情勢，目前政府工作必須集中力量於急要和首要的任務。第一，是發展生產，首先是農業生產，以保證軍隊和幹部的給養，以進一步改善民生和培養民力。第二是教育，首先是幹部教育和軍隊教育的增強。這就是目前政府工作中兩大急要和首

要的任務，其他一切工作都要服從於這兩大任務的需要。集中力量辦好這兩件事，也必須集中力量辦好這兩件事，才能勝利的渡過難關，準備反攻力量。為此，就必須糾正幹部中「百端俱舉」的思想和事業中「緩急不分」的現象。雖然在實際中已經碰過許多釘子，但這種思想，這種現象，仍舊沒有糾正過來，而現在則必須糾正過來。另方面，簡政和減政的另一個方面，就需要實行減員，實行減去一些不急需的機構和人員，以符合集中力量於急要首要任務的原則。因此這次簡政，除地方武裝外，我們要把政府系統（連學校在內）內脫離生產的人員縮減至七千五百名，並力矯以前頭重腳輕的弊病。

其次，二屆參議會以來，政府工作又有許多進步，又有許多成績，這是毋庸置疑的；但同時也還存在着一些亟待改正的缺點，和亟待解決的問題。如在具體的政策和實施方面，還存在着某些不切實際的現象。軍民關係還不夠密切，還需採取必要的辦法以發揚民衆愛護軍隊的精神。三三制的推行雖已獲得了成績，但亟需檢查和總結其經驗。在政權機關內部，在業務方面，還存在着「平分春色」分散精力的現象；在職權方面，還存在着職責不明，權限不清的現象；在機構方面，還存在着疊架駢枝，頭重腳輕的現象。特別是由於民主集中制沒有貫徹，而存在着某些政策不統一，政令不統一，幹部管理不統一與政紀不嚴明的現象。此外，正確的領導作風還沒有認真的建立起來，事務主義官僚主義的傾向還在束縛着我們。所有這些缺點都須加以清算和改正，所有這些問題都須給以解答和解決，才能有效的實現精簡政策，有效的達到精簡、統一、效能、節約

和反官僚主義的目的。

二 劃清職權，審定業務

各級政府機關的職權與業務，應該依據政府的任務，依據民主集中制，依據精簡政策，重新劃分和審定之。

一、邊區政府是邊區政權的首腦部。它應該以掌握政策，掌握幹部，組織和領導政策之執行，爲自己的基本業務，而首先重要的是政策的掌握與貫徹。

各廳和保安處是邊區政府的各別工作部門，在政府的統一意志、統一方針和統一領導之下，各分掌一部分業務，同樣以掌握和貫徹政策爲首要的業務。高等法院的工作，也首先要掌握適合於邊區社會情況的司法政策。

專員公署雖不是一級政權，但鑒於各專署所轄地區，各有其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和文化上的特點，加以交通困難，邊府直接指導各縣殊爲不便，應當確定專署爲邊府的代表機關。專署須負責領導所屬各縣政權，把邊府的政策法令和指示運用到當地的具體環境中去，同時對於帶地方性的應興應革事宜有負責計劃與處理的權力，對於邊府駐在專署境內的各種附屬機關有監督指導的權力。由此，專署的主要業務是：（一）掌握並貫徹邊府的政策、法令與指示；（二）熟悉和掌握各縣情況，負責計劃與領導各縣行

政事宜；（三）協同駐軍維持地方治安；（四）監督和指導駐在該地區的邊府各種附屬機關。

二、縣政府是邊區各級政權的樞紐。今天以前，縣政府大半忙在動員工作上面，而對於人民經濟生活的組織注意不夠，尤其對鄉村政權的建設，注意甚少。縣政府既是各級政權的樞紐，民、財、建、教、保、法各方面工作，自然是它的任務，推行政府法令和戰爭動員工作，同樣是它的任務。但不應用平均主義的態度來對待一切任務，而應當依據當前的主客觀條件，找出它的基本任務來。依據目前的政治環境和政權工作的具體情況，應該認定組織人民經濟和健全鄉政權，為縣政府的兩大基本任務。目前的政治情況，就全國來說，我們是處在戰爭環境中，就邊區來說，我們過的却是相對安定的後方生活。如果這種情況大體上不發生變化，則戰爭性質的動員工作雖是重要的，必須完成的，但不是頻繁的，不是經常的，而趁此情況，集中力量組織人民經濟，發展人民生產，以培養民力，以保證軍隊和幹部的給養，以提高抗戰力量，援助抗戰前綫，却成了頭等重要的任務。所以組織人民經濟，應當是目前縣政府的基本任務。然而無論是基本任務，或是一般任務，歸根到底不能離開鄉政權來實現；相反，只有依靠鄉政權才能實現。可是，我們的鄉政權依然很弱，今天以前，『以上代下』的方式成了完成任務的主要法寶。因此，健全鄉政權，也就同樣應當作為縣政府的基本任務。

由此，除臨時的動員工作外，縣政府的經常業務，即經常工作，也就要拿組織人民

經濟與健全鄉政權兩項工作做中心，有計劃的、堅持的作下去。

縣政府的權力，在過去，是不集中的（如各科多各自直接秉承上級辦事），今後必須使縣長和縣政府委員會有統一領導本縣民、財、建、教、保、法的權力，在不抵觸邊區政府一般政策和一般法令的條件下，有處理地方上應興應革事宜的權力，並對駐在該縣的邊府附屬機關有監督之權。

區公署是縣政權的助理機關，它的業務是幫助縣政府了解鄉村情況和鄉政權的情況，傳達上級的指示給鄉政權，並幫助鄉政權建立它自己的工作。

三、鄉政權是邊區政權的基層組織，是人民直接的政權機關，其作用就在於一方面要團結全體人民，堅持抗戰，維護抗戰秩序，又方面要管理和組織人民生活。因此，它的任務是：（一）實行綱領法令；（二）發展農村生產；（三）愛護幫助軍隊；（四）進行抗戰動員；（五）維護革命秩序；（六）建設人民武裝；（七）貫徹民主制度；（八）發展鄉村文化；（九）調解民間糾紛；（十）舉辦公益事宜。我們每個鄉村工作同志必須深刻的認識，本鄉人民生活的好壞，我們要負責任，而在目前邊區環境相對安定的條件下，尤應以發展農村生產為第一個重要任務，其他的工作圍繞在它的周圍進行之，並力求有助於生產的發展。

四、此外，各級政府機關的其他工作部門和事業機關，均須重新審定業務，劃清職權，以達到簡政目的。這裏首先要糾正一部分同志間『百端俱舉』和『平分秋色』的平

均主義觀點。

三　加強鄉政權

鄉政權任務實現的程度，鄉村人民生活組織的好壞，新民主主義的政策和法令是否能變成人民大衆的武器，歸根結蒂要看鄉政權的能力和效能來決定。但目前鄉政權的能力還不強，效能還不高，加強鄉政權，便成了當前的急務。怎樣加強鄉政權呢？

一、要實行二屆參議會鄉政權增設文書的決議。現在鄉政權只鄉長一人常駐辦事，確有顧此失彼的困難，加以鄉長文化過低，對上級政策和法令有解不開的困難，對分析情況和總結工作有吃不消的困難，因而限制着鄉政權工作能力的提高，而「以上代下」的沿習也難於改革。如添設一個有相當文化程度的文書，則上述困難就易於克服，鄉政權的工作能力就易於提高，如果文書能積極幫助鄉村幹部學習，則期以兩年，鄉級幹部的文化問題，亦能初步解決。但文書除文化外，必須在政治上和能力上也有適當的條件，不可濫竽充數。

二、要改造某些被敵視新民主主義的壞分子所把持的鄉政權。在部分地區內，這類敵視新民主主義的分子把持了一些鄉政權，利用它來魚肉民衆，反抗二屆參議會及邊府的政策和法令，因此必須改造這些鄉政權，使之眞正成爲人民自己的政權。

三、要貫徹鄉政權的民主集中制。鄉參議會是鄉政權最高權力機關，鄉參議會閉幕期間，鄉政府就是最高權力機關。行政村主任由鄉參議會通過委任之，但自然村村長須由村民大會選舉產生。

四、要依據政簡民便的原則，重新審查並調整鄉政權的機構和制度。

五、要改進鄉政權的工作方式，糾正強迫命令主義的殘餘；要糾正濫用動員方式的習慣，今後只有戰爭性質的動員，才採用動員方式，而關於經濟、文化、教育等建設工作，一般不要採用動員方式。

六、要精確總結鄉政權的經驗，製定「鄉政權的任務組織及工作方式」頒佈之。

四 區以上須精簡機構、精簡人員

機構和人員，首先是由業務來規定的。我們既已依據精簡政策，從新審定了各級政府機關的業務，並指明了業務的主要方面，就應該進一步審定我們的機構和人員，使之合於精簡的原則。

我們的政權機關，愈往上看，愈見龐大，形成了頭重脚輕，一級代替一級的嚴重毛病，這又是同精兵簡政政策相違背的。這種毛病不是偶然產生的，而是日積月累起來的，是有各種原因的，至少有這幾種原因：（一）對事業與業務的平均主義觀點；

（二）下層人員較弱；（三）上層人員不精；（四）上代下的領導方式；（五）個別部門和個別人員一味的抄襲外國的或外邊的作法；（六）官僚主義與事務主義的作風。因此區級以上精簡機構與精簡人員之所以必要，要從整個簡政的精神來看，從這個綱要的全部內容來看，才更容易明白。

精簡機構和精簡人員的共同原則，就是少而精。精簡機構，就是要裁撤不急需的機構，合併性質相近的機構，縮小龐大的機構；精簡人員就是要裁減不急需的人員，精選稱職的人員，又從各種業務的需要來調整人員，使之各得其所。這樣來實行精簡，不但不致減低工作效能，反會提高工作效能。

二次精簡後，除地方武裝榮譽學校及母親嬰孩外，邊府所屬吃公糧的人員尚有一一、五〇〇名，計：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八、二〇〇名，各中等學校及保小三、三〇〇名，這次精簡決定總額減至七、五〇〇名，即減去百分之三十五弱。其具體方案另行規定。

各級精簡辦法如下：

一、區公署——大區及邊境區設助理員三人，小區助理員二人。秘書由助理員兼任，每個區署須配備一個適當的知識分子幹部。

二、縣政府——縣長兼自衛軍大隊長及裁判員。設政務秘書一人，襄助縣長處理政務。減少科的編制，加強政務人員的質量，每縣至少配備二個比較得力的知識分子幹

部。減少技術人員和雜務人員。

三、專員公署——專署現既提高其職權成爲邊府代表機關，則仍須保留處、科的編制，並加強幹部質量。又爲便利人民上訴，專署須設高等分庭，由專員兼庭長。以上區公署、縣政府、專員公署的組織條例，須從新修改之。

四、邊區政府之機構、制度和人員，依下列的原則精簡之：（一）堅持政務與事業分開、領導與事務分開的原則；（二）應該移下的業務移下之，應該分給事業機關的業務分出之，應該取消的空頭機關取消之，應該合併的機關合併之，應該緊縮的機關緊縮之；（三）改正視察、研究與領導分立的不合理制度，取消視察室及與此類似的機關，使調查研究工作成爲各科的重要業務；（四）從新審定各科的業務與職權，並緊縮之，但須加強幹部質量，使之皆能掌握自己的業務；（五）設立合署辦公機關，統一祕書工作和總務工作；（六）因職設人，不因人設職，並提倡一人能做幾人的事。邊府編制另訂之。

五、盡量減少人員編制中雜務勤務人員的比率，盡量減少馬匹的數量，各級政府機關實行統一的編制。

六、各種附設機關，須本同樣的精神分別實行精簡，由各主管部門首長負責督促執行，呈報政府審核批准。

七、各事業機關（金融、經濟、貿易等機關），依整財方針和原則，由各主管機關

負責督促實行精簡，呈報政府審核批准。

八、各中等以上學校的精簡方案，由整學委員會研究提出，經政府審核批准。小學教育亦須再度實行精簡。

九、各級人員的精簡，採取自上而下的步驟進行之。所有編餘人員，須慎重處理，務期各得其所。除缺乏勞動力的殘廢老弱婦孺另行處理外，一般處理辦法，主要有二：（一）加強下級；（二）轉入生產戰綫。

五　堅持民主集中制，統一領導，整飭政紀

新民主主義政體，是民主集中制，民主和集中是不能分開的，我們需要民主，同時又需要集中，在戰爭環境裏，尤其需要集中。各種政策法令是根據人民的要求和人民的利益，並聽取各方面意見製成的，基本的政策法令是由邊區參議會議決的，這是民主；但政策和法令等等，一經決定發佈，就必須通行，必須遵守，這就是集中。這個民主集中制的原則，首先在政權機關中要切實貫徹，給人民做出榜樣來。關於民主，在政權機關中，大家比較注意了，可是關於集中，就常被忽視。在政府和參議會間的關係上還存在有不明確的認識。尤其在政府工作的實際生活中，還存在有政策不統一，政令不統一，制度不統一，以致下級無所適從的現象；還存在有縣長無權統一領導各科的現象；

還存在有本位主義，不顧大局的現象；還存在有獨斷專行，不尊重統一領導的現象；還存在有對政策和法令陽奉陰違不守法紀的現象。因此，集中權力，統一領導，就成了今天政權機關中的一個重要問題。首先就是要堅持統一的政策，統一的政令，統一的制度，統一的領導與統一的政紀——上上下下一律遵守政府的紀律。換言之，就是要堅持政權工作的一元化。沒有統一的政策，統一的政令，統一的制度，統一的領導和統一的政紀，沒有政權工作的一元化，我們就沒有可能率領全邊區人民以統一的步伐，進行勝利的抗日戰爭。

因此，我們特提出：『堅持民主集中制，統一領導，整飭政紀』，作為簡政目的之一。為實現此目的，又提出如下的原則和辦法：

一、邊區的參議會固然不是蘇維埃時代的工農代表會議，但也不是三權分立的外國議會制，它是人民代表會議，是各級政權的最高權力機關。各級政府必須遵守和執行參議會的決議，並對它負責。但在參議會閉幕期間，由參議會選出的政府就是代表人民的行政最高權力機關。參議會常駐委員會對政府只負監督其執行參議會決議的責任；同時，此種監督，不可了解為一般的制約作用。

二、邊區政權既是人民自己的政權，則行政與司法的分立也就沒有意義。司法工作應該在各級政府統一領導之下進行，在未成立法院的地區，行政長官應兼負審判責任。

三、邊區政府本身需要首先貫徹民主集中制及統一領導的精神。各廳、處是邊府分

掌政務的各別工作部門，尤須嚴格的遵守統一領導的原則。今後凡關於政策、法令、制度之設施，人事的進退，以及重要的指示，均須經正副主席裁決。

四、縣政府各科須統一在縣政府委員會及縣長領導之下，縣長對上級負責，上級的指示不可超過縣長。

五、依民主集中原則，製定政紀總則，製定政務人員規約，製定政務人員獎懲條例。

六、在全體政務人員中深入的進行民主集中制與政紀的教育。

六 要改善領導作風

首先要改善高級機關的領導作風。高級機關和高級人員領導上的主要任務，就在於掌握政策與貫徹政策，換句話來說，就是要會出主意，又會指導實行，做好了這兩件事，就算得盡了領導的責任，也只有做好這兩件事，才算得盡了領導的責任。沒有好政策，好主意，只有整天忙碌，會流爲無原則的事務主義；有了好政策，好主意，却不會指導實行，也會流爲空談。

好主意，好政策，不能憑主觀願望和感想得來，也不可單憑昨天的經驗，更不可以盲目的抄襲外地的經驗。好主意，好政策，要從調查研究中得來，要從實際情況的研究

得來，不熟悉工作環境，不了解人民需要和下級情況，不周密的研究它們，就不能產生好政策，好主意，就一定要犯主觀主義的錯誤。所以要掌握政策，就必須學習調查研究。以邊區政府而論，有許多在實際上已經提出了的問題等待我們研究，有許多重要的經驗等待我們總結。幹部政策問題，農業建設問題，農業累進稅問題，減租減息問題，合作社政策改進問題，司法政策問題，金融政策的改進問題，國民教育及幹部教育的改造問題，農貸經驗及治安工作經驗的總結問題，三三制經驗檢討問題，軍政關係問題，政民關係問題，改變工作作風問題等等，所有這些有關政策的重大問題，如果不加以研究，不加以總結，我們的領導就會趕不上邊區建設的發展，就會落在它的後面，而領導上思想統一、政策統一的要求，也就難以實現，朝令夕改的現象，更無從根絕。所以了解情況掌握政策，成了目前邊區政府領導人員的頭等重要任務。

其次就是貫徹政策。政策從實際中產生，又須貫徹到實際中去。要做到這一層，領導的責任才算完成。然而要做到這一層，第一需要善於掌握和使用幹部，熟悉下級情況，善於指導幹部和下級把領導機關的政策、法令和指示靈活的運用到當地具體情況中去，並為貫徹這政策、法令和指示而進行各種必要的宣傳組織工作。第二需要及時的檢查幹部及下級執行政策、法令和指示的情況，指導他們克服困難，糾正錯誤和發揚成果。第三需要善於積累和總結執行的經驗，用來教育領導人員自己和幹部。可是我們常常沒有能夠這樣作。相反的，由於對幹部和下級了解差，由於幹部的管理和使用的不統

一，以致指導不具體；由於上級對下級代替多於領導，以致不能提高下級的積極性、責任心與創造能力；由於檢查少，或是檢查不深刻，以致不能及時糾正錯誤和缺點，以致有些工作弄得有頭無尾或重複錯誤；由於不會積累經驗和總結經驗，以致有些碰過的釘子又重複在碰。所有這些缺點，都須加以改正。

專員公署代表邊區政府領導一個地區的政權，它必須一方面掌握邊府的政策和法令，又方面熟悉各縣的具體情況，在邊府政策法令與各縣具體情況適當結合的基礎之上，去指導各縣政務，並獨立的計劃和處理地方性的事宜，因此，也就要學會調查研究，學會掌握政策與貫徹政策的作風，才能實現它應有的領導作用。

縣政府主要是領導執行，即領導各鄉政權具體的執行上級的政策、法令和指示，因此，縣政府和它的助手——區公署的領導方式，應該是：（一）對上級的政策、法令和指示，自己首先研究清楚，又幫助鄉政權幹部也能大體弄清楚；（二）同鄉村幹部一起調查研究清楚各鄉具體情況；（三）指導和幫助鄉政權依據本鄉具體情況執行上級的政策、法令和指示，以及辦理鄉村公益事宜，但不是代替他們執行，代替他們辦理；（四）幫助鄉政權幹部檢查鄉上工作，把每件工作執行到底，但也不是代替他們檢查；（五）幫助鄉上總結工作經驗，用這些經驗並配合上級政策和法令，教育鄉上幹部；（六）區署幹部更須注意在平時多多接觸鄉幹部，熟悉他們的情緒和困難，幫助他們克服困難，和他們建立親密的同志關係。此外區署對全區工作，縣政府對全縣工作，應注

意及時的檢查，並總結經驗，用來教育自己和幹部。

在我們的領導作風上，還存在着官僚主義的傾向，這種官僚主義的傾向，表現在某些計劃、決議、指示的製定，還不是根據羣衆的需要與實際可能出發；或雖有計劃而不去認眞組織計劃之執行。表現在缺乏積極聯系羣衆與克服困難的精神和創造性；表現在形式主義、文牘主義的好表面舖張，擺空架子，無益的正規化，只在公文程式上兜圈子；表現在事務主義的忙碌於瑣屑細節，忽略了大事，看不見新的環境與新的中心任務；表現在對於工作的消極應付的態度，做一日和尙撞一日鐘；表現在執行上級決定指示時不很好的向羣衆解釋，而濫用強迫命令的一套辦法。一切這些都是脫離羣衆的，必須努力克服，才能建立和發揮正確的掌握政策與貫徹政策的作風。

七　統一幹部管理，調整和提高幹部

邊區各級政權幹部的情況，有如下的幾個特點：（一）百分之九十的區、鄉級幹部，是從當地農民革命鬥爭出身的積極分子，他們熟悉鄉土情況，同民衆有聯系，能積極完成任務；但一般缺乏文化知識缺乏獨立工作能力，同時相當濃厚的鄉土觀念、家庭觀念，也成了他們的進步和發展的重大限制。（二）縣級幹部中同樣是工農出身（主要是農民出身）的佔絕大多數，其中初中、小學程度各佔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八十經過長

期革命鬥爭的考驗，有堅苦奮鬥的革命傳統和豐富的實際經驗，成爲邊區政權幹部的中堅；但理論水平低，文化仍然不足，不免帶着若干狹隘經驗主義的作風，在新的複雜環境面前，常感到束手無策，缺乏新的創造；在長期不動的崗位上，有厭倦無味之感，這是値得注意的現象。（三）邊區一級的工作幹部百分之七十以上是抗戰後陸續參加進來的青年知識分子，他們多富於新鮮的感覺，熱情很高，工作積極，但缺乏實際知識，缺乏工作經驗，缺乏實事求是的作風。（四）許多幹部犯着相當嚴重的自由主義，一部分幹部中還存在着鬧獨立性的宗派主義殘餘。（五）財經戰綫上首先是商店和稅局的一部分幹部，發生了思想意識腐化蛻化的現象，並發生個別貪污逃跑的分子，縣、區、縣級的幹部中也發生了貪污腐化分子。此外，某些環節中還隱藏着破壞分子；這些都應該引起嚴重的注意。

依據上述的情況，目前政權中的幹部政策應該是：

一、統一幹部的管理。過去幹部的任免和幹部的管理是各自爲政的，幹部的了解、使用、調整、培養和待遇等等，都缺乏統一的政策與制度，更說不上統一的計劃。於是任意管，無人管；本位主義，各抓一把；用非其才，才不適用；苦樂不均，待遇不一等等不合理的現象，都隨之而出。這應該承認是政府對幹部沒有能負起應有的責任。今後應該由民廳統一幹部的管理，在該廳設堅強的幹部科進行日常工作，並由邊府製定幹部管理通則，以利進行。

二、在目前備政期間，宜由民廳負責協同各廳處院及各專署縣府負責同志，依據精簡原則及幹部情況，商定邊府以至縣區各級幹部調整方案。此調整方案應注意調派大批外地青年知識分子下鄉，首先使專署及縣區配置必要的知識青年，而將一部分有長期鬥爭經驗而可以暫時脫離職務的工農幹部調到幹部學校學習一時期；同時注意在調整時，清洗壞分子和破壞分子。外來青年知識分子和地方工農幹部的結合是有很大的好處：第一、使政權工作中獲得新鮮的血液，第二、使工農幹部在學習上獲得幫助，第三、使外來青年獲得實際經驗。各級和各部門領導同志須負責使外來青年和本地幹部在互相幫助、互相學習的精神下，很好的團結起來。

三、今後在幹部教育上，一方面要改造行政學院，使之成為區縣級幹部學校，在各中學師範學校內接受一定比例的地方幹部，設立特別的班次；另一方面改造在職幹部教育，從新製定適合於各級政權幹部的學習計劃與學習材料。在民國三十二年的整個一年中，要堅持貫徹整風的思想教育，務必做到每個幹部深刻檢查自己的思想，每個工作環節深刻檢查自己的工作，都要作出自己的結論，報告上級審查。此項學習和檢查，必須由各級各部門負責人直接領導進行，使獲得應有的效果。

四、改善幹部待遇，注意幹部保健，也是幹部工作的重要問題，宜製定幹部待遇條例和保健條例施行之。

五、關於幹部的任免制度，亦須重加審查，關於考績獎懲，均須製定明確的條例。

以上關於幹部管理通則，調整方案，考績條例，獎懲條例以及學習問題，都要在這次專員縣長聯席會議上詳細討論，以便把幹部工作好好建立起來。

八　擁護軍隊

邊區的鞏固，人民民主民生利益之保護，全賴有八路軍。且在近年來物質困難的境遇中，八路軍之自給運動，大大減輕了邊區人民的負担。即以今年而論，軍隊每人生產自給平均至三、五七三元之多。此種艱苦奮鬥的精神，應該受到政府和人民的稱讚與愛護。但近年來，發現許多擁軍不夠的現象，優抗歸隊及動員工作都有缺點，幫助軍隊解決物質困難不夠，且對軍隊有所非難。考查其原因，有如下幾方面：（一）邊區處在相對的和平環境中，容易忽視軍隊，容易忽略「一切服從戰爭」的原則，而把保護人民利益與擁護軍隊對立起來；（二）少了解軍隊的困難，多看到自己的困難；（三）忽略了我們的軍隊是本質上最好的軍隊，不免片面的誇大軍隊缺點，而對人民中的誤會沒有作積極的解釋。因此，必須積極的改善擁軍工作。

一、深入人民關於愛護和擁護軍隊的教育工作，向幹部和人民說明軍隊的困難，如果軍隊因此受到削弱，則一切人民利益都將不保；並依據人民對軍隊的認識程度和情緒，進行具體的解釋工作，人民對軍隊發生誤會時，必須隨時隨地加以解釋，以發揚擁

提高人民擁護軍隊的自動性和積極性。幹部和工作人員必須注意尊重軍隊，一切埋怨軍隊，不替軍隊解釋誤會，不積極幫助軍隊解決困難的情緒和現象，必須說服糾正之。

二、各級政權機關，特別中下級政權，必須加強人民擁護軍隊的組織工作，即加強慰問慰勞，招待食宿，做鞋縫衣，公平買賣，優抗歸隊等等組織工作，以經常的實際行動去擁護軍隊。

三、一方面照顧軍隊的需要，又方面照顧民力的節約，改善動員工作的制度和辦法。

四、立即從新審查或製定擁護軍隊的各種制度和辦法，這些制度和辦法一經公佈，各級政府即須在人民中進行普遍深入的宣傳解釋，並舉行擁軍運動，爲今後擁軍經常工作建立思想的和組織的基礎。

五、在軍政關係及軍民關係上所發生的缺點及糾紛，由各級政府負責人直接找軍隊負責人協商解決，不能解決者，呈報上級解決。

九　鞏固三三制

自去年『五一施政綱領』頒佈及邊區二屆參議會召開以來，三三制已在各級政府中認眞實行了，各縣參議會議員，常駐議員及政府委員，經過第二次縣參議會開會時的變

勤，已有二十二縣完全實現了三三制，只有八個縣還未完全實現。至於鄉參議會議員、鄉長及鄉政府委員的情況，在綏德、吳堡、合水、米脂、安定、鎮原、環縣、新寧等縣裏，非共產黨人士都佔大多數：例如這八個縣的鄉參議員中，共產黨員只佔百分之一九•八，國民黨員佔百分之四•九，其他無黨無派人士佔百分之七五•三。經過土地革命的其他各縣，去年鄉選結果，雖仍是共產黨員佔大多數，但今年鄉選時，據安塞、甘泉等縣材料，共產黨員所佔比例，已接近到三分之一。一年來實行三三制的收穫，是很大的。首先是許多共產黨以外的人士有在政府中說話做事的機會，加強了邊區內部各階層的抗日團結。其次，是一切負担動員均經過參議會的討論，做到了人民敢於說話，政權聯系民衆，發揚了民衆的積極性，使二十萬石公糧的艱巨任務能夠順利完成。其三、改造了許多脫離民衆的原有鄉政權人員，而代以新由民衆推選出來的積極分子，因而更加密切了鄉政權同民衆的聯系，活躍了鄉政府工作。其四、由於一部分開明能幹的人士選進政府，各級政府機關都有機會聽取許多有益的意見，以改進自己的工作。這些收穫證明了三三制的正確。今後應當繼續爲貫澈三三制而努力，而對於已得之成果，則尤應使之更加充實，更加鞏固。

一、還沒有完全實現三三制的鄉、市、縣參議會及政府委員會，均須於下屆選舉時貫澈之。

二、除參議會及政府委員會外，各級政府機關的工作人員，共產黨員還佔絕大多

數，今後須盡量吸收擁護邊區施政綱領並有工作能力的非共產黨人士參加工作。

三、各級政府機關對於參議會的非常駐議員，未脫離生產或未任專職的議員和政府委員，須設法聯系和團結他們協助政府工作，或參加一種社會公益事業，務期人盡其才。

四、一切參加政府工作的人員，無論有黨派或無黨派，在忠實於二屆參議會通過的施政綱領與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之下，務必互相開誠佈公，互相尊重，互相幫助，以期不負邊區人民之委託，而眞正盡到自己的責任。一切有關原則性的爭議，應當平心靜氣的商討，在施政綱領和民主集中制的精神之下，求得合理解決，以達到鞏固三三制之目的。

十　力行節約

今後一個時期，物質的困難還會比現在更加嚴重。爲要渡過這困難，所以實行精簡，爲要渡過這困難，我們還須力行節約。精簡本來也就是爲了節約，但在這次精簡之後，還須力行節約，才能貫澈精簡的目的。爲此必須：

一、不急之務不舉，不急之錢不用，且須在急務和急用上，力求合理經濟。

二、除保證給養外，其他消費，概須力行節省。要提倡勤儉樸素，避免鋪張浪費。

要疏散機關，調整窰洞，停止建築。要減少公差公馬，提倡動手動脚。要實行糧票制，免去雙重糧的浪費。要注意一張紙，一片布，一點燈油，一根火柴的節省。要愛惜每件公物，使之多用些日子。要不追加預算，並建立嚴格的審計制度。

三、集中力量於急要的經濟事業，實行經濟核算制；並加強實管理和監督，開展反對貪污浪費的鬥爭。

四、愛惜民力，節制動員，不浪費一個民力，一匹民畜。

五、堅持廉潔節約作風，嚴厲反對貪污腐化現象。

十一　從組織上貫澈，從思想上貫澈

從上面講過的看來，這次簡政工作涉及了政策問題，制度問題，業務問題，機構問題，幹部問題，民主集中問題，領導作風問題，以及擁軍問題，三三制問題等等。由此可以明白，簡政工作是一序列的組織問題，又是一序列的思想問題，而且許多的組織問題，從裏面來看也是許多的思想問題。在簡政工作中，誠然要在制度、機構、人事等問題上提出許多具體的方案，以實現精簡的目的；但同時又必須在思想上求得一致，組織上才能暢行無阻。精兵簡政是一個重要政策，不對這個政策有淸楚的認識，就無法着手精簡。我們是在陝甘寧邊區實行精簡，如果不把這個政策同陝甘寧邊區的實際情況統一

起來研究明白，也就無法實行精簡。如果存着『百端俱舉』與『平分春色』的思想，就無法精簡業務與機構。如果存着某種脫離實際的『正規化』觀點，就無法精簡制度與機構。如果存着本位主義與成見，就無法調整幹部。如果不認識生產的重要和加強下級的重要，就不可能有大批的幹部和人員自願的下鄉，自願的轉到生產中去。如果存着不顧大局，鬧獨立性和自由主義的思想，就無法堅持民主集中制與整飭政紀，無法統一政府的領導。不對三三制有正確的認識，就無法總結三三制的經驗。如果不糾正脫離民衆和下級的官僚主義傾向，不糾正事務主義傾向、形式主義和文牘主義的傾向，不糾正自以爲是的主觀主義作風，就無法掌握政策與貫徹政策。由此可以明白，爲要正確的實行精兵簡政政策，爲要眞正實現毛主席所指示的精簡、統一、效能、節約與反官僚主義的目的，我們的簡政工作，就必須從組織上貫徹，又從思想上貫徹，要從兩方面同時貫徹，才能達到目的。最好的辦法是：一方面把簡政工作同整風學習溝通起來，用反主觀主義反宗派主義和反自由主義的觀點，來從事簡政；又方面把簡政工作同檢查工作統一起來，同政務人員的思想檢查和政府系統的工作檢查統一起來進行。首先邊區政府自己這樣作，同時幫助各縣這樣作，用思想來指導行動，又用行動來貫徹思想，期於三十二年上半年徹底完成簡政工作與檢查工作，看誰作得好，誰作得更好。

邊區政府一年工作總結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六日林主席在邊區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的報告——

一　去年，大進步的一年

各位政府委員，各位同志：

緊接着邊區第一屆勞動英雄代表大會勝利閉幕之後，我們召開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是有重大意義的。大家知道，勞動英雄大會是眞正的人民代表會議，它集中表現了一年來全邊區經濟政治的全貌，它用事實說明：政府由於執行了前年高幹會所確定的『生產是一切工作的物質基礎』的方針，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所確定的『生產第一，教育第二』的方針，獲得了各方面工作的空前成就。它用事實說明：邊區是眞正實行革命三民主義的模範抗日民主根據地，我們的民族主義不但表現爲擁護蔣委員長堅持抗戰，而且表現爲提高民族自信與民氣發揚；我們的民生主義則表現爲發展生產與豐衣足食；我們的民權主義則表現爲民主政治與人民有各種必要自由權。結果是很明顯的，我

們做到了軍民鞏固的團結，使後方更好地協助前綫抗戰。

去年，我們到底做了些什麼，到底獲得了些什麼成績呢？

去年，生產運動大進步的一年

農業，已由一九四〇年耕地面積一一、七四二、〇八二畝，擴大為一三、三八七、二一三畝，總產量一百八十四萬石。原計劃增產細粮八萬石，實際達到十六萬石以上。內開春荒九十七萬餘畝，產量十四萬五千石；修水漫地增產一萬五千石。除過總消費量一百六十二萬石，可餘粮二十二萬石。植棉面積已由一九四〇年的一五、一七七畝，擴大為一五〇、二八七畝，與原計劃十五萬畝比較，超過二百餘畝，可收淨花一百七十萬至二百萬斤，已足供邊區需要的一半以上。

鹽業，去年產量原計劃四十萬馱，實產六十萬馱。督運，原計劃三十萬至三十六萬馱，實運至十一月底已達三十五萬多馱，估計可能達到三十八萬馱。長期運輸合作的大量發展，是極有意義的重大進步。至去年九月止，長期合作的運輸牲口已達三千七百餘頭，比之前年增加十倍，尤以延安、志丹兩縣最有成績，各達七八百頭以上。其合作的形式為公私合作與民間合作兩種，其合作的原則，則為公私兩利，私更有利，所以能廣泛地吸收民間牲口參加。

合作社，據不完全的統計，全邊區已有二六〇社。民辦公助方針與南區合作社方

向，已在廣大地區獲得實際響應，二百六十個合作社中，已有百分之十五走上南區合作社的道路，百分之六十開始向着南區合作社的方向轉變。由此可見，合作社運動正在日益成爲羣衆自己的運動。這運動中新的創造，就是南區合作社創辦的一個信用合作社，定邊的一個牲畜保險合作社，都獲得了羣衆擁護。這兩個合作社的方法如被推廣，對於邊區金融事業和畜牧業的發展將起着重大的積極作用。

其他如畜牧業、手工業，皆有發展。畜牧業，去年遭遇了瘟疫與春寒的嚴重損害，但總數字比前年仍有增加。至於手工業，則各方面都有發展，單以婦紡而論，已發展至十三萬七千六百餘人，她們大都與合作社聯系着。

政府自給工業，經過工廠會議與工廠整風運動，同樣有大的進步。各廠皆超過了預定計劃，生產率提高百分之百乃至百分之四百（化學工廠），質量也提高了一步，成本節省尤有顯著成績，比前年減低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從這些簡單的數字中，應該看得出邊區人民勞動生產的熱忱已經普遍發動起來，甚至於連道士、瞎子、老婦人也轉入生產的浪潮。淳耀廟灣區大香山金剛廟有一個道士張鳳鳴，去春受羣衆開荒熱潮的影響，斷然剃去頭髮，拒絕老師阻止，搬住蓮花洞務農。慶陽三十里鋪有一個五十七歲的瞎子，開荒期間不甘落後，就叫他的孫子牽往地裏，終於開了四畝五分荒。志丹婦女勞動英雄胡老婆，去秋收割時，雞叫二次就起床，跑到各家門戶喊叫大家快起來，雞叫三次收拾起身，天剛亮就到了地裏，使全村莊稼很快割

完，像這樣看來很平凡而實際上包含着巨大意義的故事。從歷史上，從別處，你們也能找得着很多的嗎？

人民生產大進步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呢？主要原因是我們黨和政府的積極領導。

一、我們頒佈了租佃條例，在佔人口百分之五十的土地未經分配區域，發動了減租運動，這就使得這些地區的農民提高了生產積極性。米脂縣印斗區八鄉減租保佃後，大家就說「生產的心有勁了」，修了水壩，利用兄弟等親屬關係組織了四十九個變工小組，使生產計劃得以勝利完成。葭縣減租徹底，就多挖了水窖萬餘個，多開了數千畝荒。

二、我們堅持了農貸政策，前後發放了農貸三千餘萬元，及時幫助解決了生產中的各種困難，使缺乏資金的農戶發展了生產。如延安柳林區五個鄉一百三十八戶，共貸款約五十萬元，買耕牛一百三十一頭，結果就增開耕地九百三十六垧，多打細糧三百三十石。我們又實行了獎勵植棉政策，允許三年不交公糧，爾後並可用棉花代交公糧。雖然由於漢奸特務分子的造謠破壞，使有些羣衆開始時尚有裹足不前的表示，但現在他們已到處談論着植棉利益了。

三、我們貫徹了優待移難民的政策，增加了勞動力八千八百餘個。在政府照顧與羣衆幫助之下，他們有可能安心生產，發揮其強大勞動力。如去年關中分區的新來移難民，每一勞動力開荒七畝九分，共開荒三萬八千七百七十四畝七分。其中有很多是河南

等地逃來的難民，在邊區民主政治的扶持下，一年就翻了身。如這次出席勞動英雄代表大會的勞動英雄陳長安，剛於去春從河南逃來，政府將他安置在鄜縣三鄉岔口村，現在已食飽衣暖，家有餘糧，無怪他的父親逢人就說：「我到邊區才九個多月，已經吃得飽，穿得暖。我活了七十多歲，才看見有這麼好的政府」。也無怪關中難民爭着要移民英雄馮雲鵬捎個意見到延安來：「我們到邊區只一年，多虧政府幫助，叫我們生活好像上了天堂，你這回上延安開會，給我們謝謝毛主席、朱總司令、高司令和邊區政府」。

四、我們開始改造了二流子。假使說變革社會是一件艱巨的工作，那末不難想像，改造人的意識更是一件艱難的工作。但大家知道，我們已有了改造四千五百個二流子轉入生產運動的經驗。這對於邊區生產會發生什麼影響，從下面一個例子中就可以看出來：這次出席勞動英雄代表大會的三邊勞動英雄劉生海，原是個到處惹人討厭的二流子，沒米沒麵，連他的老婆也提出要和他離婚，但在政府幫助下，他去年種了二十八垧地，收了六石多糧，鋪蓋衣服都換了新的；今年更擬擴大計劃，種地四十垧。這就是說，他已經由消極的寄生蟲變成了模範的生產者。

五、尤其重要的，是我們提倡了以個體經濟為基礎並以自願為原則的勞動合作政策。人民的勞動積極性已開始組織起來，成為勞動合作，人民的分散生產狀況已開始變到組織起來，體現為按戶計劃與變工隊的組織。假使沒有這一點，勞動積極性要提高到現時的程度，是不可能的。因之，也就不可能眞正改變人民的生活情況。毛主席說：

「在農民羣衆方面，幾千年來都是個體經濟，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這個分散的個體生產，就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礎，而使農民自己陷於永遠的窮苦。克服這種狀況的唯一辦法，就是逐漸地集體化，而達到集體化的唯一道路，依據列寧所說，就是經過合作社。在邊區，我們現在已經組織了許多農民合作社，不過還不是蘇聯式的被稱爲集體農莊的那種合作社，我們的經濟是新民主主義的亦卽革命三民主義的，我們的合作社是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私有財產基礎上）的集體勞動」。在邊區，有完全的農業勞動力三三八、七六〇個，去年組織在勞動合作之內的，已有八一、一二八個，佔百分之二十四。在這方面，主要的形式，就是變工隊和唐將班子。這是農業生產關係上的新轉變和新紀元。農民由於組織起來成爲集體勞動的合作社，就大大的節省了人力、畜力和工具；就在合作社內部和外部掀起生產競賽，提高勞動生產率；就能有時間並有興趣集思廣益地改進生產技術；最後，就不僅改變農民的生產關係，且能提高他們的政治覺悟，改進他們的文化生活。除了各種各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外，邊區還有三種形式的合作社，這就是南區合作社式的包括生產合作、消費合作、運輸合作、信用合作的綜合性合作社，運輸合作社（長期合作運輸隊），以及手工業合作社。此外，又出現了一個牲畜保險合作社。這些類型的合作社，同樣是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的具體實施，在經濟上、政治上以至文化上起着重大的積極作用。

六、特別值得提起的，是我們採取獎勵勞動英雄的政策，經過他們去發動人民的勞

動積極性，展開生產戰綫上的合作運動與競賽熱潮，結果一年之中，就在羣衆中湧出了數百個勞動英雄，發揮着他們勞動智慧和創造能力，接二連三的作出了驚人事蹟。我們有以吳滿有爲代表的農業勞動英雄，以劉建章爲代表的合作社英雄，以趙占魁爲代表的工業勞動英雄，以楊朝臣爲代表的退伍殘廢軍人勞動英雄，我們有安置移難民英雄馮雲鵬等，運鹽英雄劉永祥、薛志明等，打鹽英雄李文煥、高仲和等，植棉英雄郭秉仁等，畜牧英雄賀保元等，義倉英雄張淸益等，擁軍優抗英雄孫萬福等，防奸英雄閻開增等，我們還有婦女勞動英雄郭鳳英、劉老婆等，青年勞動英雄李常青等，二流子轉變的勞動英雄劉生海、馬玉兒等。他們眞正開始了翻天覆地的工作，如劉建章創造了南區合作社式的綜合性合作社，建立了全邊區合作運動的新方向；如張淸益創造了每村共同開荒，設立義倉，展開了救貧濟急的社會救濟運動；如馮雲鵬以一個人的力量安置了一百七十四戶移難民，把過去稀無人烟的大荒山創造爲五穀滿堆的繁榮村莊，爲着安置移難民，他會廢寢忘餐，日夜奔走；吳滿有、陳德發、石明德等發展自己生產，及組織全村全鄉生產，使人人豐衣足食；孫萬福老人，當村優抗隊長六年如一日，領導全村每年爲抗屬代耕五十畝地，爲便利軍隊和行人修了八架橋；閻開增既長生產，又善防奸，將生產與防奸密切㕁合。這樣急公好義，公私兼顧，甚至爲公忘私的公民，眞不愧稱爲中華民國的好公民。不只在生產戰綫上他們是羣衆的領袖，在政治上他們也是羣衆的領袖，創造了模範村鄉，如吳滿有的吳家棗園，陳德發的馬家溝，石明德的白塬村，劉玉厚的郝家

橋，張振財的城壕村，賀保元的賀家圈等，實際上領導着整村整鄉的人民，改變了鄉村的面貌。

勞動合作，勞動英雄，模範村以至模範鄉，這就是邊區人民生產大進步的最重要，最有意義的標誌。

邊區生產的大進步，還從另一個方面表現出來，從各部隊機關學校大家動手生產自給的方向表現出來。我們從人民方面學習着生產，反轉過來，就減輕了人民負担，更加激勵人民的生產積極性。我們的軍隊，去年堅持南泥灣政策與農業第一方針，共開荒三十萬六千畝，幾達羣衆開荒總數三分之一，超過原定計劃(各旅)最低百分之十，最高百分之一百五十六。其中以三五九旅開荒最多，共開了十萬畝，收細粮二萬石，做到全部自給。我們只要隨便拿出一個連隊來，就可以看到它的生產全貌了。譬如七團二連：種地一千七百二十五畝，收細粮四百四十三石，洋芋三萬斤，蔬菜四萬三千八百二十斤，乾草二十三萬斤，此外還砍柴二十四萬斤，捻、紡羊毛四百四十斤，自置生產工具一千二百五十九件，而棉、蔴、烟草、瓜果的收穫尚未統計在內。像這樣巨大的數目，在過去是完全靠人民供給的，但現在已由軍隊自己動手解決了。除農業生產外，他們還發展了各種副業，如運輸業、手工業、畜牧業等，不僅因此達到豐衣足食，並且建立了革命家務，食住衣樣樣齊備。所以老百姓同聲稱頌：「八路軍既能打仗，又能生產，又能與人民打成一片，從古到今那裏有過這樣的軍隊？」他們在生產過程中，像在戰鬥中一

樣，是非常熱烈非常有創造性的。去春開荒時，天尚未明，就整隊上山，天已漆黑，還不肯下山，規定飯後休息十五分鐘，但大家也要爭着去挖地，以致上級不得不定出這樣的勞動紀律：『生產時不准早到和遲退』。同志們，這是奇蹟。需要這種勞動紀律的人並不是很多的，但正是我們八路軍的戰士卻需要着它。他們不僅情緒高，而且效力大，所以就出現了很多『氣死牛』，就是說，很多有超過牛力的驚人突擊手。他們不僅效力大，而且技術精，這是一般曾經得到過他們幫助的老百姓都知道的，很多老百姓自認不如。此外，領導幹部，同樣的毫不例外的：團長陳宗堯，開荒時滿手血泡，終不休息；政委左齊，在抗日戰爭中已經失去右手，不能拿鋤頭生產，就親自給戰士做飯燒水。在整個留守兵團中，出現了無數像李位、趙占奎、張治國、武生華、胡青山、馮國玉那樣的部隊勞動英雄，像陳斂那樣的抗屬勞動英雄。是戰鬥軍，是勞動軍，是人民的軍隊，這就是我們的軍隊——眞正中國人民的兒子的基本特點。

機關學校方面，單以延安一個地區統計，就種地三五、八九三畝，打糧六、○一一石，收菜蔬一四、八四九、○○○斤，私人生產八六、二○○、○○○元，自給比例由百分之二十六直到百分之七十六。其中如延屬分區機關，雖成立較遲，但糧食由公家供給外，其他開支已大部做到自給。邊區抗聯會一切開支，自給了百分之七十，今年一月起全部自給（糧食在內）。保育院是一個勞動力非常薄弱的婦孺機關，但去年也不僅完成了原計劃六十餘萬元的生產任務，且還超過原計劃八倍餘，計實際生產總值五百二

十萬元。在生產過程中，像延長焦縣長那樣的動人故事，曾是不勝枚舉的：焦縣長親自參加担糞、翻地、鋤草、收割。麥收時，他白天割了一天，晚上收工時還要挑着一担回去，無怪老百姓說：『自古以來沒見過縣長担糞，今天縣長也担起糞來了，我們必須加倍生產才對』。値得寶貴的，是我們機關學校中創造了像黃立德、鄭洪凱、李太元那樣的機關勞動英雄，像焦自珍、劉玉峯那樣的工屬勞動英雄，橡張結那樣的學生勞動英雄。

正是由於執行了毛主席『自己動手，生產自給』的方針，所以去年邊區黨、政、軍、民、學全年開支總數中，就有百分之六十四是自己生產解決的。

去年，邊區生產大進步，把軍民生活提高到豐衣足食的水平，完全證明了毛主席『發展經濟，保證供給』的方針之正確，同時也就證明了過去某些同志對軍民生產採取自發論態度的不對。

必須指出，我們沒有理由滿足於現有的成績。『組織起來』的合作政策，還只是部分的成就，還有巨大的工作要做。農業方面的深耕細作，還是待研究和提倡的問題。畜牧業方面的管理飼養與防疫工作，還存在着嚴重缺點。運鹽事業上，因為沒有能夠及時整理和掌握脚店，致發生後一時期運輸隊賠本的嚴重情況。公營商店中還有違反政府法令的行為，公營企業的管理還有缺點，機關生產的組織性還不足，節約還未被重視。最後，物資局的防禦觀點與孤立觀點，以至在平衡出入口穩定金融和調節物價上，未能收

到應有的效果，凡此不足之處和缺點，均須在今年的努力中予以克服。

去年，也是軍民團結更加鞏固的一年

大家知道，我們的政府和人民，我們的軍隊，曾經開展了兩個極有意義的運動，這就是擁軍運動與擁政愛民運動。

由於擁軍運動的開展，就加深了人民對於軍隊的認識與愛護。在舊曆年關擁軍月裏，全邊區普遍發起勞軍，羣衆自願自動的熱烈捐輸物品、現金慰勞軍隊，爲數達四百萬元之巨。許多地區還請駐軍幹部與戰士吃飯。對於抗屬，也進行了懇切的慰問；羣衆自動送年禮，送食糧，開抗屬聯歡會，發抗屬購物優待證等等。以後，更糾正了「平均主義」觀點，使特別貧苦的抗屬得到更多幫助，使一般戰士沒有後顧之憂。在六、七月情況緊張的時候，羣衆對軍隊的擁護和幫助更熱烈，自動送柴、送菜，趕着做鞋子，炒乾糧。如鄜縣五天內就自動送柴二十二萬斤，送菜三萬斤，其中某區動員每人送柴一百斤，結果送了一百五十斤；某區計劃共送柴一萬斤，結果送了三萬斤。軍隊買東西，羣衆不肯要錢，他們說：「八路軍就是我們的救星，買點東西還要啥錢呢？」羣衆更自動送水、送飯、送雞蛋。因爲許多部隊忙於防務，他們就組織勞動力替軍隊鋤草，鄜縣牛武區的鋤草班子，替某連鋤了三百多畝地；金盆灣的居民替軍隊鋤草出了七百多個工。其他各地也有大同小異情形。他們不僅用實物與實際行動幫助了軍隊，而且還直接送子

弟參加軍隊，如吳旗梁顯榮，親將其四弟梁顯富送往警衛隊入伍，並再三叮囑他說：「共產黨和邊區政府解放了咱，咱一定要保衛共產黨和邊區政府，你去當兵好好幹！」

由於擁政愛民運動的開展，也就加深了軍隊對於人民的認識與愛護。在舊曆年關擁政愛民月裏，各地駐軍都派了幹部和戰士向附近居民拜年，羣衆都說：「從來沒有見過軍隊給老百姓拜年的」。鬧秧歌，開聯歡會，請吃飯，非常熱鬧。尤其重要的，是發起了清理舊案與賠償還物運動，組織擁愛檢查訪問組，深入鄉村挨戶訪問，然後普遍實行賠償還物。羣衆都說：「八路軍沒有來以前，有錢都不敢在家裏放，官家要，土匪搶。現在八路軍來了，開門睡覺也沒關係了。你們借點傢俱還賠什麼呢？要用什麼只要給說一聲就行了」。但軍隊還是實行了自己的諾言。在平日，經常幫助羣衆修房子，砍柴，挑水，給義務看病吃藥等等。尤其重要的，是發展了本身生產和幫助羣衆生產。發展本身生產並因此獲得了如何豐富的果實，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現在只補充說一說他們如何幫助人民生產。首先，他們以自己的勞動力直接幫助人民春耕、鋤草、秋收，並且規定：「1、不吃羣衆一碗飯。2、糧食自己揹，菜蔬自己運。3、不傷苗，不留草。4、不踏壞一根禾苗。5、愛護羣衆工具（有些部隊自帶工具）」。就是在情況緊張時，也並不停止，有如三五九旅九團五連開到防綫後，還幫助老百姓鋤草三十畝，割麥六十八畝，所以老百姓都說：「你們的隊伍是好隊伍，當官的更是好官，希望你們就住在這裏不要走」。其次，他們還從其他各方面替人民解決生產中的困難，如退還土地，

安置難民，保護禾苗，「在對老百姓更有利」的原則下實行變工等等。他們爲了節省民力，就減少運輸動員，許多部隊的粮草都已全部或大部靠自己運輸，如××團的粮草就全是自運的，只就草一項來說，已給人民節省大車二百八十餘輛，運費七十餘萬元。所有這些，都說明了我們的軍隊不是在口頭上，而是在實際上，不是從枝節上，而是從根本上實行了擁政愛民。

在這樣互助互讓基礎上兄弟一樣共處着的軍民，如果竟有那麼一些傻子企圖分裂他們，叫他們不要團結，那實在是枉費心計的。正如淳耀五區五鄉羣衆所說：「前邊的軍隊站在保衛的前哨，我們幫助他們收粮，後邊的軍隊和自衞隊又幫助我們收秋，軍隊幫助人民，人民幫助軍隊，咱們軍民是一家人」。

兩個運動已經獲得了預期的成績。

去年十二月六日勞動英雄代表大會上，全體勞動英雄代表全邊區人民提出了擁軍提案；軍隊勞動英雄提出了今後要更擁護政府，愛護人民，這就是我們邊區軍民關係的最好總結。

必須指出，我們沒有理由滿足於現有的成績。在優待抗屬和抗屬離婚問題上，在安置殘廢退伍軍人和歸隊工作方面，政府和人民還存在有缺點和嚴重缺點。對這些缺點，我們需要執行嚴格的自我批評，並於今年的努力中改進之。

去年，也是防奸運動重大進步的一年

大家知道，邊區內部已經展開了一個廣大羣衆性的防奸運動，敵人漢奸、特務機關存心要消滅這塊抗日民主根據地，因之派遣大批奸細混入邊區，鑽進我們機關、部隊、學校，或藏匿居民羣衆中間，可是，他們失敗了，他們的破壞活動，連他們自己，已被人民揭發出來。

在三三制方面，漢奸、特務的總方針是：『利用三三制，破壞三三制』。爲此目的，他們就極盡造謠挑撥誣衊的能事，如造謠：『安副議長被罰款五十萬元，李副主席也被撤職』。如說：『李副主席還不是個傀儡』。如說：『非黨幹部都要精簡掉，共產黨準備一黨專政了』。他們實行所謂打擊包圍政策，如欒丁生說：『對好的紳士，我們打擊他，包圍他，使他在特務影響下做特務一樣的工作，我們對霍縣長就是這個辦法』。他們千方百計鑽到政權裏面來，利用三三制地位以掩護他們的特務活動，如邊區參議員馬繊菴、王錫丞等，就是最明顯的例證。

在軍事方面，漢奸、特務的總方針是：『平時準備暴動，戰時裏應外合』。爲此目的，他們就鑽進部隊及軍事機關，建立內綫，偸竊機要，活動開小差。他們就在民間用威脅、利誘辦法，組織黑軍、別動隊、暗殺隊、反共游擊隊、地雷隊、放火隊等等，準備暴動暗殺。

在財政經濟戰綫上，漢奸、特務的總方針是：『困死共產黨，困死邊區二百萬人民』。為此目的，在農業方面，他們就鼓動農民少種糧食，說『多種了還不是歸公家』。他們破壞變工隊，說『變工為的是便於拔壯丁』。他們破壞按戶計劃，說『老百姓還不懂種莊稼？要公家狗咬老鼠，多管閒事』。他們破壞二流子生產，勾引他們賭博串門子，忘掉生產。他們破壞移民，說『南下就是當兵』。他們破壞植棉，說『植棉的人要給公家繳兩套棉衣』，『收棉花一斤，公家要十二兩』。他們破壞學校生產，說『學校是地主，學生是佃農』。他們故意歪曲政府政策，用農貸折實辦法破壞農貸等等。在工業方面，他們有系統地破壞公營工廠。在財政上，他們破壞徵糧，破壞稅收。在金融貿易事業方面，他們破壞邊幣，鼓動黑市，擾亂物價。漢奸、特務，把我們的財政、經濟、金融、貿易機關當作他們主要破壞的對象。

在文化教育戰綫上，漢奸、特務的總方針是：『以法西斯毒素毒化青年，連根破壞邊區國民教育』。為此目的，他們鑽進中小學校，誨淫誨盜，腐蝕學生思想，威迫利誘，出賣學生靈魂；竊踞民教館、冬學等社教機關，作為特務據點；混入教育行政機關，偷運私貨，佈置特務破壞活動。

在司法戰綫上，他們歪曲政府的政策法令，寃屈好人，縱容壞人，破壞政府威信。

一句話，他們像毒蟲一樣，無惡不作。綏德某某士紳說：『我起初想，凡是人作的事，總可以想得通，豈知特務作的事就不是人作的，就不合人情，就沒有道理，就想不

逕。如果以人絡的羣衆估計特務破壞，那就要大上其當」。這話是完全合乎事實的。

我們完全懂得漢奸、特務活動的國際性與社會性，因之，我們就堅持了毛主席的寬大政策，爭取大多數，化反革命爲革命的方針。我們完全懂得防奸鬥爭是政權機關最重要工作之一，不能單靠保安機關力量，而必須整個政權機關負責，必須保安機關與其他機關配合，必須領導與羣衆結合，才能取得勝利。大半年來，黨政軍民齊動手，展開了不疲倦的鬥爭，將防奸運動引導爲一種自覺的羣衆性的坦白運動。結果怎樣呢？結果擊破了漢奸、特務政策，揭發了漢奸、特務組織，挽救了許多曾被陷害失足的人，尤其重要的是教育了幹部和羣衆，使他們的眼睛百倍銳敏起來，能發現任何暗害分子。現在，像閻開增、馮光琪、張丕謨型的防奸英雄，正在大批湧現出來。我們的防奸運動，也改變了一個面目。

必須指出，我們沒有理由滿足於現有的成績，因爲大部分坦白了問題的人還需要分別是非輕重，還需要進行教育，某些企圖隱蔽起來的暗害分子，還待揭發；而漢奸、特務機關還在繼續派遣他們，因此防奸鬥爭是一個普遍的長期的鬥爭，今年還要繼續努力。

最後，去年又是貫澈精簡政策的一年

邊區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簡政實施綱要」，曾經把精簡、統一、效能、

精簡節約反官僚主義五項，規定爲簡政的主要目的。一年來的努力，除節約外，都獲得了成績。全部總結，李副主席會提出專門報告。我這裏特別提出來檢討的，是關於作風的問題。去年以前，政府工作的作風上曾存在着嚴重的缺點：第一，是各自爲政，鬧獨立性的傾向，以致政令紊亂，制度分歧，下級無所適從。去年，我們堅持民主集中制，基本上實現了領導一元化的原則。第二，是各種各式與邊區實際脫節或違反邊區實際需要的舊型正規化傾向，把外邊的一套硬搬過來，要求削足適履。去年，我們堅持從邊區實際出發，創造新型正規化，獲得一些成績；舊型正規化傾向特別嚴重的教育、司法部門，也開始有改正。第三，是與羣衆脫節或違反羣衆需要的官僚主義傾向，甚至有所謂『首長做官，祕書專政』。去年，我們堅持『首長負責，自己動手』，『從羣衆出發，又回到羣衆去』的原則，這種傾向就有了改正。第四，是自由主義傾向，對政策陽奉陰違，對紀律不遵守，對錯誤不批評，對壞人無警惕。去年，由於繼續整風與審查幹部，這種傾向也有了改正。第五，是掌握政策與貫徹政策，比過去有了進步，這首先是由於整風學習的結果，由於反對鬧獨立性，反對舊型正規化，反對官僚主義與自由主義的結果，而特別重要的是由於有毛主席作我們的舵手，有以高崗同志爲首的西北局的直接領導。

必須指出，關於改善領導作風，克服官僚主義，我們沒有理由滿足於現有的成績。官僚主義的殘餘顯然存在着，並時時有生長起來的趨勢。個別領導機關的羣衆觀點顯然

很不夠，也沒有認眞改正過來。一般說來，我們還沒有完全學會調查研究與總結經驗，因此就不善於貫澈羣衆觀點與「集中起來」的方法；也還沒有完全學會組織領導與具體解決問題，因之也就不善於貫澈羣衆觀點與「堅持下去」的方法。今年，在這方面，我們還需要更大的決心與更大的努力。

關於去年工作的主要總結，就是這樣。

二 今年要爲備荒、爲準備反攻，創造更充實的條件

在提出今年政府工作任務和確定奮鬥方針的時候，要切實估計邊區內部情況與外部環境。前面說過了，由於去年的努力，邊區內部情況改換了一個新面目，最主要的標誌就是：軍民豐衣足食，又空前團結，因此我們鞏固了後方，並爲今年工作打開了更寬廣更平坦的道路。

邊區外部環境的特點，我們的敵人——日本強盜仍舊從東面與我隔河對峙，隨時有侵入可能。同時，邊區的其他方面仍舊遭受着包圍與封鎖，邊區的請求國民政府委任，還沒有得到國民政府的同意。去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大轉變的一年，今年納粹德國可能被打垮，在全中國，在邊區，我們要加緊準備反攻力量，驅逐日寇出中國。

在陝北，還有世代相傳的警語：「三年一歉收，十年一大饉」。備荒政策就不能不

提到重要地位。

因此，我們今年努力的總方向，就是要在去年的基礎上，爲備荒，爲準備反攻，創造更充實更有利的條件。

依此方向，今年全部工作中最急需和最主要的任務，就是：

第一，組織起來，開展經濟戰綫上的合作運動，更加發展生產，發展物資貿易，同時力行節約，爲備荒與準備反攻，準備充實的物力財力。

第二，擁護軍隊，訓練民兵，厲行歸隊，幫助抗屬及退伍軍人建立家務，更加鞏固軍民團結，提高抗戰自衛力量，準備反攻。

第三，堅持寬大政策，肅清漢奸特務破壞，同時爭取一切尙能挽救的失足分子，以鞏固邊區民主政權。

第四，改善中等教育，使之適合於邊區建設的需要，並準備使全部國民教育澈底走上爲邊區人民服務的道路。

第五，改善司法工作，使之完全適合於保衛邊區民主政權與人民權益的需要。

其他的一切工作，圍繞在上列急要和主要工作的周圍，配合着進行。

一　關於更加發展經濟

這是堅持抗戰的根本政策，這裏有繼續發展生產，發展物資貿易，與力行節約三個

方面。

關於繼續發展生產的任務和辦法：

一、首先重要的是爭取『耕三餘一』兩年完成。爲此，第一要繼續擴大耕地面積，軍民開荒百萬畝，增產細糧至少十六萬石。第二，要增種洋芋三十萬畝，保證每畝收穫八百至一千斤，抵細糧至少二十四萬石。第三，提高改良農作法，深耕細作，多施肥，多鋤草，多修水利，除蟲，選種，足苗，保證每畝增產細糧至少一升，共增產十萬石。第四，在減租尚未徹底區域，按租佃條例徹底減租，務必今冬減租完畢，以提高農民生產積極性。第五，農業累進稅的試行，已受各階層擁護，今年決定普遍施行，使農民更樂於積極生產。

二、植棉二十萬畝，盡量利用斯字棉種，認眞打卡，爭取每畝平均收花二十斤，共收四百萬斤。

三、產好鹽六十萬馱，運鹽四十萬馱，迅速採取有效辦法整理鹽店，保證有充分草料平價供給運鹽隊。

四、發展畜牧業，改良管理飼養，增產牧草，預防瘟疫，大家學習惠中權同志研究畜牧方法，保證繁殖的牲畜多數成活。

注意發展民間手工業（特別是紡織業）及其他副業。

五、政府直屬工業（軍隊的在外），保證織土布一萬八千疋，毛呢五千疋，毛巾十

五萬條，造紙七千五百令，肥皂六十萬條。

六、部隊生產，做到多數完全自給，少數自給大部分。機關生產，一般做到糧食部分自給，經費大部分自給。機關、學校個人生產，一部分歸公，大部分歸私。機關、部隊禁止做投機生意，資金轉入眞正生產，建立眞正經濟基礎。

七、爲要完成並超過任務，就要執行毛主席的指示，更加組織起來，展開生產戰綫上的合作運動，達到（1）農業勞動力百分之五十以上參加變工隊，並爭取一部分婦女參加農業生產。（2）移民五千個以上勞動力。（3）獎勵和推廣義田義倉運動，建立社會救濟事業的基礎。（4）發展運輸合作牲口至一萬頭。（5）百分之五十的合作社（變工隊以外的）完全走上南區合作社的道路。每區一個合作社，每縣一個南區合作社式的綜合性合作社。（6）提倡牲畜保險合作社。（7）公營工廠試行合作辦法。（8）機關學校的生產，也要採取夥種合股和變工等合作方式。（9）鼓勵抗屬工屬和退伍殘廢軍人參加生產。（10）改造現在尙存的二流子百分之九十以上參加生產。

八、發展生產競賽，推行按戶計劃，普及和提高勞動英雄的模範作用；每個鄉創造一個眞正羣衆領袖的勞動英雄，每個勞動英雄創造一個模範村，現在的模範村擴大爲模範鄉。

關於發展物資貿易，這是保證軍民供給，支持財政，穩定金融，調節物價，以達邊區經濟自給目的的重要工作之一，其重要性僅次於發展生產。依據去年的經驗，應同時

糾正過去絕對自由與放任主義的觀點，又糾正去年的防禦觀點與孤立觀點（單純依靠物資機構）。前一觀點否認政府的領導作用與調節作用，完全迎合市場的無政府要求，違反戰時一般環境與邊區的特殊環境。後一觀點，使自己缺乏主動，又使自己孤立起來，成為孤軍奮鬥，得不到羣衆的援助。今年應該採取如下的政策：

一、在政府領導公私有利的原則下，物資貿易機關與羣衆結合起來，首先與生產運輸等合作社結合起來，使合作社成為物資貿易的細胞網。

二、金融機關也要與合作社結合起來，首先推廣和支持信用合作社，使之成為調劑金融、鞏固貨幣的支點。

三、從新整理稅務，使貨物稅和過境稅服從於物資貿易政策，使營業稅服從於經濟政策，從新厘定商業累進稅則，合理地調劑商業各階層間之負担，並使商業稅與農業稅間趨於必要的平衡。

四、所有貿易機關、金融機關與稅務機關，須嚴格糾正官僚主義傾向，務使自己的作風轉向於羣衆，轉向於利民便民的目的。

五、最重要的是尊重和倚靠地方黨政的領導，只有倚靠地方黨政的領導，才能取得各方面的配合，集中力量，統一步驟，完成任務。

關於力行節約，去年的成績很小，浪費却是比較普遍的現象。主要原因，是由於沒有了解：節約是生產自給建立革命家務的重要輔助手段。今年必須把力行節約與生產自

給結合起來，並採取如下的步驟：

一、在機關部隊學校生產自給的方針上，緊縮財政開支，分別減去或減低財政供給的比例。

二、設立審計機關，嚴核財政開支。

三、糧食方面，提倡軍民多吃雜糧，少吃正糧。部隊機關學校每人每年節省糧食一斗至二斗。限制煮酒熬糖，實行儲糧備荒。

四、辦公用費、被服、日用品及其他用費，實行集體的和個人的節約，具體規定節約計劃。

五、規定節約獎勵辦法，組織節約運動。

二　關於提高抗戰自衛力量

關於正規部隊的整訓工作，我不說它，我只說到在配合與鞏固正規部隊中我們政府應做的工作，這就是關於整理訓練民兵的工作，優待抗日軍人家屬的工作，優待退伍殘廢軍人的工作，歸隊工作，和協助軍隊的工作。前面已經說過，所有這些工作，我們做得還不好，還有缺點，今年應該依據下列的政策和辦法，積極改正過來。

一、整訓民兵：要把各地自衛軍，統一組織為基幹、普通兩種，並使每區組織一個基幹自衛連，必要地區的游擊隊或游擊小組仍須存在。縣長兼自衛軍大隊長，區長兼營

長。另設大隊副與副營長，以資專責。同時加緊訓練工作，把重心放在基幹自衛軍上。訓練內容分政治、軍事兩方面。軍事方面要做到會打手榴彈，會安地雷，會打槍，會偵察敵人，多用實際演習，反對老一套的形式主義（步法、隊形、刺花槍等）。政治方面，着重於對敵鬥爭與防奸鬥爭，反對教條主義，多用實際事實和典型例子進行教育。

二、優待抗日軍人家屬：應該認識，由於抗日戰爭的長期性，決定了優抗工作也是長期性的，因此，必須不滿足於消極的臨時「救濟」，而提高到積極的幫助抗屬建立家務。（1）由各分區依據當地經濟發展情況和人民生活情況，定出抗屬豐衣足食的最低標準，男女老幼同一享受，並依此項標準，保證每家抗屬有足夠的耕地和收穫，幫助抗屬經營適當副業。（2）按戶幫助抗屬訂立生產計劃及其實現辦法，鼓勵抗屬參加生產，勞動不足者，由羣衆義務幫助。（3）生產所需物資不足時，由當地政府與羣衆解決，並可優先取得農貸。（4）物資局、公營商店與合作社，應調劑抗屬生產資料及收買抗屬生產成品，並以折扣優待抗屬購置日用品。（5）注意提高抗屬的政治覺悟程度，立卽着手清理抗屬婚姻糾紛案件，以後務須嚴格執行「抗屬離婚處理辦法」。

三、優待退伍殘廢軍人，應認識退伍殘廢軍人是曾經爲革命流血奮鬥的戰士，必須幫助他們從事生產，成家立業。以楊朝臣的範例，鼓勵他們繼續發揚八路軍的革命傳統。前面優抗項內的第二、第三兩項辦法，均適用於優待他們。退伍軍人如有處理不當者，應從新處理。

四、動員歸隊。切實執行「動員潛逃及逾假不歸戰士歸隊辦法」，利用冬季整理民兵及年節擁軍月機會，動員去年一月一日以來潛逃或逾假不歸的戰士歸隊。各縣政府應指導各區鄉政府，調查應歸隊的戰士，並研究其不歸隊的原因，發動當地羣衆及羣衆領袖（如勞動英雄）進行廣泛的勸說解釋，務使歸隊運動成爲普遍的羣衆運動。各級政府機關及羣衆團體，不得錄用應歸隊的戰士，各級幹部不得包庇應歸隊的親屬。

五、舊曆年節舉行擁軍運動月，向羣衆宣佈擁軍公約，及邊區政府關於擁軍工作的各項決定，加以解釋，並當場檢查擁軍工作，執行自我批評，議決改進辦法。各級政府須切實檢查擁軍工作，並訪問當地駐軍、抗屬和退伍軍人，聽取意見，搜集擁軍缺點，負責解決之。

三　關於肅清漢奸、特務破壞

依據防奸鬥爭的普遍性與長期性，不是滿足於去年已得的成績，而是根據已得的經驗，繼續進行合乎實際情況的鬥爭。

一、堅持寬大政策，爭取失足分子。

二、整個政權機關——各級政府機關、政府委員和各部門首長，務須自覺地履行保安工作的責任，同時堅持保安機關與其他機關配合的方法。

三、堅持領導與羣衆結合的路綫，教育幹部和羣衆，把機關、學校、部隊和羣衆中

的積極分子和防奸英雄團結起來，成爲防奸核心。

四、仔細調查研究，分別是非輕重，即分別反革命與革命，分別漢奸、特務分子與犯了錯誤（歷史、政治、思想等）的幹部和羣衆。漢奸、特務分子中亦有輕重大小，改悔或不願改悔之分，務必防止暗害報復，及被壞人暗害的事情，查出眞正壞人，保護好人。

五、製定懲治漢奸、反革命條例，公佈防奸公約，使司法機關有所依據，軍民有所遵循。

六、各級參議會議員與政府委員會委員中，如發現眞憑實據的漢奸、特務分子，屬於邊縣兩級者，分別由邊區參議會常駐委員會或縣常駐委員會處理，並向選民公佈之；屬於鄉級者，由鄉參議會召集選民撤換改選之。

七、有人看到審查出來的壞人，有些是外來的知識分子，因此，就猜測我們會改變爭取外來知識分子參加工作的政策，至少會從此把門關得緊緊的。又有人看到審查出來的壞人，有一部分是實行三三制中選舉出來或參加進來的非共產黨員，因此，就猜測我們會修改三三制，至少從此會把門關得緊緊的。這些都是誤解或過慮。我們正式申言，三三制是不變的政策，爭取外來知識分子工作同樣是不變的政策，清查暗害分子，正是爲了鞏固三三制政權，爲了更好的與黨外人士合作，更好的團結外來知識分子參加工作。而且根據事實經驗，知識分子的大多數是好的，只有少數誤入歧途分子，經過教育

亦大都可以轉變過來。

四　關於改善教育工作

邊區中等教育和國民教育方面，過去存在着嚴重的教條主義與舊型正規化的毛病，脫離甚至違反邊區與邊區人民的需要。前年高幹會與去年春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指示了明確方針：為抗日戰爭與邊區人民服務，幹部教育第一，國民教育第二。就是說，必須將脫離抗戰實踐脫離邊區與邊區人民的那些現象加以改變，使之充分符合於革命三民主義（即新民主主義）和十大政策的精神，適合於邊區當前建設的需要。去年前半年的中等學校整學會議與後半年各中等學校的整風運動，使舊型正規化和教條主義受到批評，這是一個大進步，是邊區中等教育的轉變關鍵。

今後應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具體的改革。

一、確定各中學師範學校担負提高現任幹部與培養未來幹部的雙重任務，一方面接受小學畢業生，又方面接受現任區鄉幹部小學教師及其他工作幹部，分別教育之。

二、各學校學制，應照顧學校任務及地方具體情況，作適當的規定，不必強求一致。

三、教育內容，以文化教育為主，同時須從思想上確定學生的革命觀點、勞動觀點與羣衆觀點，並須進行以邊區政治、經濟為中心的政治教育與生產教育，輔之以時事教

育。文化教育亦須從邊區需要及學生的現有程度出發，逐漸提高，去其暫時過高者和不急要者。

對於因一定具體目的而訓練的學生，須進行業務教育。

四、爲使學校教育與邊區實際有更密切的結合，各學校應與附近鄉村政府和生產部門建立經常的協作制度。

五、徹底改革學校作風，堅持實事求是精神，反對主觀主義與教條主義；堅持民主集中制的集體主義，反對懲罰主義與放任主義；堅持羣衆觀點，反對官僚主義；提高政治覺悟，反對自由放任主義。

六、從新調整教育幹部，並對他們進行必要的訓練。

七、堅持各學校由分區直接領導的原則，教育廳則注意總結經驗，提出一般指導，供給一般材料。

小學教育去年只做了精簡與整風兩件工作，以縣爲單位的小學教職員的集體整風，在許多地方舉行了，並獲得成績。今年教育廳要用大力來檢查、總結小學教育的經驗，作出必要的結論，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以便明年普遍施行。

社會教育方面，新的作風已在延安創造出來，並逐漸推廣出去，延大、文協、部藝、平劇院、文工團等團體的下鄉運動，是一件值得歡迎的大事。我們應該幫助他們。尤其教育機關要同他們發生密切的聯系，搜集經驗，作爲改進邊區社會教育的出發陣

地。

五　關於改善司法工作

司法方面，過去一時期由於某些人終不得取去舊司法的眼鏡，以致脫離邊區與邊區人民的需要，以致人民的正當權益或有遭到損害，而破壞分子的不法行為或且反獲寬容。去年春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着重指出：「邊區政權既是人民自己的政權，則行政與司法的分立也就沒有意義，司法工作應該在各級政府統一領導之下進行」。就是說，它是整個人民政權中的一個組成部分，因之它的任務也就應該是保衛中國、保衛人民、保衛政權。而邊區的人民與政權是一種革命三民主義的人民與政權，舊型司法制度和舊型法律，自然就不能不顧實際的硬搬。去年我們對司法制度有所改革，實行了專員兼高等法院分庭庭長，縣長兼縣司法處長，人民稱便。又對司法工作進行了初步檢查。「司法獨立」傾向，已大體糾正，暗害分子已有發現，壞作風已加揭發。

今後的關鍵，一方面要徹底糾正被侵入的壞作風，又方面要發揚新的創造，使司法工作完全符合於保衛抗戰利益保衛邊區民主政權與人民權益的需要。

一、提倡並普及依雙方自願為原則的民間調解，以減少人民訴訟到極小限制。民事一般推行調解，刑事除漢奸反革命破壞罪外，大部分也可適用調解。區鄉政府應善於經過羣衆中有信仰的人物（勞動英雄、公正士紳等）去推廣民間調解工作。邊區政府已經

須佈的「民刑事調解條例」的推行情況，應即檢查，總結經驗。

二、在邊區與國民政府間的合法關係尚未解決期間，暫行確定兩級兩審制。縣司法處（或地方法院）對縣政府（或市政府）負責，進行初級審判；高等法院及其分庭對邊區政府負責，履行終審職權。

三、司法機關的法律根據，必須是邊區施政綱領及邊區政府頒佈的各種現行政策法令。邊區現行法令不足，一方面應根據歷年經驗，將好的判例加以研究整理，發給各級司法機關參考；又方面由主管機關起草符合於革命三民主義即新民主主義的精神與邊區實際的民刑法與訴訟程序。

四、司法機關審判案件時，須切實照顧邊區人民的實際生活，切實調查研究案情的具體情況，分別其是非輕重。審判人員須具備充分的羣衆觀點與對敵觀點，把制裁漢奸、反革命當作中心，把保護羣衆當作天職。

五、訴訟手續必須力求簡單輕便，提倡馬錫五同志的審判方式，以便教育羣衆。判決書必須力求通俗簡明，廢除司法八股。

六、民事，非因特殊原因不得拘押當事人，刑事案情輕微者，可以斟酌情形交保或緩刑。一般二流子性質的過犯，以不羈押為原則，交由鄉市政府與羣衆負責約束改造之。立即着手清理各地監犯，其有可以送回當地約束改造者，即行交保釋放。今後，必須嚴格禁止非法押人罰生產的行為。

十、從新審查暗害分子經手判決的案件，壞分子被縱容或好人被冤屈者，實行平反。

八、在勞動與教育並重的原則下，整理與改良監獄工作。

九、司法幹部，尤其是領導人員與審判人員，必須選擇忠實於革命三民主義、願意切實聯系羣衆與公正不私的幹部充任之；同時加強他們的政策教育與業務教育、養成新民主主義司法的熟練人才。

我們今年的主要工作和主要任務就是這樣。

這些主要任務，是十大政策在邊區今天最切要執行的部分，在為完成這些主要任務的奮鬥中，我們還要注意聯系和貫澈十大政策的其他部分，就是說要聯系和貫澈精簡政策，領導一元化，整頓三風，審查幹部，時事教育，減租政策與鞏固三三制。十大政策，這是各抗日民主根據地長期內適用的政策，也就是當前革命三民主義即新民主主義政治的基本內容，要用它來教育幹部和羣衆，尤要把它具體化於邊區政權工作的實際。我們有一切條件能夠這樣作，因為我們是處在軍民更加覺悟和更加團結的空氣中。特別重要的是毛主席經常提醒着我們，西北人民的領袖高崗同志經常指導着我們。

政策已經明瞭，任務已經確定，決定的關鍵就看我們的工作態度，看我們採取那一種工作作風，官僚主義還是行動的民主主義？首長做官，與羣衆脫離，還是首長負責，與羣衆結合？自滿自驕，還是自我批評？無疑的，我們所需要的是後一種態度，後一種

作風，而且應該是後一種態度，後一種作風。倘若我們只看見成績，看不見缺點，而自驕自傲起來，放下自我批評武器，倘若我們不繼續密切聯系羣衆，向羣衆學習，而讓官僚主義的殘餘復活以至生長起來，我們就會不能繼續前進，就會倒退，不能貫澈政策，完成任務。爲了能夠繼續前進，更好地前進，我們一定要深切記住毛主席下面的話：『我們是處在日本帝國主義與中國反動勢力的層層包圍之中，我們是處在散漫的小資產階級的包圍之中，極端惡濁的官僚主義灰塵……天天都向我們的臉上大批的撲來，因此，我們決不能一見成績就自滿自足起來，我們應該抑制自滿，時時批評自己的缺點，好像我們爲了清潔，爲了去掉灰塵，天天要洗臉，天天要掃地一樣』。

十大政策和民主作風，這就是邊區革命三民主義政治的實質，它的形式和內容。爲人民大衆，依靠人民大衆，政策是爲人民大衆的，作風是依靠人民大衆的。去年，許多工作和許多地方按照這種精神辦事，所以獲得偉大進步；今年，把這種精神普及和貫澈到一切工作一切地方去，更大的勝利一定從四面八方湧來，那時，我們將號召人民新的選舉運動，改選政府，進一步壯大三三制政權。

同志們，什麼是革命三民主義的選舉運動的基礎呢？應該說，這就是生產運動的競賽，擁軍優抗與擁政愛民的競賽，防奸運動的競賽，換言之，就是十大政策的競賽，民主作風的競賽，離開這些爲人民大衆又依靠人民大衆的競賽，人民就會不需要它。

最後，我應申明，我們陝甘寧邊區繼續請求國民政府的委任，成爲不但在實際上而

且在法律上都是國民政府下面的一個地方政府，以便更有效地在蔣主席領導下進行全中國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戰略反攻，爭取偉大抗戰的最後勝利。同志們，西方反法西斯戰爭更加接近勝利了，中國的對日反攻也快要到來了，我們應該和全國人民一道，[illegible]加努力奮鬥，完成驅逐日寇解放中國的神聖任務。

邊區政府簡政總結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七日李鼎銘副主席在邊區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的報告——

同志們：

關於政府去年工作和今年任務，林主席已作了詳盡報告，我的報告只講一個問題：簡政總結。

大家知道，我們的精簡政策是在二屆參議會上通過的，會後接續實行第一、二次精簡，收到初步效果，但因爲當時對於這一政策的認識尚不一致，思想尚有分歧，因之未盡貫澈。前年高幹會後，情形就大不相同了，黨政軍民紛紛實施，去春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更通過『簡政實施綱要』，明確規定簡政目的爲精簡、統一、效能、節約與反官僚主義。並召開專員、縣長聯席會議，具體商討實施辦法。接着又頒佈專署、縣、區、鄉政府組織條例，幹部管理通則，政紀總則，政務人員規約，獎懲條例，簡編方案。這就是說，爲要眞正貫澈這一政策，我們在思想上與組織上做了許多工作。一年來實行的

結果，可以確定的說，已經相當達到了上述五個目的。

首先，我就說到精簡問題

我們做到了業務精簡。實行生產第一，而在其中則以農業爲第一位，而且是黨政軍民齊動手；實行教育第二，而在其中則以幹部教育放在第一位，同樣是黨政軍民齊動手。結果，因爲生產運動尤其農業生產運動的普遍展開，幹部教育尤其幹部整風運動的日益深入，就大大改變了工作面貌，改變了邊區的面貌。此外，邊府各部門也能在一定時期抓住中心一環，下級政府也抓住了業務中心，如吳堡岔鎮區在三月至十一月九個月內，開過十六次鄉長聯席會議，其中十四次會議就是專門討論生產工作的。過去「以上代下」的工作方式，已基本克服，下級幹部的積極性也大大提高了。

我們也做到了機構精簡。各廳、處、院的內部機構，已經裁併了四分之一，如取消各廳、院秘書室，各廳管理科，銀行研究室，民廳由四科合併爲二科等等。邊府直屬機關從三十五個減至二十二個，稅局、稅所從九十五個減至六十五個，銀行辦事處九個全部撤消，各系統緝私機關與保安處檢查機關合併。專署及縣府的內部機構從原來的八、九個減至四、五個。這樣一來，既避免了頭重腳輕的積弊，又達到了政簡民便的目的。

我們也做到了人員精簡。專署以下各級政府，除最近因自衛備荒需要，專署增設糧秣科二人，縣、區政府增設大隊副及副營長一人外，一般已按簡編方案實行。邊府各廳

處院等及其附屬機關的人員，大都已經如數精簡，個別機關還缺人。例如：由於邊府辦公廳的成立，和各廳合署辦公的實現，就不僅加強了統一領導，加強了各部門間的聯系，而且節省了幹部。合署辦公前，辦公廳、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和物資局共有人員四六九個，合署辦公後，就只有二七九個了，計減去一九〇個，佔原有人數百分之四十強。各廳處院（物資局、銀行、行政學院除外）原定編制數爲二六一八人，現僅二四六八人，尚缺十五人。附屬機關（通訊站，衛生處，門診部，邊區醫院，醫校，第一、二休養所，撫委會，招待所，糧局，稅局，鹽務局，警校，公安局等）原定編制數爲一九七八人，現僅一九〇八人，尚缺七人。但應該指出的，就是還有不少家屬未經處理，因之雜務人員未能完全精簡。我們對於編餘人員採取了什麼安置辦法呢？安置辦法有兩個：轉入生產或轉送學校。邊府一級大部分轉送學校，小部分轉入生產；專署以下，大部分轉入生產或加強下級，小部分轉送學校。總的來說，我們整個政權系統的編制大致已經精簡，但因家屬未經處理，送學同志仍算政府人員，所以不屬正式編制而吃公糧的，還有一千至一千二百人。

我們又調整了幹部，提拔了一部分幹部到專署和邊府工作。例如邊府就調了五個縣長上來担任處長、科長等職。也還派了許多得力幹部降級使用，加強了下級。例如延安縣就有十個縣級幹部調區，二十個區級幹部調鄉，其中如柳林區把四個助理員完全派下去當鄉長，因此許多工作都成了模範。也實行了縣長間的調整，科長間的調整，行政幹

部與生產幹部間的調整。如延安縣就曾經調了許多行政幹部到運輸隊和合作社工作，因此使重要的環節得到了及時的應有的幫助。此外，我們還調送了一百五十多個高、中級幹部去學校學習，以便更好的培養與提高他們；又調送了一批思想政治不夠健全的幹部去學校整風，以便更好的教育與改造他們。所有這些措施，說明了一個什麼問題呢？說明了我們精簡上級，加強下級與生產部門的方針，基本上已經實現。

但不能因此認為政府系統的精簡已經徹底，以後可以安然無事了。為使精簡工作做得更好起見，還須解決下面的問題：

一、繼續加強鄉政權，創造更多的模範鄉村。去年，由於勞動英雄輩出，我們已經創造了像吳滿有的吳家棗園，陳德發的馬家溝，張振財的城壕村，石明德的白塬村，劉玉厚的郝家橋等模範村鄉；這是十分珍貴的創造，從此出發，我們就有可能創造更多的模範村鄉。今後的問題在於如何提拔勞動英雄，如何將勞動英雄的新鮮血液灌注到鄉政權中去。其次就要選派適當幹部下鄉，如柳林區已經實行的。

二、注意增強某些財經部門及司法教育部門的幹部，因為他們曾是政府工作中比較薄弱的環節，又是漢奸，特務分子破壞最多的環節，要使他們的工作邁步前進，就須給以幹部的補充。

三、提倡家屬參加生產，開展陳敏運動，獎勵焦自珍、劉玉峯等積極生產自給的工屬，鼓勵抗屬工屬向陳敏看齊。陳敏的模範生產情形，報上已有介紹了，那是值得提倡

和學習的。

四、還應該檢查一下，遇有機構和人員未按簡編計劃實行，或雖已實行而因情況變動可以再行緊縮的，均須繼續精簡之。

這就是我們在精簡方面的成績與今後尙須努力的方向。

其次，我就說到統一領導問題

在政治方面，政策法令已完全統一，命令指示也已基本統一。一年前政府工作中政策法令不統一的現象，命令指示不統一的現象，制度紀律不統一的現象，一般的說，已經成了歷史的教訓。我們的這種統一，是奠基於『堅持民主集中制』之上的，是民主的統一，以民主爲基礎的統一。政策、法令、命令和重要指示的決定，事先都經過醞釀、協商、討論的過程，因此我們的統一，就是自覺的，就不致發生陽奉陰違的惡劣現象，而是大家一條心，身體力行。

但必須指出，我們還有個別部門的個別指示與命令，未經審核批准或必要的討論，就隨便發出，這是不對的，違反統一的原則。另一方面，也還有個別部門，不了解統一領導是建立在個人負責的基礎之上，以爲實行統一領導，就可以減輕自己的責任，對於問題的處理，不愼重考慮，就隨便往上送，缺乏獨立負責精神，這也是不對的，應該改正的。

在組織方面，各廳、處、院、局過去直接指揮下級各科，不經過專員縣長的現象，或者彼此對立，互不相謀的現象，大體上也已經改正了。

在人事方面，主要幹部自由任免的現象，也已改正，幹部管理基本上已經統一於民政廳，只是各系統內部的幹部調整，有時未能完全同民政廳協商或呈報備查，爲一缺點。

但不能因此認爲我們的統一領導已經完全徹底實現，以後可以安然無事了。爲使統一領導做得更好起見，還須繼續解決下面的問題：

一、散駐各地的附屬機關、公營商店等，其業務應完全受當地政府領導，各當地政府則負責保證邊府的政策、方針、制度與一般任務的執行；幹部亦完全歸當地政府管理，除主要負責人的變動須經過邊府批准外，一般幹部的調動只須呈報備查。

二、各系統內部的幹部調整，均須與民政廳協商。

三、財經方面，經費開支須確立審核手續與制度。

四、邊府辦公廳與各廳、處、院、行、局之間，要建立更密切的聯系。

五、特別重要的是在全體政務人員中深入關於民主集中制，領導一元化與政紀的教育，加強在統一領導下的獨立負責精神。

這就是我們在統一方面的成績與今後尚須努力的方向。

再次，我就說到反官僚主義問題，在反官僚主義中改善我們的領導作風問題

大家知道，官僚主義是一個領導者與領導機關最惡劣的作風，他在我們中國統治過幾千年，我們來自官僚主義的搖籃，且繼續受它的包圍，因之我們曾經多少沾染了官僚主義的習氣，其實是並不奇怪的。問題在於我們既經指出其錯誤以後，是不是有決心將它一掃而光。

首長動手，與羣衆結合呢？還是首長做官，與羣衆隔離呢？這就是區別領導作風好壞的主要關鍵。去年，我們確實從此着手，進行了鬥爭，因此，上上下下都有了進步。

下列事實指明了領導上作風上的進步：爲貫徹「簡政實施綱要」，在精簡機構和人員上、建立統一領導的制度和紀律上，在調整幹部上，做了許多具體工作。工廠會議轉變了對工業的領導，在會議中檢查了工作，從而暴露了問題，發現了壞蛋，並決定了整理工廠的方針和辦法；以後，各主管部門親自深入工廠，普遍檢查與整理，使趙占魁運動勝利展開，使工業生產量大大提高，生產成本大大減低。高幹會後，幫助吳滿有訂定去年生產計劃，對邊區按戶計劃及生產競賽起了號召推動作用。農業累進稅試行條例的製定，經過反復的調查研究，又經過鄜縣、安塞兩個區鄉實地試驗，加以修改，然後提到慶陽、綏德、延安三縣試行。中等學校的整學會議，歷時半年，對邊區中等學校的歷史和現狀作了各方面的調查研究，然後才作出結論，提出改革方向。值得特別提出的，

是邊府各部門的幹部坦白運動，大家都實行了首長負責，自己動手，又與羣衆密切結合的領導作風，保安機關領導下羣衆防奸運動，也堅持了寬大政策與羣衆路綫，而不是單純依靠保安機關的少數人員。邊府對於專署的日常指導，亦多先給專員以考慮的機會。

在各下級政府的領導作風上，也同樣有了很大的進步，最顯著的表現在兩個方面，第一是對於生產的領導，大家自己動手去組織變工隊，改造二流子，訂農戶計劃，修水利，組織運輸隊，改造騾馬店，改良打鹽，改良植棉，改良畜牧，改造合作社等等；第二是對於防奸工作的領導，大家親自動手去調查、規勸、審訊，發動坦白運動與組織坦白大會等等。關於這兩方面的具體事實，報紙上已經公佈過很多，我就不再一一詳舉了。

但這並不是說，我們的所有環節與所有幹部的作風已經統統進步了。還有這樣的幹部，他們至今不切實負責，不積極動手，照例辦公，照例移轉，不注意檢查執行的程度與實際結果。尤其是高高在上，缺乏羣衆觀點，不調查研究，更不向羣衆學習，他們是在做官，不是在做革命的領導工作。

我們親眼看到，凡是首長負責與羣衆結合，丟掉了官僚主義的地方，就有生氣，有辦法，有創造，一切都日新月異。凡是首長不負責，與羣衆脫節，捨不得丟掉官僚主義的地方，就無生氣，無辦法，無創造，一切都毫無成就。譬如淳耀縣長劉永培同志，做

到了前一點，所以能夠大量移民，創造白塬村，創立田雲貴合作社，發展挑鑄塬婦紡等等。不久前調動工作時，老百姓都拉着他，不讓他走。又如他的前任縣長則屬於後一點，就是說，他官氣十足，天天打算怎樣爲自己做生意，怎樣爲自己發財，對老百姓的事情却置之不理，所以工作既無成績，更受羣衆反對。現在，我們的各種政策與方針十分明確，任務已經決定，尤其羣衆已發動起來，羣衆和幹部的積極性與覺悟程度都已提高，像去年的生產熱潮，各地自衞動員的熱潮，防奸的熱潮，減租的熱潮等等，使得官僚主義的地位更加狹窄了，而我們政權工作中官僚主義作風也已基本上克服了。但是，官僚主義的殘餘還顯然存在，官僚主義的灰塵，正如毛主席說的，還繼續向我們撲來。因此，首長負責，與羣衆結合，反對官僚主義，仍然是我們的戰鬥口號，並且永遠是我們的戰鬥口號。

這就是我們在反官僚主義方面的成績與今後仍須注意的地方。

再次，我就說到提高效能問題

由於我們掌握了政策方針的領導，例如我們掌握了『發展經濟、保證供給』的方針，生產就有大大的發展；掌握了寬大政策，防奸運動就普遍展開。由於我們反對了業務方面的分散力量，而採取了集中力量於主要方面的辦法，如集中力量於生產、防奸、幹部整風、整中學、整司法等，就纔得顯著成績。由於我們堅持了統一領導，反對了系

統林立各自爲政的現象，精簡了機構，特別是確定專署爲邊府代表機關與加強下級，反對了官僚主義等等，就提高了工作效能。所有這些，我在前面已經大略提到了。現在，我只着重的講一個問題，看看我們的工作效能到底提高了多少。

大家知道，當整風運動尚未深入和防奸鬥爭尚未展開之前，在我們的某些機關、學校和工廠內部，是曾經有三種幹部和三種人工作着的：一條心的正派人，半條心的自由放任主義者，還有兩條心的暗害分子。一條心的人拚命要把工作做好，半條心的卻拉着他的腿，兩條心的人暗地打負號，因此，在這些地方，工作總是不起勁，甚至糟得不像樣子。自從整風深入和防奸鬥爭展開後，情形就完全兩樣了，例如邊府文書科的繕寫員，過去每人每日平均只寫五百三十九個字，現在三個人就做了過去十三個人的工作。邊區通訊站，過去組織龐大，僅總站就有二十三人，但收發信件書報還經常發生錯誤和積壓現象；延綏、延慶兩路都開日夜班，但前者單程需時十多天，後者需時半月多，而每月平均還要支付運輸費一萬五千元；壞分子當權，老幹部倒霉。去年五月經撤換站長，緊縮機構實行整風後，就氣象一新，不僅積壓與錯誤等毛病完全消除，而且投遞數量由一月至四月平均每天一六、六六一件驟增到五月至十一月平均每天三〇、〇七八件；投遞速度也大增，延綏綫只需五天，延慶綫只需八天，而日夜班反而廢止，運輸費反而取消了。尤其在政府經營的自給工業中，效能提高的程度更爲驚人。難民工廠，過去每台鐵機每月平均織布十三疋，現在每台織布二十一疋，提高百分之六十三。振華紙

廠，八月份出紙一一五・四令，每令需工一三・八個，十月份就增加到二一六・六令，每令只需工八個，提高百分之四十二。化學工廠，四月份出肥皂三〇、七二六條，八月份就增加到五八、九二四條，提高百分之九十二，成本則由四月份每箱一・二石小米，減至八月份每箱〇・八九石。這些事實說明了一個什麼問題呢？說明了因爲我們已經去掉了暗害分子，把自由放任主義者改造成一條心，增加了一條心的人，所以就大大的提高了工作效能。

但應該認識，我們是處在整個世界同時也就是整個中國大變動的前夜，我們的事業在發展着，任務日新月異，要不落後，要想趕向前頭，我們就應該繼續提高效能。怎樣做到這一點呢？我想辦法只有一個：不驕不傲，努力學習，提高自己。

這是我們在提高效能方面的成績與今後尙須自我鍛鍊的地方。

最後，我就說到節約問題

我們的民力動員減少了。以延安、綏德兩縣爲例：延安前年動員民力六〇、〇二五個，去年只二八、四九三個，減少三一、五三二個，卽減少百分之一百一十強。綏德前年動員民力七五、一九六個，去年只九〇〇個，減少七四、二九六個，卽減少百分之八千二百五十五強。爲什麼會有這樣大的變化呢？因爲我們開展了軍隊的擁政愛民運動，他們用各種實際行動表示了對於人民的熱愛，自運糧草，減輕人民負担，就是其中之

一。例如三五九旅，不動員民力而動員指戰員自己揹糧，從甘谷驛陳家莊到南泥灣，一次就爲人民節省一千個人工，三千個畜工，和十一萬元路費。因爲我們的糧食調劑有了進步，老百姓的公糧不限定送到本縣倉庫，可隨各地需糧情况送往鄰近地區，並規定送糧最遠不超過兩站路。此外，糧食局用自己的幾百頭牲口前往運輸調劑，並動員延安各機關自出牲口運糧，去年延安各機關就自運了二萬至三萬石。

糧食、燃料和日用品節省，在個別機關、部隊、學校中也已開始實行，並獲有成績。如三五九旅用洋芋與南瓜部分代替糧食，就節省了很大一筆糧食數目，使該旅糧食全部自給成爲可能。邊府辦公廳、中央黨校等在節糧方面也做得不壞。保安處等機關過去每人每日平均須用煤炭兩斤，現在只要一斤（小秤），節省了一倍。

值得特別提出的，還是工廠方面的節省。譬如邊區被服廠去年利用破布十七萬方尺，等於五十疋大疋布；節省新布十一萬一十方尺，等於四十二疋大疋布；又節省線五百三十三碼。邊區紡織廠去年七月每天平均有廢紗二斤二兩八，八月即減至一斤三兩五，九月更減至十兩五。振華造紙分廠去年十月將鍋灶改造後，每月節省木材五萬斤。這些數目並不是很小的。

但從總的方面看來，應該說，節約工作還做得並不令人滿意。節約只是部分的實行，而浪費却是比較普遍的現象。大家只注意了豐衣足食，而忘記了豐衣足食的物質基礎是生產，又是節約，是『開源』，又是『節流』。在發展生產的前提上，我們要豐衣

是食，又需要節約。必須提出這樣的口號：『力行節約』。必須從兩方面着手，馬上就做：

一、財政方面，從新的情況出發，從各機關、學校、部隊的絕大部分已經建立家務、有了相當基礎的情況出發，規定新的供給標準，不發或少發經費，以便緊縮開支。

二、機關、學校、部隊方面，要開展節約運動。要發展生產，又要力行節約，要獎勵生產，又要獎勵節約。

這就是我們在節約方面的成績與今後尚須用大力注意的地方。

這就是去年我們已經做了的全部精簡工作的大概敍述。

曾經有過那麼一些人，他們非常害怕精簡政策，他們懂得，這是一個重要政策，是邊區的十大政策之一，因之他們就到處造謠，說什麼『共產黨的精簡政策就是排擠非黨人士，就是實行一黨專政的準備』，企圖以此一舉兩得，破壞我們的團結，又破壞我們的精簡政策。但事實證明了這是徒勞無益的，我們已經不是根據他們的願望，而是根據人民自己的意志，像我們前面所說的，將這個精兵簡政政策堅決的實現了。

但為了今後的需要，我們必須把精簡政策更向前推進一步，把它與發展生產、提高軍事、繼續防奸三大中心任務聯系起來，與其他各種政策聯系起來。我們首先要在政府系統中把它貫澈到底，同時希望軍隊與機關學校也繼續貫澈它。為着全世界推倒法西斯強盜，全中國推倒日本帝國主義而繼續努力，我們的工作還應加強，我們還應從精簡、

統一、效能、節約與反官僚主義五方面，做我們尚未做得徹底的工作。

陝甘寧邊區政紀總則草案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

第一條　各級參議會爲各級政權的最高權力機關，各級政府服從各該級參議會之決議。

第二條　下級參議會無權改變否決或停止上級參議會或上級政府之決議法令與命令，上級政府對下級參議會之決議，認爲不適當時，有權停止其執行或糾正之。

第三條　各下級政府服從各該直轄上級政府，各級政府一律服從邊區政府。

第四條　在邊區參議會閉幕期間，邊區政府爲邊區最高權力機關，對邊區參議會負責領導指揮全邊區政務。

第五條　縣（市）政府爲邊區政務推行之樞紐。縣（市）政權工作的領導機關，對上級政府及縣（市）參議會負責，領導和執行全縣（市）政務。

第六條　鄉（市）政府為邊區政權的基礎組織，鄉（市）人民的直接政權機關，對上級政府及鄉（市）參議會負責，執行全鄉（市）政務。

第七條　專員公署為邊區政府的代表機關，依據邊區政府的命令與指示，領導督察所轄各縣（市）政務及邊區政府駐在分區的附屬機關。

第八條　區公署為縣（市）政府執行政務的協助機關，依據縣（市）政府的命令與指示，直接指導各鄉（市）政權工作。

第九條　各級政府委員會為各級政府決定政務的權力機關，對各同級參議會負責，各下級政府委員會同時並對各上級政府負責。

第十條　邊區政府正副主席為邊區最高行政長官，對邊區參議會及邊區政府委員會負責，統一領導全邊區政務。邊區政府各廳、院、處、會等為邊府各別工作部門，統一在正副主席領導之下，各分掌一部分政務。在兩次政府委員會之間，所有關於政策命令制度之設施，人事之進退，以及重要的指示，概須經正副主席裁決。

第十一條　各下級政府主管長官對上級政府及各該級參議會政府委員會負責，統一領導各該級政府的政務。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能生效，其決議案取決於出席委員之多數。決議案一經通過各該級政府委員及主管長官即須執行之；

如有不同意見，得於下次會議時提出，或向上級政府提出，但在該政府委員會或上級政府未有新的決定之前，仍須執行原議案，不得有所違反。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的政務會議，爲各級政府處理日常政務之會議，由各級政府主管長官主持之，其決議取決於主管長官。邊區政府各廳、處、院等會議，爲推行政務的工作會議，由廳、處主管長官主持之，其決議取決於主管長官，並呈報主管長官批准。

第十四條　各下級政府須執行上級政府的決議命令與指示，如有不同意見得隨時向上級政府提出，但在未有新的指示前，仍須執行原決議決定命令或指示，不得有任何反對的表示。

第十五條　各下級政府須依其職權處理政務，不得逾越權限，不得標新立異違反邊區政府法令。自行處理的重要事件，須隨時向上級報告，處理不了的事件須隨時向上級請示，不得稽延不報，亦不得擱置不理。上級於接得下級報告或請示後，應隨時批答。

第十六條　司法機關爲政權工作的一個部分，應受政府統一領導。邊區審判委員會及高等法院，受邊區政府領導，各下級司法機關，應受各該級政府領導。

第十七條　邊區政府駐在各地的附屬機關，除對其主管上級負責外，並須接受當地專署或縣政府的督導，除遵邊府法令外並須遵守地方單行法令，對外頒發佈

告，須受當地政府的審查。

第十八條　各級政務人員，不得擅離職守，如因故請假，須呈由直轄上級政府，或該級政府主管長官批准。

第十九條　各級政務人員不得發表與邊區政府政策法令相抵觸的文字或談話，對全邊區性的事件在邊區政府未曾發佈主張前，各下級政府及政務人員不得向外發表意見。

第二十條　各級政務人員，須執行各該級政府及其主管長官或直接領導人的決議命令或指示。如有不同意見，可以向主管長官或直接領導人提出，但在未有新的指示前須執行原決議命令或指示。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務人員對於政府的決議，非經決定，或主管長官許可，不得自由宣佈。對於自己承辦或與聞的機要事件，尤須嚴守秘密，不得擅自洩露。

第二十二條　凡政務人員對政府工作或負責人員，有建議和批評之權利，但須依照一定的組織手續提出，不得背後亂說，或作不負責任的言論。關於原則問題的爭議，如在所屬機關政府或工作部門內不得解決時，可一面服從該政府機關或工作部門的決定，一面向上級申訴直至邊區政府。該機關或部門的長官或負責人，須負責轉呈，不得加以抑制或留難。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管長官對所屬工作人員的任免獎懲，均須依照邊區政府法令辦

理；如工作人員對主管長官的懲罰認爲不當時，得向主管長官直接提出，或依級向上申訴，各下級政府長官對此項申訴不得阻止或留難。

第二十四條　各下級政府或政務人員，如接得人民向上級政府控告的訴狀，特別是控告政務人員的訴狀，須隨時負責轉呈上級政府，不得有任何阻難，亦不得置之不理。

第二十五條　各上級政府派往各下級政府傳達政令，或視察工作的人員，對於下級政府應予以切實的幫助，但對其工作有不同意見時，只應以建議的方式提出，不得強制接受。各上級政府主管長官的巡視工作或上級政府付有特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各專員公署間，各縣（市）政府間，區公署間，鄉（市）政府間，在親密團結原則下，得互相聯系，互相交換工作意見，但不得違背政府的法令政策或互洩政府的祕密。彼此間，如有因地界、負担等問題而發生爭議，應互相商洽解決；雙方爭持解決不了的事件，須報告直轄上級政府解決。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和政府人員的行爲，有與本總則相違背者，即認爲違犯行政紀律，依其輕重的程度議處。

第二十八條　本總則經邊區參議會通過施行，其解釋之權屬於邊區政府。

（完）

陝甘寧邊區政務人員公約（適用於區級以上）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八日公佈—

一、忠實施政綱領，貫澈法令、決議。

註釋：施政綱領是我們的政治方針，法令決議是它的具體化，務要忠實奉行，貫澈到底，不可陽奉陰違，有始無終。

二、堅持民主集中制，嚴守政府紀律，服從整個利益。

註釋：民主集中制是我們的組織原則。對上級要尊重，要服從，有意見要提，但不可鬧獨立性。對下級要了解，要關心，要傾聽意見，不犯官僚主義。對同級或有關部門，要照顧全局，認識大體，要關照別人，不犯本位主義。要嚴格恪守政府紀律，要個人利益服從組織利益，部分利益服從整個利益。

三、調查研究，深入檢查，總結經驗。

註釋：這是我們的工作方法。決定一個政策或一件工作時，要有周密的調查研究，免得犯主觀主義。執行決定時，又要深入的檢查執行程度，糾正錯誤，發揚成績，以求貫徹。執行完畢或告一段落時，還要總結經驗，以便提出新的任務，擴張成果。

四、積極負責，發揚創造精神。

註釋：這是我們的工作精神。要忠實於自己的職責，勇敢任事，切實負責，有自動性，有創造性，有計劃性。不避難就易，不避重就輕。不要指定做才做，不指定就不做。

五、公正廉潔，奉公守法。

註釋：這是我們政務人員應有的品格，要在品行道德上成爲模範，爲民表率。要知法守法，不濫用職權，不假公濟私，不耍私情，不貪汚，不受賄，不賭博，不腐化，不墮落。

六、互規互助，正人正己，貫澈三三制精神。

註釋：這是我們內部團結的原則。要本施政綱領與民主集中制的總則，發揚批評與自我批評，勸善規過，切磋琢磨，互相幫助，善與人同，不存成見，不意氣用事，不一意孤行；不一味遷就，不互相包庇，不同流合汚。

七、愛護羣衆，密切聯系羣衆。

註釋：羣衆是我們的倚靠。要善於聯系羣衆，要了解羣衆情緒，關心羣衆需要，傾聽羣衆批評。不侵犯羣衆絲毫利益，不貪佔羣衆一點便宜。要站在羣衆之中，不要站在羣衆之上。

八、愛護抗日軍隊，積極幫助軍隊。

註釋：八路軍是我們的支柱，要尊重軍隊，幫助軍隊解決困難，保證軍隊給養，努力優待抗屬，安置退伍軍人及撫卹傷亡，密切軍民團結。

九、提高政治警惕性，嚴防敵探奸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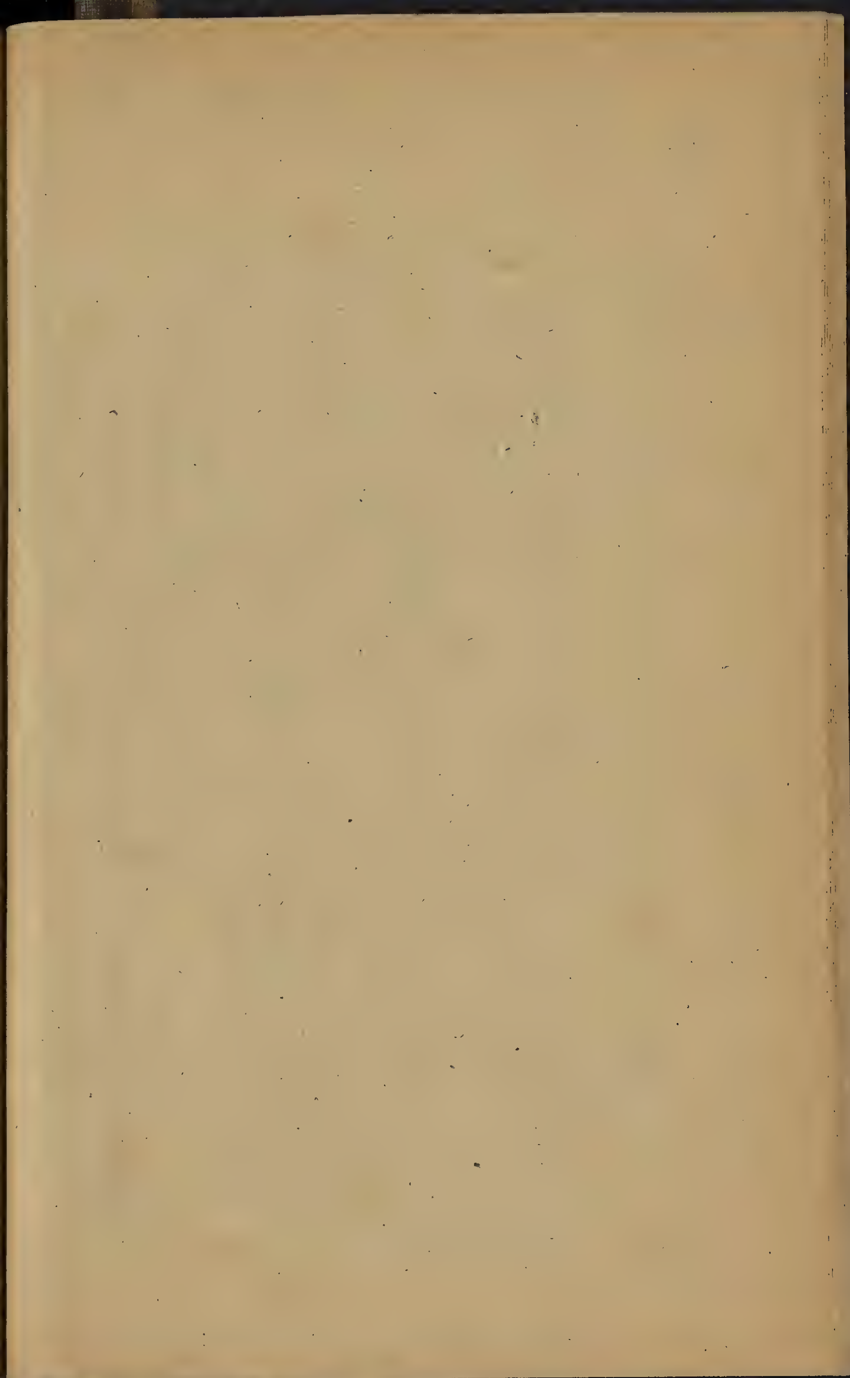
註釋：要嚴防敵探奸細和破壞分子的一切活動。要時刻警惕自己，反對痲木不仁，反對太平觀念。凡有關政府與軍隊的機密事件，要嚴守祕密，要保藏公文印信。

十、努力學習，學而不厭，誨人不倦。

註釋：發揚相互批評及自我批評。提高自己，幫助別人，不自高自大，不自暴自棄。

本公約經邊區政府委員會通過，由邊區政府公佈施行之。

（完）



政制

修正陝甘寧邊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公佈—

第一條　為加強對縣政權領導，提高行政效率起見，邊區政府將邊區所屬縣（市）劃為五個行政區，分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邊區政府代表機關。

第二條　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專員公署）之設立與命名，須經邊區政府委員會決議，由邊區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三條　專員公署之職權如左：

一、掌握並貫澈邊區政府的政策法令與指示。

二、對邊區政府負責，統一領導督察該分區所轄各縣之一切行政事宜。

三、組織與領導人民武裝，協同軍隊維持地方治安。

四、監督和指導駐在該行政分區的邊府各種附屬機關。對此種附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如認為違法或失當時，專署得糾正或撤銷之，但須隨時

呈報邊區政府。
五、監督所屬各縣財政經費之收支情形。
六、關於所屬各縣之間的爭議及有關事項之處理。

第四條 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必要時得設副專員一人，均由邊區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專員公署的組織如左：
一、設政務秘書一人，襄助專員處理日常政務。
二、設事務秘書一人，下設收發、文書、庶務若干人，處理各項事務。
三、設一、二兩科，保安分處，分管民、教、財、建等及保安工作，各科處設科長、處長、科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項工作。

第六條 專員公署政務秘書、科長、處長由邊府委派或由專員遴選呈報邊區政府委任之；其次人員由專員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專員公署政務會議，由政務秘書、各科、處長組織之，專員爲當然主席。必要時得召集駐在該分區之駐軍長官及邊府各附屬機關負責人參加。

第八條 專員爲佈置檢查各項工作，得召集縣、區長聯席會議，決議事項，須隨時呈報邊府備案。

第九條 專員爲對駐分區內之邊府各附屬機關實行有效的監督及指導起見，得臨時召集各該附屬機關之負責人檢查工作，並須將檢查結果，隨時呈報邊府

備查。

第十條　邊區政府與分區各縣互相間之行文，另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為適應抗戰環境，在軍事隔絕時間，專員得獨立行使職權，但經過事項，須於事後呈報邊區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專員應親自定期巡視各縣，並將巡視結果，呈報邊區政府備查。

前項巡視，專員如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副專員或政務秘書與科、處長代行之。

專員出巡時期，其職務由副專員代理，無副專員者，由專員指定政務秘書或科、處長代行之。

第十三條　專員公署之經費，每季度造具預決算，呈報邊區政府審核後，由財政廳支撥。

第十四條　專員公署之關防，由邊區政府製發。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邊區政府委員會通過，邊區政府公佈施行之。

（完）

修正陝甘寧邊區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

第一條　本條例爲健全縣政機構，加强對鄉（市）政權領導，依民主集中制原則及邊區實際情形製定之。

第二條　邊區各縣得依人口面積政治經濟情况，分爲甲乙丙三等，各縣之區劃及等次，由邊區政府決定公佈之。

第三條　縣政府由縣參議會選舉縣長一人及委員八人至十一人，組織縣政府委員會，呈請邊區政府加委。

第四條　縣長、縣政府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在未屆期滿他調或失職者，由縣參議會補選之，在縣參議會休會期間，由邊區政府委人代理。

第五條　縣政府之任務如左：

一、掌握並貫徹邊區政府之政策法令，縣參議會之決議，及上級政府之指

示與政令。

二、發揚民主政治，加強鄉（市）政權工作。

三、組織人民經濟生活，發展公私生產，改善人民生活，保證抗戰供給。

四、推行財政、糧政、建立地方財政。

五、推行各項抗戰動員，加強擁軍工作與優抗工作。

六、建設民兵，加強保衛工作，鞏固地方治安，維護社會秩序。

七、管理該縣各級政府幹部之登記、審查、任免、調動、考績、獎懲等事項。

八、進行幹部教育，改進國民教育。

九、調解人民糾紛，公平處理民刑訴訟。

十、監督上級政府駐在該縣的附設機關。

第六條　縣政府在不抵觸邊區政府法規下，得頒發單行條例，但須呈請邊區政府核准。

第七條　縣政府委員會，對上級政府及縣議會負責，爲縣政府之權力機關，左列事項，須經縣政府委員會決議行之。

一、邊區政府及專員公署令行重要專項；

二、縣參議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三、縣政府各部門的工作計劃；
四、縣財政收支及縣政經費預算決算等事項；
五、政府科長、區長及主要幹部任免之建議事項；
六、縣單行條例頒發事項；
七、全縣應與應革之重要事項；
八、其他縣政委員會認為應討論事項。

第八條 縣長對上級政府、縣參議會及縣政府委員會負責，統一領導該縣政務。縣長對外為縣政府代表，縣政府對上對下及對內對外行文，均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在縣長統一領導之下，設如下之機構：一、政務祕書一人，襄助縣長處理政務；二、事務祕書一人，下設收發、文書及事務人員若干人，管理事務、文書及收發印信等事項；三、第一科管理民政教育事項；四、第二科管理財政經建事項；五、保安科管理治安事項；六、自衛軍大隊長由縣長兼任之，其經常工作，由保安科辦理。

第十條 縣長有糾正和制止轄境內違反政府法令及擾亂社會秩序等行為之權。

第十一條 縣政府得依上級命令及工作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依其任務性質，必要時得聘請當地黨軍民（社團）及有聲望之人士參加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政務祕書、科長、自衞軍大隊長，由邊區政府任免之，其以次人員，由縣長任免之，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委員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十四條　爲着執行決議及督促檢查工作起見，縣政府以祕書、科長、委員會主任等組織政務會議，由縣長主持，每週或兩週開會一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召集區鄉長聯席會議，討論全縣行政事宜。

第十六條　縣長不能擅離職守，在轄境出巡或因公出境時，須指定政務祕書或科長代行職務，因公出境時並須呈報該管專員公署及邊區政府。

第十七條　縣政府應每三月向邊區政府及專署報告工作一次。

第十八條　縣政府應每季度向邊區政府財政廳做行政經費開支及財政糧秣收支報告一次。

第十九條　縣政府之印信由邊區政府製發。

第二十條　本條例適用等於縣之市。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經邊區參議會通過，由邊區政府公佈施行之。

（完）

修正陝甘寧邊區各縣區公署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爲加強縣政府對鄉（市）政權的領導，建立區公署助理機構而製定之。

第二條　各縣視縣境形勢和轄鄉（市）多寡，劃分爲若干區，設立區公署，助理縣政府對鄉（市）政權之領導。

各區所轄鄉（市）至多十個，至少四個。

各區應就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設立區公署。

第三條　區分爲甲、乙兩等：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爲甲等區：

一、轄鄉八個以上者；

二、縱橫七十里以上者；

三、邊區邊境的區域；
四、包括較大的市鎮的區域。
未具以上條件者均爲乙等區。

第四條 區之名稱應以數字或方位定之；其鈐記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刻發。

第五條 區公署設區長一人，承縣政府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幫助督導鄉（市）政府調查研究各該鄉（市）情況，指導幫助鄉（市）政府執行上級政策法令和指示。
二、幫助督導鄉（市）政府組織人民經濟，增加生產，改善生活。
三、幫助督導鄉（市）政府進行幹部教育，社會教育，國民教育。
四、幫助督導鄉（市）之民政、財政、保安等工作及其他應興應革事宜。
五、幫助督導鄉（市）政府組織人民武裝，維護地方治安。
六、幫助督導鄉（市）政府檢查與總結工作經驗。

第六條 甲等區設助理員三人，乙等區設助理員二人；承區長之命助理各項政務。區祕書由助理員中選擇一人兼任。

第七條 區自衛軍營長由區長兼任之。

第八條 區長之任用由縣長遴選，經縣政府委員會通過，呈請民政廳核准任命之。區助理員由縣政府任命，呈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區長區助理員須經常巡視與幫助各鄉（市）政府工作。區長出巡時，其職務由區長指定助理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區政務會議由區長助理員組織之；區長爲當然主席。必要時得請各羣衆團體負責人參加。區政務會議半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可以臨時召開。

第十一條　區公署於必要時得召集該區鄉（市）長聯席會議，檢討或佈置全區各項工作，開會情形須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區公署按月向縣政府報告本身及各鄉（市）工作。

第十三條　本條例適用於爭於區的市。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邊區政府委員會通過，邊區政府公佈施行之。

（完）

修正陝甘寧邊區鄉（市）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民主集中制原則，爲健全邊區政權的基礎組織而製定之。

第二條　鄉（市）政府之行政區劃，依據人口與面積兩個標準；人口一般以一千五百人左右爲宜，但最多不得超過二千人；面積縱橫一般不得超過三十里。

第三條　鄉（市）政府應設立於各該鄉（市）的適中地點。

第四條　鄉（市）政府下設行政村（或關、街，下同），行政村下設自然村（或坊、巷，下同），由鄉（市）政府呈請縣政府核准行之。人口稠密之鄉村，不需設行政村一級時，可予免設。

第五條　鄉（市）政府之一般任務如下：

一、實行邊區施政綱領，邊區政府法令及上級政府之指示。

二、發展生產事業。

三、發展文化、教育。
四、愛護幫助軍隊，優待抗屬，進行抗戰動員。
五、建立人民自衛武裝，維護革命秩序。
六、舉辦公益事宜，調解民間糾紛。
七、關於本鄉土地人口及其他社會情況之調查登記。

第六條　鄉（市）參議會爲鄉（市）政府最高政權機關；鄉（市）參議會休會期間，鄉（市）長負鄉（市）行政最高責任。

第七條　鄉（市）長由鄉（市）參議會選擧之，並與鄉（市）參議會同時改選，連選得連任。鄉（市）長選出後，須呈請縣政府加委。

第八條　在未屆改選期間，鄉（市）長如違法失職，或因故去職，由鄉（市）參議會隨時改選之，或由縣政府命令鄉（市）參議會改選之。
鄉（市）長對本鄉（市）參議會與上級政府負責，掌理全鄉（市）政務。

第九條　鄉（市）政府另設文書一人，爲鄉（市）長之助手；設自衛軍連長一人，協助鄉（市）長管理民兵及治安工作。
鄉（市）文書由縣政府委任；自衛軍連長由縣政府選任自衛軍通過之。

第十條　行政村設主任一人，協助鄉（市）長管理所屬自然村之政務。行政村主任

由鄉（市）長委任，但須鄉（市）參議會通過或追認之。

第十一條　自然村設村長一人，承受鄉（市）長及行政村主任之命，辦理本村行政事宜。自然村村長由村民大會選舉，每半年改選，連選得連任；不稱職時，得由村民大會或上級政府隨時罷免改選之。

第十二條　鄉（市）政府大事由參議會討論，日常工作在鄉（市）政務會議討論。鄉（市）政務會議，由五人組織之，除鄉長自衛軍連長鄉文書（設有鄉文書的鄉）當然參加外，其他參加人員由縣區政府依具體需要決定之。鄉（市）政務會議開會由鄉（市）長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集行政村主任列席。

第十三條　鄉（市）政府每月向區公署至少報告工作一次。

第十四條　鄉（市）政府之印信，由縣政府製發之。

第十五條　鄉（市）政府之幹部，僅鄉（市）長與文書脫離生產。自衛軍連長及行政村主任均不脫離生產，但得酌情減輕或豁免日常義務負担，其實施辦法，由鄉（市）參議會議決。

第十六條　鄉（市）政府需用之經費，除鄉（市）長文書伙食辦公費外，其不足之數，由鄉（市）參議會通過籌收之。但大鄉（市）每年不得超過小米兩石，小鄉（市）每年不得超過小米一石五斗。此項收支清册，須於年終時報告縣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邊區參議會通過後，由邊區政府公佈施行之。

（完）

陝甘寧邊區高等法院分庭組織條例草案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公佈——

第一條　為便利訴訟人民上訴起見，得於邊區政府所轄各分區內之專員公署所在地，設置高等法院分庭，代表高等法院受理不服各該分區所轄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第一審判決上訴之民刑案件，為第二審判，但延安分區得不設高等分庭。

第二條　前條應設置之高等分庭，得設置於專員公署內。

第三條　高等分庭之管轄區域，與各該專員公署所轄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高等分庭設庭長一人，推事一人，書記員一人或二人，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高等分庭庭長推事，由高等法院呈請邊區政府任命。

第六條　高等分庭庭長，綜理庭內行政事務及審判事宜。

第七條　高等分庭擬判刑事三年以上徒刑案件，應將所擬判詞連同原卷呈送高等法

院覆核。高等法院對前項覆核案件，應爲左列指示：

一、事實點尚須調查者，爲更行調查之指示；

二、法律點有錯誤或量刑失當者，爲糾正之指示；

三、事實無訛，科刑適當，與法無違者，爲如擬宣判之指示。

第八條 除前條外高等法院如發現各分庭民刑判案有重大錯誤時，得爲糾正之指示，或令該分庭復審。

第九條 高等分庭應將受理判處民刑案件已結未結件數及案件處理內容，月塡表呈高等法院查核，表由高等法院製定頒發。

第十條 高等分庭處理民刑訴訟案件之程序，除本條例所規定外，悉依邊區民刑訴訟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高等分庭對外一切行政文件，由庭長名義行之，裁判書由推事副署，概用分庭鈐記。

第十二條 高等分庭關於行政處理問題及訴訟程序問題，法律適用問題，有須質疑者，呈送高等法院核示之。

第十三條 不服高等分庭判决之案依法得上訴者，由分庭將案卷及判决書呈送高等法院加以覆核。如原卷有錯誤，應由高等法院予以糾正；如無錯誤，應由該院對當事人予以解釋。經糾正或解釋後，如當事人仍不服，即呈送審判委

員會核辦。

第十四條　高等分庭得設法警一人或二人，由專員公署警衛隊撥用。應羈押之人犯，羈押於高等分庭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政府之看守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邊區政府公佈施行。

（完）

陝甘寧邊區縣司法處組織條例草案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公佈——

第一條　陝甘寧邊區所轄各縣，除設地方法院者外，概由各縣司法處受理轄內第一審民刑訴訟案件。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同其行政區域。

第三條　縣司法處設處長一人，審判員一人，書記員一人。

第四條　縣司法處處長由縣長兼任，審判員協助處長辦理審判事務。如訴訟簡單之縣份得由處長兼任審判員。

第五條　縣司法處處長、審判員，由高等法院呈請邊區政府任命。

第六條　縣司法處得設法警二人，由縣警衛隊撥用。

第七條　審判員在處長監督下，進行審判事宜。對於司法文件，由處長名義行之，但裁判書，由審判員副署，蓋用縣印。

第八條　司法處受理民刑案件，如係左列各案，經過偵訊調查後，須將案情提交縣政府委員會或縣政務會議討論，再行判決。

一、民事案件訴訟標的物其價格在邊幣一萬元以上者，婚姻，繼承，土地案件與政策有關，或與風俗習慣影響甚巨者；

二、刑事案件中之案情重要者；

三、軍民關係案件之情節重大者。

第九條　司法處辦理民刑案件之程序，悉依邊區民刑訴訟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行政處理問題，訴訟程序問題，適用法律問題，有須質疑者，呈由該管高等法院分庭核示，如分庭仍有疑問者，轉請高等法院核示。

第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第一審判決上訴之案件，以高等法院為第二審，各分區設有高等法院分庭者，以該管分庭為第二審。

第十二條　司法處關於應羈押之人犯，羈押於各該縣之看守所，對於人犯之教育、工作、生活各項事宜，審判員承處長之命，得隨時到所視查之。

第十三條　刑事判決之短期人犯，得在所內執行，長期人犯送監執行。

第十四條　民事案件需用執達員者，由法警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邊區政府公佈施行。

（完）

陝甘寧邊區各級政府幹部管理暫行通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邊區各級政府所屬之幹部，均依本通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邊區各級政府所屬之幹部，均由民政廳統一管理，其管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登記審查；
二、關於提拔培養；
三、關於配備使用；
四、關於任免調動；
五、關於考績獎懲；
六、關於待遇保健。

第三條　前條各項管理之實施，另製訂下列條例或辦法辦理之：

一、邊區各級政府幹部登記審查辦法；

二、邊區各級政府幹部任免條例；
三、邊區各級政府幹部考績條例；
四、邊區各級政府幹部獎懲條例；
五、邊區各級政府幹部待遇保健辦法。

第四條　為加強各級政府之幹部行政工作起見，得設立如下之專管部門或人員：
一、民政廳設立幹部科，處理日常幹部行政工作；
二、各廳、處、院及其所屬機關，有幹部百人以上者，得設一人專事管理幹部行政工作；其不足百人者，由各該主管長官指定一人兼管；
三、專員公署由專員在第一科中指定一人兼管；
四、縣（市）政府由縣（市）長在第一科設一專人管理。

第五條　為統一管理與分工明確起見，各級幹部行政工作管理範圍規定如下：
一、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縣（市）政府委員，各廳處院秘書科長，各直屬機關負責人，各專署秘書科長，各縣（市）政府之秘書科長，區公署之區長，均由民政廳管理；但各縣（市）科長級幹部，得由民政廳委託專署管理；
二、各廳處院股長科員級以下之幹部，各直屬機關秘書科長以下之幹部，各該行政範圍內之各類行政文化技術幹部，均由各廳處院管理，向民

政廳備案；

三、專員公署內之股長、科員以下之幹部，由各專署管理，向民政廳備案；

四、各縣（市）政府科員以下之幹部，區公署助理員，鄉（市）政府之鄉（市）長，鄉（市）政府委員，鄉（市）文書，均由縣（市）政府管理，向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完）

陝甘寧邊區各級政府幹部任免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邊區政府幹部管理通則第三條製定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幹部之任用應依三三制精神行之。

第三條　各級政府幹部之任用，以適合下列標準者爲合格：

一、擁護並忠實於邊區施政綱領；

二、德才資望與其所負職務相稱；

三、關心羣衆利益；

四、積極負責，廉潔奉公。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政府幹部：

一、有漢奸行爲者；

二、有反對邊區施政綱領或破壞抗日政府、抗日軍隊、抗日人民與抗日政

為之行為者：

三、有破壞政府法令，危害群衆利益以及貪污、腐化、營私、舞弊、處罰有案，未能改過自新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五、患神經病者。

第五條 現在政府幹部如有前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任用，或付懲戒。

第六條 各級幹部任用權限與手續：

一、邊區政府各廳處院長官，各行政督察專員，大學校長，均由政府主席任命，由民政廳辦理任用、登記、備案等手續；

二、由議會選舉之縣（市）長，縣（市）政府委員，於選出後由邊區政府主席加以任命，其手續與第一項同；

三、各廳處院之祕書，科長及主要直屬機關（中等學校，重要公營事業機關，保衛團等）之主管人，得由各主管長官提交民政廳審查合格後，呈請政府主席委任之。各廳處院股長科員以下人員，各廳處院直屬機關之祕書、科長、股長及其附屬機關之負責人員，均得由各廳處院主管長官遴選委任之；但須先經由民政廳審查。各廳處院直屬機關之科員以下人員及其附屬機關之人員，得由該直屬機關負責人遴選合格人

員委任之，報由主管機關轉民政廳備案；

四、各專署之政務秘書、科長，由邊區政府委派或由專員提請民政廳審核合格，由政府主席委任之；科員以下人員得由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請民政廳備案；

五、縣（市）政府之政務秘書、科長、區公署之區長，由邊區政府民政廳委派，或由縣政府提交縣政府委員會討論，請民政廳委任之。縣（市）政府科員以下人員及區助理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請民政廳備案；

六、鄉（市）長於選出後，由縣長加委；鄉（市）政府文書，由縣長遴選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以上三至六項由民政廳備案；幹部任用事宜，民政廳有停止或更改其任用之權。

第七條　各級政府對所屬幹部之免職或調動，仍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第六條規定任用之幹部，如因故出缺或免職時，得由各該機關行政長官派適當人員代理，除特殊情形外，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所有委派代理事宜，須通知或呈請民政廳備查。

第九條　各級政府幹部之任用，須頒發命令，並對任用者發委任狀。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完）

陝甘寧邊區各級政府幹部獎懲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爲確保各級政府機關工作任務之完成，發揚幹部之積極性與模範作用，鼓勵進步反對落後，特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合於下列要求之一部或全部者，應予獎勵：

一、正確了解，廣泛宣傳並具體實現邊區施政綱領及政府其他政策法令（如人權、財權保障條例，土地租佃條例等）成績優異者。

二、對抗戰動員，擁護軍隊，保境安民，增強邊區內外各抗日黨派階層之團結，成績優異者。

三、對執行邊區之生產、教育兩大任務集中力量，在發展邊區經濟，厲行精簡節約，推行幹部教育，改進國民教育，注重調查研究等方面，成績優異者。

四、在執行上級政府指示之重要任務及同級參議會重要決議時：

（甲）能先期完成或超過計劃，而不妨害工作質量者；

（乙）工作方法特別完善或有符合實際之創造發明者；

（丙）環境困難複雜，善於克服困難，完成任務者。

五、在工作作風上對上級一貫服從，對同級及有關部門和衷共濟，對下級及廣大羣衆密切關心，克己奉公，實事求是，積極負責，埋頭苦幹，足資表率者。

六、遵行政紀總則，政務人員規約，堪稱模範者。

七、在為民族與人民奮鬥時，由於各種不可避免之原因，而致病負傷及殉職者。

八、有其他功績為上級政府或人民所承認者。

第三條　凡犯有下列錯誤之一部或全部者，應予懲戒：

一、違犯邊區施政綱領及政府其他政策法令（如人權、財權保障條例，土地租佃條例等），損害抗戰與團結之利益及邊區政府與邊區軍民之權益者。

二、不服從或不尊重上級領導，不檢查或不管理下級工作，怠工瀆職，妨害任務之完成者。

三、對上級政府或同級參議會之重要決定（如生產、教育兩大任務等）怠工或妨害者。
四、貪贓枉法，腐化墮落，假公濟私，包庇蒙蔽者。
五、不能團結幹部，團結有關部門，團結羣衆而釀成不應有之糾紛，或侵犯羣衆利益，致妨害工作進行或政府威信者。
六、遺失關防印記及政府機要文件者。
七、違犯政紀總則及其他失職情事者。

第四條　奬勵辦法分爲以下各類：
一、提升。
二、記功（記大功或記功）並公佈。
三、給予奬章奬狀等。
四、書面奬勵（傳令嘉奬，通令嘉奬，登報嘉奬）。
五、物質奬勵。
六、口頭奬勵（當衆宣揚等）。
七、其他辦法。

第五條　懲戒分爲下列各類：
一、撤職查辦或向法院提起公訴。

二、撤職。

三、撤職留任。

四、記過（記大過或記過，公佈或不公佈）。

五、警告或申斥（書面的或口頭的）。

六、其他辦法。

第六條　凡因幹部犯錯誤而致某一方面受到損失時，應將對此幹部之懲戒通知該方面之負責人或羣衆，必要時並應請其參加懲戒之決定，及使犯錯誤者，向其道歉或賠償損失。

第七條　受懲戒者在受懲戒後一時期內，如確有顯著可靠之改正進步，其處分得以減輕或取消；反之，其一犯再犯者，則須加重處分。

第八條　獎懲事宜，一般均由直接領導機關執行；其關係重大者，則由該機關呈請上級處理之，但上級機關在必要時有越級處理之權。受獎懲者有異議時，亦有按級上訴之權，所有獎懲事宜均應直接間接向邊區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對公務人員有功或有過，人民有用任何方式向政府控告及建議之權。

第十條　獎懲時間不受限制；但較普通之獎懲則以在各級參議會大會時，每年度終了，或一重大工作完畢總結工作時行之為宜。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完）

陝甘寧邊區政務人員交代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公佈——

第一條　凡陝甘寧邊區各級政府機關政務人員前後任交代時，須照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行政方案、幹部考績、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報告。

二、印章、卷宗、圖書、表册、簿記及收支憑證。

三、經收各款項之實收、應收、已解、未解數。

四、票照存根，未用票照及類似票照之各種單證。

五、領售及存餘之公債劵、縣票、草票、稅票、鹽票及其他票劵。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包括公地、公產、房屋窰洞、生產自給賬目及器物、武器馬匹等）。

七、經費之實領、實支、應領、未領、賬款及其餘存款項。
八、其他需要交代事項。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得由其直接上級派員監交。

第四條　移交時卸任人員須將印章款項移交清册等交代後任接收，並須於半月內將移交手續辦理清楚。前任在未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前不得私自離去；其因病或上級政府特許者，得由佐理人代辦之。

第五條　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前任交代清册為憑，其他解款，劃撥款，以解款回批銀行票據以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第六條　後任接到移交清册時，應即會同監交員於十日內逐項檢查清楚，並將其交代清結證明書與前任人員，並會呈上級機關查核。

第七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册，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之日期銜接。

第八條　前任因被裁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期三月者，得呈請邊區政府依其情節輕重處分之；如涉及司法範圍者，得送請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九條　後任人員如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或發現弊端徇情隱報者，得呈請邊區政府處分之。

第十條　交代清册如有虛構或漏報情事，前後任均得受行政處分；但以後自行揭發

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監交人員通同作弊時，得依法懲辦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完）

民政

陝甘寧邊區地權條例草案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邊區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邊區施政綱領及邊區實際情況製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地權，包括農地，林地，牧地，荒地，宅地，墓地，礦地及一切水陸天然富源之所有權。

第三條　依保證人民土地私有制的原則，凡合法土地所有人在法令限制範圍內，對於其所有土地有自由使用、收益和處分（買賣、典當、抵押、贈與、繼承等）之權。

第四條　在土地已經分配區域，土地為一切依法分得土地人所有；在土地未經分配區域，土地仍為原合法所有人所有。

第五條　為厘定邊區人民的土地所有權，由邊區政府頒佈土地登記辦法，舉辦土地登記。土地登記時，土地所有人須分別呈繳下列之證明書狀：

一、在土地已經分配區域，爲依法取得邊區政府所發的土地所有權證，分地以後依法轉移土地之契約，或分地時之分地證或補分憑證。

二、在土地未經分配區域，爲合法取得土地之契約。

三、如上述契約或憑證因故遺失或毀壞，或在土地革命中未及頒發分地證者，則須繳驗當地羣衆團體或分地時工作人員之證明文件，或土地四隣公正人士及村長之證明文件，經考查確實者。

第六條　土地登記時，凡業主實有土地因當日未經眞確丈量，致超過過去憑證所載之數量，經證明確非侵佔他人土地或公地，而又爲自行經營者，得照實呈報登記，不予追究。如超過數量部分，故意擱置荒蕪，不予經營者，政府得收歸公有。前項土地在登記後，查明仍有隱匿不報之土地，其隱匿不報部分充公。

第七條　土地登記後，地權有左列變動情形之一者，須於一年內向當地政府申請重新登記：

一、地權發生轉移者；

二、地權分割者；

三、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及其他變動者。

第八條　凡屬下列各種土地，均爲公有：

一、軍事工事及要塞區域的土地；
二、公共交通的道路；
三、公共需用的河流和其他天然水源地；
四、凡不屬於私有的礦產地、鹽池、荒山、森林、名勝、古蹟等；
五、依法沒收歸公的土地；
六、其他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的一切土地。

第九條

凡公有土地，除法令有特殊規定者外，一般由當地縣、市（等於縣的市）政府統一登記管理，其所有權屬於邊區政府，任何個人或團體不得侵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政府領取公地或公荒，並可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

一、留居邊區的退伍抗日軍人和抗日軍人家屬，沒有土地耕種者；
二、蒙、回等少數民族人民願在邊區境內居住，而沒有土地耕種者；
三、外來災民、難民、移民或邊區人民願從事自力耕種，而沒有土地者；
四、在分配土地時期外出的業主，現在回邊區居住，而他的土地已經沒收分配，現無土地耕種者。

公地、公荒是否發給和發給多少，都由縣政府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之；但第八條所載一、二、三、四各項公地，不得發給。

第十條　在公荒很多並經政府指定的區域，人民所開荒地，得依法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隊部、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營企業，得依法領取（不得自由圈地）公地、公荒使用，但所有權仍屬於邊區政府。

第十二條　合法土地所有人不在當地時，土地可以由他的親屬或代理人代管；沒有代管人時，可以由政府代管，並招人耕種。在他本人回歸時，須發還其土地，並酌量發還其地租。

第十三條　由於建築國防工事，與修交通道路，進行改良市政工作，以及舉辦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而經邊區政府批准的事業，政府得租用，征用或以其他土地交換任何人民或團體所有的土地。

第十四條　本條例頒行後，收入於『抗日根據地政策條例彙集』中之『陝甘寧邊區地權條例（草案）』應卽廢止之。其他一切有關土地問題的法令或條例與本條例有抵觸者，概依本條例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邊區政府公佈施行，俟下屆參議會追認之，其解釋之權屬於邊區政府。

（完）

陝甘寧邊區土地租佃條例草案（附說明）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邊區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邊區施政綱領，爲合理調整租佃關係，發展農業生產，特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邊區內一切土地租佃關係。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地租如左：

一、定租：（亦稱死租）按照土地面積計算，所定之租額，是謂定租。

二、活租：卽指地分粮，出租人只出土地，所需生產工具，概由承租人自備，就地上收穫正產物，由雙方按成分配者，是謂活租。

三、夥種：出租人除出土地外，並供給承租人各種生產工具之一部或全

部，就地上收穫，按成分配者，是謂夥種。

四、安莊稼：出租人除出土地及全部生產工具外，並借給承租人糧食、窯房等，就地上收穫，雙方按成分配者，是謂安莊稼。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土地副產物，指柴草等而言。

第五條　各縣市在本條例範圍內，得按當地實際情況，擬定有關租佃單行辦法，呈報邊區政府核准施行之。本條例頒佈後，一切有關租佃法令，有與本條例抵觸者，均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減　租

第六條　出租人應依本條例所定減租額收租，不得多收或法外增租。

第七條　定租（死租）依照當地減租法令或當地現行減租額給租。在未經分配土地區域，一般減租率，不得低於二五。

第八條　活租（指地分糧）按原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減租之後，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過收穫量百分之三十。土地副產物，皆歸承租人。

（說明）活租的地租，應當和當地定租的地租維持大致相同的額數，它的減租多少，隨當地定租額及土地好壞而定。在減租之後，若出租

人所得不到三成時，就照該數給租，若超過三成時，減爲三成。
減租計算法舉例如下：假定原租率是四六分（主四佃六）而減租率假定是百分之三十，那末出租人應分二成八，承租人應分七成二。
有些地方把活租混同於夥種，這是錯誤的。關於夥種的減租辦法，不適用於活租。

第九條　夥種按原租額減百分之十至二十，減租之後，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過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土地副產分法，依其約定，無約定者依習慣。

（說明）夥種減租多少，看原租額高低，出租人所供給的生產工具多少而定，供給多的少減，供給少的多減。減租之後，若出租人所得不到四成時，即照該數給租，若超過四成時，減爲四成。

第十條　安莊稼，按原租額減百分之十至二十，減租之後，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過收穫量百分之四十五。土地副產物亦隨正產物，由雙方按成分配。出租人對所借糧食及窰房，不得收取利息及租金。

（說明）安莊稼減租多少，看原租額高低及土地年成好壞而定，土地年成好的少減，土地年成壞的多減。減租之後，若出租人所得不到百分之四十五時，即照該數給租，若超過四十五時，減爲四十五。

以上定租、活租、夥種、安莊稼的減租率，各地區得根據本條例第五條作較詳細之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七條至第十條所稱原租額指實行減租以前實交租額而言，禁止以任何藉口抬高原租額。

（說明）各地曾發生過出租人以種種藉口抬高原租額情事，如將粗糧地租改為米租，虛報土地，重量土地等等，這些辦法，都是名義上未抬高租額，實際上把租額抬高，來對抗減租，都應當在禁止之列。

第十二條　在實行減租以後，新成立之租佃關係，其租額不得超過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之減租標準。

（說明）減租以後，新議之地租不應當比當地減租以後的租額高，定租，活租，夥種，安莊稼出租人所得，都不得超過本條例規定之標準。

第十三條　若因天災人禍致收成減少或毀滅時，承租人得商請減付或免付應交租額。

（說明）本條所稱『天災人禍』，指災荒戰爭等不可抗力而言，各地區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統一規定減免辦法。

第三章 交租

第十四條 承租人應依本條例所定減租後之租額交租，不得短少，其有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出租人有請求政府依法追繳之權。

第十五條 地租一律在收穫季節終了後交納，禁止預收地租之一部或全部，及收取押租。

第十六條 承租人如因收穫減少而確係極貧或遭遇意外無力清交地租時，得與出租人協商緩期交納之，出租人對欠租不得作價行息。

（說明）本條所稱「意外」指疾病死亡被盜等意外變故而言。

第十七條 地租應交穀物，依雙方約定，其細粮雜粮折算辦法，依當地習慣。交租使用當地通用之斗，禁止大斗收租與小斗交租。

第十八條 穀物地租易為貨幣，貨幣地租易為穀物，須經雙方協商同意始得行之。

第四章 租佃契約及佃權

第十九條 租佃契約不論為書面為口頭，應覓具見證人，或經當地鄉長證明之。在條例頒佈前所訂立之租佃契約，有與本條例相抵觸着，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其在本條例後訂立之契約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條 出租人不得任意收回租地，有左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收回租地。

一、定有期限之契約，已經期滿，或為不定期限之契約，由出租人收回其地確係自耕，或僱人耕種者。

二、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無故繼續一年，不為耕種而又不交地租者。

三、承租人將租地轉租，從中圖利者。

四、減租後承租人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

五、承租人死亡，無承繼人者。

六、承租人自動放棄承租權者。

（說明）在出租人援用本條例第一款因自耕收回租地時，必須照顧到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關於轉租的解釋見下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 在抗戰期間，出租人依法收回租地時，應顧及承租人生活。如承租人實係貧乏而無力生活者，由政府召集雙方與以調劑，得延長佃期或只退佃一部。但如出租人確係為生計所迫非典賣土地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出租人依據第二十條第一款收回租地時，須於本年作物收穫後次年作物耕種前之時日為之，並須於收穫後一月內通知承租人。

在上述情形下承租人仍須交納本季地租。

第二十三條　出租人典賣其租地於他人時，原承租人依同一價格有承典承買之優先權。

（說明）出租人出典出賣租地，應當先儘承租人，在這裏賣方不得故意高抬價格，買方也不得故意壓低價格。

第二十四條　出租人典賣其租地於他人，該承買承典人，若非自耕及非僱人耕種者，原承租人有依原約繼續承租權。

第二十五條　出租人典賣其租地時，須於秋收後春耕前之時期爲之。並須至遲於立春前一個月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六條　非得雙方同意，租佃之一方不得將定租改爲活租，或作其他類似變更。

（說明）任意變更租佃形式之行爲，不但破壞租佃契約，而且可能妨礙農業生產之發展，影響租佃生活，故加禁止。

第二十七條　禁止藉口自耕收回土地，暗行出租，或任其荒蕪，以及假典假賣等行爲。

（說明）出租人口稱自耕，但暗行租給別人，或口稱自耕，收回土地之後，又將自有另一土地出租，或是收回之後無力耕種，或是口稱典賣給另一農民，實際是租給他（假典假賣），這些都是侵害承租人佃權的行爲，故加禁止。

第二十八條　租佃契約滿期，出租人仍將土地出租時，原承租人有依原契約繼續承租權。

第二十九條　民國二十八年年底以前欠租一律免交。

（說明）邊區減租之實行一般在民國二十九年，故規定二十八年以前欠租免交，在已經分配土地區域，因多年欠租早已免除，且租額甚低，故不適用本條。

第三十條　開墾他人之老荒地者，三年免付地租，三年期滿，再按本條例納租。

第三十一條　承租人得在租地上進行耕地改良，出租人不得反對。在上述耕地改良有效期間，出租人不得收回土地。

（說明）所稱耕地改良，按國民政府土地法的解釋，就是：『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的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例如把中地修成上地，旱地修成水地都是。爲了提高農業生產，應當鼓勵承租人進行耕地改良。

第三十二條　由於出租人投資進行耕地改良，致土地產量提高時，得酌情增加地租。

（說明）本條用意同於上條。增加地租多少，看土地產量增加多少而定。

第三十三條　禁止包租轉租從中圖利。

（說明）承租人將租地之一部，以原租額讓租給別人或將租地附加上一部

生產工具與人夥種、安莊稼不算轉租。只有租進土地又定租活租出去，從中取利，才加禁止。

第三十四條　於應收正租外，出租人不得索取任何額外報酬及無償勞動。

第三十五條　抗日軍人家屬及貧苦孤寡，因喪失勞動力出租少量土地為生活者，得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前項所稱少量土地，以每人平均五垧以下為限。

第三十六條　故意違犯本條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經邊區參議會通過，由邊區政府公佈施行之。其解釋之權仍屬於邊區政府。

（完）

陝甘寧邊區土地登記試行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為確定土地所有權，實行農業統一累進稅，依據『陝甘寧邊區地權條例（草案）』第十八條製定之。

第二條　凡在邊區境內置有土地房屋者，均須依照本辦法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進行登記，領取土地房屋所有權證。

第三條　凡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及公營企業所使用之公地、公荒，一律須向當地縣市政府登記，其未分配之公地、公荒，均由該管鄉市政府調查呈報縣市政府登記統一管理。

第四條　申請土地房屋登記者，應分別陳報左列事項：

一、業主姓名、年齡、原籍、現住。

二、座落、名稱、等級、種類、面積及其四至。

三、當年應得收益（以細糧爲標準）。

四、土地附着物（如溝條垻坡樹木水石等）。

五、土地來歷及憑證件數。

六、其他。

第五條 申請登記土地房屋者，應按左列規定呈驗契約憑證：

一、凡已實行土地登記之區域，須繳驗邊區政府二十六年以後頒發之土地所有權證及登記後合法轉移之契約。

二、凡經分配土地而未經土地登記者，須繳驗二十六年以前土地改革時期之分地證及分地後合法轉移之契約。

三、凡未經分配土地之區域，須繳驗合法取得土地之契約。

四、各種契約及憑證如有遺失或毀壞時，須繳驗土地四鄰及村長之證明文件，經考查確實者。

五、紅軍公地、政府公地及已宣佈沒收而尚未分配之公地，須有區鄉政府之證明文件。

六、凡已分配之土地房屋屢經地主反覆收回者，其土地房屋所有權之確定，應依民國二十七年邊區政府佈告第一款之規定，在確保農民分得土地的所有權的原則下處理之。

（附）民國二十七年邊區政府佈告第一款

在已分配了土地之區域，地主回來，鄉村人民應表示歡迎他們來一致抗日，可在區鄉村公地內分配他以和農民一樣多的土地和房屋。但已沒收了的土地不應還原，分配了的房屋不得翻案，已取消了的租債不許再索取。如鄉村公地當地已分配完者，得在他鄉內給以每人應得的份地。

七、房屋窰洞申請登記時得依照本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六條　農民合法分得之土地房屋，在土地改革時期，未領得分地證，或具有分地證，土地所有權證而與實有數額不合者，經證明確實，准予報實登記。

第七條　災民、難民、移民及退伍軍人與自力開墾農戶，領有政府公地公荒准予私有者，須具有政府發給之證明文件呈驗登記。

第八條　凡有合法地權之地主居住於邊區境外者，應由代耕人或租種人代為申請登記。無代耕人或租種人者，應由當地政府查明地主住址，通知其依限期辦理登記。無代耕人或租種人同時又不知地主住址者，暫由當地政府代為登記，俟原業主回時，其所有權仍歸原業主。

第九條　土地房屋所有權證，由邊區政府統一製印交各縣市政府頒發，凡土地房屋

所有者，須按其段落處所（每段落處所領取一張），分別領取土地房屋所有權證。

第十條　土地登記之計算單位規定如左：

一、農地、荒地、牧地、森林地、園地等，以當地習慣垧或畝計算；

二、房屋以間數，窰洞以孔數計算；

三、院落地基以方丈計算，或以原來四至爲界。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登記後，如地權有所改變（移轉、分割、合併、增減、坍沒等）須於一年內呈驗原登記證附有關契約，按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政府再行登記。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權證，如有遺損或錯誤，應呈驗原有契約或四鄰證明，敍明理由，經村長證實，申請縣市政府審核補換。

第十三條　農地登記時，須依照其種類和質量劃分爲三等九級：

一、水地爲一等地，劃分爲上中下（一、二、三級）。

二、川塬地爲二等地，劃分爲上中下（四、五、六級）。

三、山地爲三等地，劃分爲上中下（七、八、九級）。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土地房屋者，須依照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農地：

甲，水地之登記手續費每張細糧七合。
乙，川塬地之登記手續費每張細糧六合。
丙，山地之登記手續費每張細糧五合。
二、房基地之登記費，每張細糧一升。

第十五條　凡典出土地或房屋者，仍由原業主申請登記，如原業主無力繳納登記費者，暫由承典人代爲繳納，俟原業主贖回時，其登記費如數歸還。

第十六條　在進行土地房屋登記時，各縣市得以行政村或自然村成立臨時評議會，凡一切有關土地房屋登記之申報事項，須經評議會評議後，再交鄉政府審查後進行登記。

第十七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對評議審查如有異議時，得提請區政府覆審，覆審再不服時，得向縣市政府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凡登記土地房屋者與他人發生地權糾紛時，應依據「陝甘寧邊區地權條例（草案）」及其他現行土地法令由鄉政府或區政府調解之。

第十九條　申請土地房屋登記，如有企圖隱瞞，陳報不實，僞造證據，霸佔他人土地者，得分別酌予罰金或沒收其隱瞞部分。

第二十條　本辦法修改解釋之權，屬於邊區政府。

（完）

陝甘寧邊區土地典當糾紛處理原則及舊債糾紛處理原則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公佈——

關於土地典當糾紛處理原則

（一）典權之處理依下列原則：

甲、在土地未經分配區域，其土地上存在的典當關係皆爲有效，出典人得依約回贖。

乙、在土地已經分配區域，其分配以前土地上的典當關係，隨土地分配而消滅，原出典人不得回贖。

丙、凡土地分配不徹底的區域，因而發生典當問題的糾紛時，應在便利農民取得土地的原則下，酌情處理之。

（二）典當時效的處理，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無約定者，從民間習慣。

（三）在出典人依法回贖典地時，如承典人一方確係自己耕營而又生活貧苦者，得由區鄉政府召集雙方予以調劑，或展期回贖，或回贖一部分，或回贖後仍租給原承典人耕營。若雙方同樣貧苦者，則依契約處理。

（四）典地回贖時，如因典價的貨幣折算發生糾紛，應按雙方的經濟情況酌情處理之。

（五）土地出典人出賣其出典土地時，承典人有承買優先權；如承典承租非屬同一人時，其承買優先權，應視典佃雙方經濟情況具體處理之，出賣人須聲明其出賣土地之最後價格於優先權人，儘優先權人承買，如優先權人聲明不願依最後價格承買，才得由他人承買。出賣人不得高抬價格，承買人亦不得故意抑低價格；如出賣人虛價欺騙優先權人時，除優先權仍然存在外，出賣人並應受到違法的處罰。

（六）三十二年公佈之『租佃條例』優先權行使時所引起之糾紛，依本原則處理之。

關於舊債糾紛處理原則

（一）曾經宣佈廢除舊債的區域（不管土地分配澈底與否），不准再行索還，居住於其他區域的債權人不得向居住於上述區域的債務人索取已經宣佈廢除的舊債。

（二）在土地未經分配區域，抗戰以前舊債（富戶領存公款者不在此例）的償還辦法，依左列各款規定：

甲、計息標準不得超過一分半。付息已超過原本一倍者，停利還本；付息已超過原本二倍者，本利一概免付。

乙、如係指地揭錢者，除按右款規定清理債務外，其所指土地，債權人無處分之權。

丙、如債務人實因天災人禍無力履行契約者，或債權人無其他產業依存款爲生而債務人又比較富裕者，發生糾紛時，得由區鄉政府召集雙方當事人調處之。

（三）舊債償還時，如因貨幣折算發生糾紛，應按債務性質與雙方經濟情況，在照顧貧苦人民的利益的原則下，酌情處理之。

（完）

陝甘寧邊區政府關於擁護軍隊的決定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政府委員會通過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一、擁護軍隊是邊區人民與政府應盡的責任。

八路軍是人民自己的武裝，是本質上最好的軍隊，有高度的政治認識與戰鬥能力，有優良的作風與傳統。

八路軍不僅堅持了華北抗戰，在全國抗戰中起了支柱作用，而陝甘寧邊區的保衛，人民民主民生利益的保護，亦全賴有八路軍的鎮守。

近年來邊區物質條件日趨困難的情況中，八路軍的生產自給，曾大大的減輕了政府和人民的負担（去年軍隊自給平均每人至三千五百元之多）。既能打仗，又能生產，更是難能可貴的軍隊。

總之，八路軍是值得政府和人民擁護的軍隊，擁護軍隊，是各級政府與全體人民應有的責任與義務。

二、過去擁軍工作有嚴重的缺點：

過去政府與人民對於擁軍雖做了些工作，也有一些成績，但還存在着不少的甚至是嚴重的缺點：

（一）由於數年來邊區處在比較和平的環境，在一部分人民和政府人員中間，存在着與滋長着忽視擁軍的觀念，忘記了一切服從革命戰爭的原則。甚至把愛護人民利益與愛護軍隊對立起來，這是極端錯誤的。

（二）在近年邊區物質條件日益困難的情況中，一部分人員往往只了解與照顧本身的困難，而不甚了解與照顧軍隊的困難；不關心或不積極幫助軍隊解決困難，如對於糧草的供給與運輸，担架的輸送，生產的幫助等，採取被動的應付的態度。當軍政或軍民關係發生缺點或誤會時，某些政府人員沒有首先檢查本身，批評與責備自己，並向人民作積極的解釋，反而採取觀望態度，或推脫責任，有時甚至誇大軍隊的缺點，埋怨軍隊，而把自己率領人民幫助軍隊的責任忘記了。

（三）對於優待抗屬做的很不夠，特別嚴重的是『重工輕抗』，優工比優抗好；此外還有『人在情在』、『近比遠好』、『在比亡好』的現象，而對於抗屬離婚問題，也有處理不適當的。這些嚴重缺點，大大的妨礙了軍隊的鞏固工作。

（四）對於潛逃戰士，沒有積極的幫助歸隊，而採取旁觀態度，甚至有把潛逃戰士留在地方工作，或為之包庇的。

三、必須積極改善和加強擁軍工作：

（一）更使幹部認識擁軍的意義和重要性，要通過幹部向羣衆作廣泛深入的解釋，八路軍是人民自己的軍隊，是保衛邊區保護人民利益的軍隊，如果沒有八路軍，就沒有邊區，人民利益也無法保障。各級政府和人民，必須把愛護與幫助軍隊，當作自己應盡的責任，經常注意盡到自己責任，那種把愛護人民利益與愛護軍隊對立的觀點，以及對軍隊的困難漠不關心，有問題不當面提出協商解決，只是埋怨的自由主義態度，都是錯誤的有害的，都應該徹底改正。

（二）關於糧草的供給與運輸，政府應領導人民積極的主動的提出適當辦法，竭力給軍隊以幫助。

（三）對於軍隊生產中的困難，政府須幫助其解決。

（四）軍隊過有換防調動，各級政府應發動羣衆歡送歡迎，慰勞慰問，又須於每年陰曆年節前後，對駐軍舉行隆重的慰勞慰問一次。

（五）要根據『新訂陝甘寧邊區優待抗日軍人家屬條例』，具體檢查各地優抗工作，把各地抗屬調查清楚，根據具體情形，採取代耕包耕救濟等辦法，保證抗屬生活不低於一般羣衆生活水平，應在優抗工作上做到貧先於富，遠近一樣，存亡一樣，尤其要把優工比優抗好的現象倒轉過來，反對對優抗工作上的任何忽視現象。同時要注意教育組織，幫助抗屬積極參加生產。獎勵生產中的模範抗屬。

（六）各級政府應把幫助歸隊工作當作自己的任務，應澈底執行『陝甘寧邊區動員潛逃及逾假不歸戰士歸隊暫行辦法』。

（七）軍政、軍民關係上發生糾紛時，政府負責人應以『厚責於己而薄責於人』的態度，協同軍隊負責人就地解決，解決不了的呈報上級解決之。

（八）各級政府應將本決定和留守兵團司令部關於擁護政府愛護人民的決定，及最近頒佈的『新訂陝甘寧邊區優待抗日軍人家屬條例』、『陝甘寧邊區動員潛逃及逾假不歸戰士歸隊暫行辦法』、『陝甘寧邊區抗屬離婚處理辦法』、『陝甘寧邊區軍民訴訟暫行條例』、『陝甘寧邊區調整軍政民關係維護革命秩序暫行辦法』配合起來，作詳細具體的討論，並請軍隊派人參加，切實檢查當地的擁軍工作，總結經驗，糾正缺點，以進一步增進軍政軍民的團結。

（九）擬定今年二月為全邊區擁軍運動月，其具體辦法，同留守兵團政治部商辦之。

（十）各級政府應將擁軍工作，看成經常重要的工作，給以定期的切實的檢查，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對此工作漠不關心毫無成績者，應給批評指責和懲罰。

（完）

陝甘寧邊區政府指示信

（關於擁軍工作指示）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九日——

各專員縣（市）長：

經過前年高幹會與邊區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強調擁軍之後，邊區人民擁護軍隊的熱情更加提高了。對於駐軍、傷病員、殘廢軍人及抗屬，舉行了普遍的慰勞，慰問；去年的自衛動員，更顯示出軍民之間的密切團結與人民對自己軍隊的愛護。三邊、甘、鄜等地對軍隊開荒生產，給了應有的幫助；子長、安塞、同宜耀等縣對優抗工作採取了一些具體辦法。去年軍隊方面開展了擁政愛民運動，實行擁政愛民公約，做得很好。擁軍運動與擁政愛民運動，使邊區軍民大團結更加鞏固，保衛邊區更有保證。但從全部擁軍工作看來，還存在着嚴重的缺點：這就是在優抗工作方面，缺乏爲抗屬建立

家務的觀點；在歸隊工作方面，許多地方採取了消極應付的態度。這兩大缺點必須克服。

依此情形，邊府對於今後擁軍優抗工作，及今年擁軍月工作給予下列指示：

（一）由於抗戰與革命的長期性，擁軍優抗須有長期打算。現在邊區發展生產，軍民豐衣足食，對於抗屬工作尤須提高到幫助抗屬建立家務，達到豐衣足食的水平。這就是今後優抗工作的方針。爲了實現此方針，須採取以下具體辦法：

第一、由各分區依據當地經濟發展情況及人民豐衣足食情況，規定抗屬豐衣足食的最低標準，包括衣食日用在內，無論男女老幼，同一享受。

第二、依右項每人每年食粮標準，保證每家抗屬有足夠的耕地（由當地政府調劑）和耿穫。

第三、依每家抗屬具體情況，幫助其經營適當的副業，如紡織、畜牧、養蠶等等，以補助其日常用費。

第四、抗屬中有勞動力的，須依其勞動力強弱，參加生產（耕種或經營副業）。參加生產應成爲模範抗屬的第一條件。勞動力不足的，由當地羣衆補助其不足部分；只有全無勞動力的才由羣衆全部代爲經營。

第五、按戶幫助抗屬訂立生產計劃及其實現的辦法，並經常檢查其執行程度，解決困難。

第六、為抗屬建立家務所缺之的物資，盡量由當地政府與羣衆幫助解決；不足時，可優先取得農貸。

第七、凡物資局、公營商店與合作社，均有調劑抗屬生產資料及收買抗屬生產成品的責任。賣給抗屬的生產資料和日用品，須憑抗屬所持優待證（各分區應依照邊區政府製定之式樣印發之）給以九折優待。

在幫助抗屬建立家務，保證豐衣足食的基礎上，應注意抗屬的政治教育，提高他們的覺悟程度；對於抗日軍人的妻子，必須嚴格遵守邊區政府一九四三年一月九日頒佈的「陝甘寧邊區抗屬離婚處理辦法」的限制；給以法律上的保證。凡挑撥離間抗屬夫妻關係感情或唆使抗屬離婚者，政府必須查究，並予以處分。

（二）對於退伍殘廢軍人同樣應該執行建立家務的方針，鼓勵他們積極從事生產（以農業為主，不適宜從事農業者，得經營別業），幫助他們成家立業。地方政府應充分注意此項工作，看同優抗一樣重要，並發動羣衆對他們的互助熱忱。前面（一）項的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辦法，均適用於優待退伍殘廢軍人。

在退伍殘廢軍人中進行思想政治教育，號召他們學習退伍勞動英雄楊朝臣，鼓勵他們發揚八路軍革命傳統，並用各種方法糾正某些退伍殘廢軍人的落後思想，使他們在地方上成為公民模範。

（三）一九四三年的歸隊工作最少成績，其責任首在各級政府未注意執行邊府去年

一月十五日頒佈的『動員潛逃及逾假不歸戰士歸隊辦法』，及時督促他們歸隊。現在必須利用冬季整理民兵及一九四四年擁軍月的機會，將去年一月一日以來潛逃或逾假不歸的戰士，一律動員歸返原部隊。在歸隊動員中，必須貫澈上項辦法的各項規定。同時鑒於停留在鄉間的潛逃及逾假不歸戰士有相當數量，在着手動員前，各縣政府須指導各區鄉政府調查清楚，全鄉全區應歸隊的戰士及其未歸隊的原因，做好動員的準備工作。動員時，須派出在羣衆中有信仰的幹部或勞動英雄，去向戰士及其家屬勸說解釋抗戰與保衞邊區的光榮；向他們宣佈邊區政府今後優待抗屬的方針和辦法，聽取他們的意見或困難，特別重要的是動員當地羣衆參加，把歸隊運動造成羣衆運動。如果不採取政治動員，不經耐心說服，不運用羣衆的規勸與批評，不具體解決歸隊戰士家庭的困難，歸隊工作是難以收到效果的，簡單的辦法更易引起對立與恐懼，應當防止。

不論潛逃本地或逃他鄉，均須一律歸隊，政府機關及羣衆團體不得錄用他們，其已參加地方工作者同樣應該歸隊，其有冒充移難民潛逃他鄉者，其家屬得按移難民優待外，其本人應歸隊。凡幹部之親屬為潛逃戰士者，應首先督促其歸隊，如有包庇，從嚴處罰。在動員期間，各縣各區各鄉之間，應互相取得聯系，互相通知逃區的戰士並代為動員，以資配合。

在動員期間，應與防奸鬥爭配合起來，加強自衞軍哨站，嚴防奸細破壞。

要在此次歸隊運動之後，依據『動員潛逃及逾假不歸戰士歸隊辦法』建立經常的歸

隊工作，保證按時歸隊，今後軍隊實行戰士請假條例，區鄉政府必須保證假滿如期歸隊。

（四）今年擁軍月仍定於舊曆年節舉行，具體時間由各專員與分區司令協商規定，今年擁軍月應推行下列各項工作：

（1）慰勞慰問軍隊、抗屬、退伍殘廢軍人及傷病員。進行軍民聯歡，宣傳軍民團結保衛邊區，特別要向人民宣佈『擁軍公約』，宣傳擁軍歸隊、優待抗屬及退伍殘廢軍人的意義及辦法。

（2）檢查全部擁軍工作，聽取軍隊、抗屬、退伍殘廢軍人及傷病員對政府及人民的批評和意見；並執行自我批評。

（3）爲抗屬及退伍殘廢軍人建立家務，進行具體的準備工作，如調查登記土地及各種生產條件之準備，幫助按戶計劃等等。

（4）完成去年一月一日以來潛逃及逾假不歸戰士的歸隊工作。

（5）爲軍隊做鞋子十萬雙（具體辦法已另行通知）。

（6）發現模範抗屬，模範退伍殘廢軍人，模範的擁軍工作者（幹部與羣衆）與擁軍模範村，召集羣衆大會舉行獎勵。

（7）進行有關擁軍登記；並作出擁軍總結，彙送民政廳；同時將進行情況，隨時寫稿寄由解放日報登載。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銘
民政廳長　劉景範
副廳長　唐洪澄

附件

陝甘寧邊區擁軍公約

擁護軍隊　保衛邊區　幫助生產　參加戰爭
軍人過往　招待殷勤　轉運傷病　愛護關心
防奸嚴密　消息靈通　優待抗屬　建立家務
退伍殘廢　立業成家　潛逃戰士　歸隊不差
過年時節　慰勞有加　軍民團結　戰勝日寇

陝甘寧邊區調整軍政民關係維護革命秩序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邊區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民國三十二年元月十五日公佈——

一、地方黨政人民應尊重抗日軍人權利，軍隊個別違反紀律的軍隊人員，得由地方治安扭送軍事機關處理，其他地方黨政人民不得逮捕，或輕侮打駡，只能問清其本人所屬番號，報告其上級處理之。

二、軍隊應尊重地方黨政人員，除現行犯外，如發生地方黨政人員有違反法令行爲時，軍隊不得直接逮捕，或輕侮打駡，只能問其所屬機關及職責，報告上級處理之。

三、尊重人民權利，絕對禁止非法綁人、罰款、打人、駡人行爲。

四、在有地方公安機關的地區，處理地方違警事件及維持革命秩序的責任，一般由地方公安機關担負之。

五、地方駐軍對於地方治安警衛部隊，一般不干涉其日常工作和行政，不干涉其行使職

權，但是在作戰指揮上，警衛部隊應受駐軍統一指揮。

六、在戰爭戒嚴時，軍事偵探犯，軍隊有直接逮捕處理之權；但該項人犯如係地方黨政人員，須隨時通知該黨政機關負責人協同處理之。

七、地方警衛治安部隊，對於一般士兵違犯地方治安及軍風紀行為，有約束之權。

八、一般軍民訴訟問題，按照邊區政府及留守處所頒佈的『軍民訴訟暫行條例』辦理。

（完）

陝甘寧邊區動員潛逃及逾假不歸戰士歸隊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邊區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一、本辦法為動員潛逃戰士及逾越假期未即歸隊之戰士立即歸隊，以鞏固抗日部隊，充實抗戰力量而製定之。

二、凡曾經自動或經政府動員入伍八路軍及陝甘寧邊區保安部隊、警衛隊服役之戰士，而自由潛逃歸家，或逾越假期未即歸隊者，如無特別違法行為（包括軍法與地方法律），均得依照本辦法動員其歸隊。

三、凡潛逃歸家或請假歸家之戰士，政府或其他地方機關團體及非原屬部隊，不得自由留下分配工作，應動員其歸隊。在本法令頒佈前其有個別已經參加地方工作而成績卓著者，亦須商得各該原屬部隊之同意後，方可停止歸隊。

戰士請假歸家，須持有原部隊證明書，無者以潛逃論，並即動員其歸隊。

四、凡動員歸隊，以逃走或逾假不歸戰士本人爲限，不得強拉他人替代。

五、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視爲八路軍或邊區保安部隊、警衛隊潛逃戰士，並不得令其歸到八路軍或保安部隊、警衛隊：

甲，曾從八路軍或保安部隊、警衛隊中潛逃至其他軍隊服役後，又回到家鄉無論其退伍潛逃請假或被開除者；

乙，從未入伍到八路軍或邊區保安部隊、警衛隊，而在其他軍隊服役後又回到家鄉，無論其退伍潛逃請假或被開除者；

丙，曾被八路軍或邊區保安部隊、警衛隊開除軍籍並有證明文件者；

丁，凡民國廿五年底以前歸家之戰士。

六、凡曾在八路軍或保安部隊、警衛隊服役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歸家者，不得視爲潛逃並毋須歸隊之：

甲，因殘廢和年老准予退伍並持有退伍證者；

乙，因年齡未滿十六歲不合入伍年齡經部隊退回者；

丙，因體格不合，患神經病，染有惡劣嗜好和有重大宿疾，經部隊退回並有證明或已經潛逃歸家經醫生檢驗屬實者；

丁，因其他原因部隊洗刷淘汰並有證明者。

七、凡在八路軍或邊區保安部隊、警衛隊服役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歸家者，須被軍法制裁

之：

甲，攜帶武器軍餉或軍事機要文件潛逃者；

乙，爲首組織一人以上潛逃者；

丙，潛逃二次以上而在通知歸隊又拒絕履行者；

丁，在部隊中因有犯法行爲畏罪潛逃者。

八、歸隊工作必須經過政府去進行，軍隊不能直接下鄉捉人。軍隊中若發生潛逃及久假不歸者，可即時將潛逃戰士姓名、籍貫、住址，通知當地政府，請求政府幫助動員歸隊，同時地方政府，在發現有潛逃戰士時，雖未得軍隊通知，亦應負責動員歸隊。

九、若發現軍隊不經過政府直接下鄉捉人歸隊，政府有權干涉制止，但若政府對歸隊工作執行不力，軍隊有權要求上級政府處罰。

十、在歸隊運動中，必須注意與實行下列各項工作：

甲，潛逃歸家或逾越假期之戰士，必須於十日以內促其歸隊，不得拖延時日。

乙，在動員歸隊中，須先採取說服教育，使其自覺自動歸隊，其家庭困難，應予適當解決，但經說服教育仍無理拒絕歸隊時，可採取最後捕送辦法，使其歸隊。

丙，在歸隊中，政府應備辦宿舍飯食以招待之，必要時可設立招待所招待之，此項費用，可由各該接收部隊担負之。

丁，在成排戰士歸隊中，各級政府，應發動歸隊戰士經過之沿途居民，佈置歡迎歡送，並斟酌予以物質之慰勞。

戊，在歸隊中，經動員歸隊之戰士應由政府造具名册以備存查，並分別送給各該應接收部隊（登記表格另製）。

己，動員歸隊戰士，係屬本分區或本縣駐防部隊時，可直接送還之。如屬於分區及縣以外駐防之部隊時，則可送專署轉送各該部隊。

庚，潛逃戰士之家屬及鄰居親友，除確有實據包庇逃亡者外，不得任意侵害他們的人權。

辛，在歸隊中，各級政府奉行得力者，由邊區政府酌予獎勵，若奉行不力，而縱容或從中舞弊者，則以包庇論罪。

十一、凡非八路軍或邊區保安部隊、警衛隊而家在邊區內之其他軍隊潛逃回家之戰士，如各該部隊主管長官請求動員歸隊或制裁時，須經邊區政府許可始得進行動員歸隊。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邊區政府隨時修改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完）

陝甘寧邊區政府命令（戰字第六五五號）

（爲令三十一年年底前潛逃及逾假不歸戰士均免予歸隊俾回家參加生產）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各分區專員各縣市長：

查邊區施政方針，已確定發展生產，爲第一等中心任務。數年來邊區內因相對的和平環境影響，潛逃及逾假不歸戰士爲數頗多。若欲全數歸隊，勢有不能，而此相當數量生產力量，不能安心生產，甚至逃避他鄉，影響邊區生產殊大。爲此，特通令凡在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潛逃或逾假不歸戰士，一律免予歸隊，俾能各自歸家，參加生產。但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潛逃及逾假不歸戰士，則必須遵照本年一月十五日本府頒佈之『動員潛逃及逾假不歸戰士歸隊暫行辦法』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銘

修正陝甘寧邊區優待抗日軍人家屬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邊區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邊區境內之抗日軍人家屬（以下簡稱抗屬），均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抗日軍人，以直接參加抗日國防正規軍、地方警備部隊、保安團隊、縣區警衛隊及脫離生產的自衛軍幹部為限。

本條例所稱抗屬，以抗日軍人之配偶並與抗日軍人在一個家庭經濟單位之直系親屬（父母子女及依其為生之祖父母與未成年之弟妹）為限。

（註）如已分家，雖係直系親屬，亦不得享受物質勞力優待。

第三條　在土地革命時參加紅軍的軍人已犧牲或殘廢的，或參加抗日戰爭的軍人已犧牲或殘廢的，其家屬亦須按本條例之規定給以優待。

第四條　抗日軍人未經其居住所在地地方政府動員或登記而自己直接參加抗日部隊

者，屬於軍事系統的，要經團以上的軍事機關證明，通知地方政府；關於政府系統的，要經過縣政府或縣以上的政府證明，其家屬方得享受優待。

第五條　抗屬須經鄉政府登記，並具體討論其應享受優待等級（如減免負担，勞役及代耕土地數，物資優待數等），報請縣府發給優待證，以憑享受優待。

第六條　優待原則：

一、抗日軍人家屬與抗日工作人員家屬同受優待的地方，應首先優待抗屬，並使優待抗屬工作比優待工屬工作做得更好。

二、對於應受優待之抗屬，應盡力保障其物質上之普通水平生活，同時注意從政治上提高其向自力更生方向努力。

第七條　抗屬均得享受下列各款之優待：

一、公有土地、房屋、場所、器具、物品之分給、借用、租賃、售賣與私人者，抗屬得優先承領、承借、承租、承買，但以自耕自住自用為限。如有爭執，以抗屬貧富為序，貧者佔先。

二、公營事業，公共機關之僱用招收員生者，抗屬得優先參加。

三、抗屬子弟入學須優先錄取，如經濟貧困者，得優先享受貧苦學生之救濟金，在小學內免費供給書籍文具。

四、公共衛生機關，抗屬得免費治病，其無公立衛生機關，各地之貧苦抗

屬有病時，須動員羣衆互助，給以醫療。

五、公營商店之貨物及合作社，抗屬得持優待證享受九五折價購買之優待，物品缺乏之時，須優先賣給抗屬，但以抗屬自用為限。

六、抗屬得享受政府或銀行農工商業貸款之優先權。

七、其他公益事業抗屬得優先享受。

八、除以上物質優待外，同時注意提高抗屬社會地位，並給予精神上安慰（如羣衆大會時請抗屬坐前排，每逢重要節日公私向抗屬訪問等）。

第八條

直接的勞動力和物質優待，依據抗屬具體情況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資產自力經營且可以維持普通生活水準以上的抗屬，不享受物資與勞動力的優待。

二、有土地而勞動力不足維持普通生活者，酌量為之半代耕或輔助代耕。

三、土地較少全無勞動力，無法謀生者，則為全代耕，並供給其足夠用的柴水與最低必需的衣物。

四、無資產無土地無勞動力或盡其力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者，由地方政府撥給公地代耕（指有公地地方），或酌量救濟之。

以上物質優待，應按各地生活標準具體規定數目，務使抗屬生活不低於一般人民生活為準。

五、家境貧困之抗屬，得酌量減輕或免除其抗戰負担。

六、家境窘迫之抗屬，如有婚嫁喪事，得享受人力物力互濟之優待。

第九條　抗屬之富裕者或壯丁較多者，仍應對政府負担人力財力物力的徵募和動員。

第十條　代耕土地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代耕土地，須按時耕種收穫。

二、代耕莊稼，須不低於一般人民的收成。

三、抗屬無力儲積肥料者，須由代耕隊負責調劑解决之。

四、因代耕不力而致歉收者，須由代耕人補償之。

五、代耕者的飯食，由代耕人自備。

第十一條　在不荒蕪抗屬的耕地的條件下，在抗屬與代耕者雙方自願的原則下，可採用包耕制，亦可採取抗屬將自有土地出租或按莊稼等辦法，但上述辦法的收穫額不足維持抗屬生活時，代耕隊須負責補足，補足的辦法，由當地政府决定之。

第十二條　抗屬耕地因遭災歉收，致不足維持生活時，須另募糧或錢給予救濟，或酌予補助之。

第十三條　抗屬的代耕土地及物質優待施行辦法，由各縣政府按具體情況另定之，呈報邊區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代耕隊之組織及工作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抗屬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停止其優待：

一、遷移邊區以外，或遷移他處已受所在地代耕者；

二、抗日軍人犯法革除軍籍者；

三、抗日軍人逃跑或非殘廢年老等原因脫離隊伍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邊區政府頒佈施行之。

（附）優待抗日工作人員家屬暫行辦法

第一條　抗日工作人員之家屬（以下簡稱工屬），因家境貧窮而無法過活者，其優待辦法，得適用優抗條例第八條規定之優待，並依照工屬具體情形，得享受第七條三、四兩項之優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屬，以直接參加抗日工作，脫離生產之各種工務人員的配偶與直系親屬（父母子女及依其為生之祖父母為限）。

第三條　工屬之優待須經過鄉參議會討論，呈請縣政府批准，發給證明書，才能享受優待。

第四條　工屬或工作人員，如有優抗條例中第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即停止其優待權。

第五條　抗日工作人員，如領薪金或工資者，其家屬不得享受本辦法之優待。（完）

修正陝甘寧邊區婚姻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男女婚姻以自願爲原則。

第二條　實行一夫一妻制，禁止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

第三條　少數民族婚姻，在遵照本條例原則下，得尊重其習慣法。

第四條　男女結婚，得向當地鄉（市）政府申請登記，領取結婚證。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結婚：

一、患花柳病及其他不治之惡疾者；

二、略誘行爲者。

第六條　已訂婚之男女，在結婚前如有一方不同意者，可向政府提出解除婚約，並雙方退還互送之訂婚禮物。

第七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者，得向當地鄉（市）政府申請登記，領取離婚證。

第八條　男女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可向政府請求離婚：

一、重婚者；

二、與他人通姦者；

三、圖謀陷害他方者；

四、患不治之惡疾或不能人道，經醫生證明者；

五、以惡意遺棄他方者；

六、虐待他方者；

七、感情意志根本不合，無法繼續同居者；

八、生死不明已過三年者；

九、男女一方不務正業，經勸解無效，影響他方生活者；

十、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九條　女方在懷孕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具有離婚條件者，亦須於女方產後一年始能提出（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抗日軍人之配偶，在抗戰期間原則上不准離婚，至少亦須五年以上不得其夫音訊者，始能向當地政府提出離婚之請求。當地政府接到此項請求時，須調查所述情況確實，始得准其離婚。但抗屬之丈夫如確已死亡、逃跑、投敵或另行結婚者，不受此限制。抗日軍人與女方訂立之婚約，如男方三

年無音訊或雖有音訊而女方已超過結婚年齡五年仍不能結婚者，女方得申請當地政府解除婚約。

第十一條　男女離婚前所生之子女未滿七歲者，由女方撫養，已滿七歲者，隨父隨母須尊重子女之意見，父母不得強迫，但得承認父母子女之關係。

第十二條　女方離婚後未再結婚，而無力維持生活時，歸女方撫養的子女之教養費由男方繼續負担；已結婚者，其子女之教養費歸新夫負担。如其子女願隨生父者，生父得領回。

第十三條　非結婚所生之子女，與結婚所生之子女享受同等權利，不得歧視。經生母證實其生父者，政府得強制其生父負責教養費。

第十四條　凡結婚、離婚違犯本條例者，得由當事人訴經當地司法機關訊實予以分別准駁；如涉及刑事範圍者，依刑事處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邊區政府公佈施行，其解釋之權屬於邊區政府。本條例頒佈之後，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公佈之『陝甘寧邊區婚姻條例』即行作廢。

（完）

陝甘寧邊區抗屬離婚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邊區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公佈——

一、抗日戰士之妻五年以上不得其夫音訊者，得提出離婚之請求，經當地政府查明屬實，或無下落者，由請求人書具親屬憑證允其離婚。

二、政府應認眞實行優抗辦法，保證抗屬物質生活，並在政治上提高其愛護抗日軍人之認識，幫助抗屬與戰士通訊，當發生抗屬請求離婚時，必須盡力說服，如堅決不同意時，依照規定年限手續准予離婚。

三、抗日戰士與女方訂立之婚約，如該戰士三年無音訊，或雖有音訊而女方已超過結婚年齡五年仍不能結婚者，經查明屬實，女方得以解除婚約，但須經由當地政府登記之。

四、軍隊政治機關，應提高戰士對於婚姻問題之正確認識，經政府或司法機關登記判決

離婚者，須勸說戰士執行之。

五、實行戰士在一年半內允許一月假期回家制度，由各旅將例假戰士籍貫登記清楚，按縣份編制起來，派人率領回鄉，如期率領回隊(此辦法只適用於家在邊區的戰士)，地方政府，應同負保障歸隊之責。

六、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政府或司法機關登記判決之抗屬離婚案，依法有效，不得撤銷之。

七、關於抗屬離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陝甘寧邊區婚姻條例」辦理之。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之。

（完）

陝甘寧邊區政府指示信

（關於禁止吸食鴉片烟的指示）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illegible]）

各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

吸食鴉片，是舊社會遺下的瘡疤，過去我們已經治好很多了，但查還有少數未戒絕的，或戒了又吸食的烟民。必須再下一把勁，根絕烟民，免得「死灰復燃」。除禁種禁運另有禁令外，關於禁止吸食，特給以如下的指示：

一、限令各鄉（市）政府於接到此指示一個月內，把境內烟民分別癮的大小，年齡大小，戒絕期限，澈底清查登記一次。一般規定，三十歲以下的限三個月戒絕，四十歲以下的限五個月戒絕，六十歲以下的限十個月戒絕，年老且有病的可酌量延長。登記時，要把烟民找來，當面議定戒絕日期和逐步戒絕的方法。鄉（市）政府應隨

時檢查或委托行政村主任自然村長（在市爲關或坊主任）檢查，不可於登記後聽其自流。

二、登記烟民後，各地政府及各地衛生機關，應幫助烟民找戒烟丸藥按癮發給，如期戒斷。必要時可設立戒烟所，集在一處禁戒。買戒烟丸藥及住戒烟所，貧者可以不收費。

戒烟藥品除特許各地衛生機關及保健藥社製售外，私人不得製造及出售。

三、要和生產與教育工作聯系起來，烟民多是不生產及行爲墮落的人（大部是二流子），要用說服與強迫方法，使其捲入生產大潮，給以各方面的鼓勵與幫助。同時要使他知道自己是社會一分子，至少不應爲社會上看不起，以激發他戒烟的決心。今年改造二流子參加生產運動中，不少吸食大烟的二流子戒絕了。可見用積極方法策動戒烟，是很有效的。

四、要造成羣衆運動，不只是對烟民說吸食大烟怎樣不好，而且要在村民大會上，市民大會上，做勸戒運動。一村一市有吸食大烟的人是不美滿的，使得烟民不能不慚愧。同時要發動兒童婦女幫助戒烟，兒童能勸服其家大人戒烟的，是模範兒童；婆姨能勸服丈夫戒烟的是模範婆姨。如果丈夫頑固，鄉村政府可允許在其丈夫未戒絕大烟時期，婆姨有管理其家經濟的全權。

各鄉村舉行吃合夥及製定鄉市公約時，在有烟民地方，應加上戒大烟一條。

五、發動烟民和烟民的戒烟競賽，戒絕了的由政府及羣衆團體獎勵，並令他在還未

戒絕烟癮的烟民中現身說法，廣爲宣傳。

六、但經過勸導鼓勵而仍不願戒烟的，或隱匿不肯登記的，或逾期未戒絕的，或戒後又復吸食的，查出後，由區鄉政府或司法機關罰辦。罰辦分罰金、罰禁閉……等，罰辦的方式，由鄉（市）政府決定，輕的憑衆議處，重的送司法機關。

七、各級政府應將辦理戒烟事宜——烟民多少，戒得情形，隨時按級向上報告，今年總結工作時，戒烟工作是各級政府考核成績之一。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銘
民政廳長　劉景範
副 廳 長　唐洪澄

陝甘寧邊區政府訓令
八路軍留守兵團司令部

（關於編餘人員送分區安置處理原則的規定）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敵後抗日根據地及延安各機關學校實行精減後，一部分編餘人員，因犯慢性病，一時不能担負工作，須作長期休養，有的病情雖然不重，但情緒不高，執意要求退伍，另外有部分老弱，須適當安置，只因人數過多，不能悉數留在延安，爲管理教育與處理之方便，特決定分散各分區，由當地政府軍隊共同負責處理之，處理原則規定如後：

一、有病的可組織臨時休養所，按病情輕重及本人工作歷史規定待遇，使之在一定時間恢復健康，個別情緒不佳，藉口有病不願担任工作者，應進行教育與批評。

二、要求退伍歸農的，可給以土地農具房舍生活資料，由政府扶助他們，按月加以幫助，直到能夠獨立維持生活爲止。或者爭取他們加入公營農場，一同參加勞作，在勞作過程中幫助他們建立自己的家當，然後實行退伍，這樣做有更多好處，可斟酌採用。

三、不論休養或退伍，均須照顧周到，關心體貼，不允許隨意處置，不負責任。因爲不負責任的態度，是可以造成錯誤和罪過，於內部團結是不利的。

根據上述原則進行處理時，政府與軍隊必須分別負起責任，不得此推彼諉。在處理時應非常細緻，要有十分耐心，不可害怕麻煩，至於經費一項，可由各分區按時做出預算，呈報邊府批准報銷。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銘
司令員　賀　龍
政治委員　高　崗

陝甘寧邊區政府民政廳 八路軍留守政治部 關於執行「編餘人員送分區安置處理訓令」之補充辦法（提供參考）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對編餘人員之處理，應執行政府與留守司令部的聯合訓令所指示之方針，同時更應注意其思想教育，繼續為革命服務之精神，說明他們現在雖因體力等之限制，不能在前方抗戰，但也應秉「有一分熱發一分光」之精神，為抗戰為建設自己家務，亦即建設邊區事業而工作。

二、對邊區休養人員及其家屬處理之具體補充辦法：

甲、對必須退伍之人員：

1 鼓勵其務農。向他們解釋在邊區發展農業生產，不僅是建立家務之基本辦法，而且農業生產是邊區目前生產中心。因此也只有務農才有出路。

2. 對退伍人員須安置在較中心地區，一則能使他安心生產，再則免遭邊境頑固分子之破壞挑撥與勾引。
3. 須明確宣佈退伍後則完全享受公民權利，並担負公民義務。
4. 要關心體貼他們，幫助他們安家立業，政府可以發放農貸，同時要發動當地羣衆之友愛互助精神，以幫助與調劑其房屋食粮農具等，解决其困難。
5. 抗日軍人退伍後，參加農工商各業生產時，五年免繳一切捐稅，同時開墾荒地耕種等，三年免繳地租。
6. 對因病或殘廢與喪失勞動力者，得享受人民代耕之優待權利（代耕辦法與優抗代耕同）。

乙、對休養人員：

1. 使之了解，休養目的主要是爲恢復體力以繼續工作，休養僅係臨時性質。
2. 照顧休養員之生活，使之比一般工作人員之待遇好些（按病情輕重及本人工作歷史規定待遇）。
3. 休養儘可能的應集中在一處或幾處，便於領導與教育，如有特殊情形，個別可送到農村休養，但不宜過於分散，以免發生弊端。
4. 在休養過程中，應指定專人負責進行教育（特別對某些爲個人生活着想的落後分子），爭取其於短期休養後作一部分工作（部隊地方或生產部

門）。其必須退伍者，則按具體情况處理之。

丙、對家屬之處理：

1 退伍人員之家屬則隨其丈夫一同安置。

2 休養人員之家屬，其有工作能力且無小孩牽累者，則可分配其適當工作，其不能工作者參加生產，其有病不能工作與參加生產者，安置其休養；邊區有家之家屬，可送回家，其生活，按優抗條例優待解決。

三、退伍、休養之經費及處理手續：

甲、退伍人員須經分區旅政治部審查轉專署安置。休養人員則由各分區司令部協同專署負責設立臨時休養所安置。而由分區司令部負主要責任。

乙、處理退伍與休養人員必需之經費：

1 退伍人員之經費概由專署做預算，財廳核發。

2 休養人員之經費由各分區司令部預算，財廳核發。

丙、退伍及休養人員轉送各地安置時，均須編為組織，選定專人（較好之幹部）負責率領，不得聽其自由行動或放任不管。

邊府民政廳
留守政治部

陝甘寧邊區通訊站通訊工人獎懲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

一、凡本站通訊工人在工作中合乎以下條件一條或數條，經考核確實者，予以獎勵：
（一）能提早到班，連續三次以上者；
（二）不誤班，不積壓信件者；
（三）工作負責，不遺失信件者；
（四）愛護公物，能節約公費者；
（五）對工作積極提出改善辦法者；
（六）能幫助別人，發揚友愛者；
（七）努力學習，有顯著進步者。
二、凡應予獎勵之工人，分別情形給予以下之獎勵：
（一）口頭或傳令嘉獎；

（二）口頭或登報表揚；
（三）記功（三次升級）；
（四）物質獎勵；
（五）提高待遇。

三、凡工作成績特別卓著，經考核確實者，除本站予以獎勵外，並呈報政府予以獎勵。

四、凡本站工人在工作中表現不力，有以下一條或數條，經考核確實者，予以處罰：
（一）無故或借故誤班，而積壓信件者；
（二）對工作不負責任，遺失損壞信件者；
（三）有意損壞公物者；
（四）私自販運貨物者；
（五）不安心工作，並影響別人者。

五、凡應予處分之工人，分別輕重給予以下之處罰：
（一）口頭批評；
（二）開會批評；
（三）警告；
（四）罰薪；
（五）降級。

六、凡有意破壞信件，偷拆信件，私帶信件者，送司法機關處理。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完）

陝甘寧邊區通訊站通訊工人待遇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

一、凡本站通訊工人（包括本市及各路綫的工人）的工資一律以小米計算，按各當地市價折發現款。

二、凡本站通訊工人到職後，經考核分爲一、二、三、四等，每月發給小米六斗五升到九斗五升（計一等九斗五升，二等八斗五升，三等七斗五升，四等六斗五升）衣食鞋担，均各自備，本站一律不予供給。

三、凡本站通訊工人，工作滿一年而成績優良，經考核確實者，按照通訊工人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成績一般者，按年加月薪小米二升半；如工作不力，經考核確實者，按照通訊工人獎懲辦法予以處罰。

四、本站規定每年考績二次，第一次在六月底，第二次在十二月底。

五、本站供給油布、信袋，送信掛包等，按需要規定使用時間，在規定之使用時間內不

再發給（特殊情形另外），夜班燈油夜餐費，亦按需要供給之。

六、凡本站通訊工人之家屬與政府工作人員之家屬受同樣優待。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完）

建設

陝甘寧邊區政府命令（戰字第六一四號）

（為令調查歷年來農業生產中的勞動英雄予以獎勵）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各專員各縣市長：

為了更進一步提高邊區人民的農業生產熱忱，發展吳滿有運動，實現本年農業生產計劃起見，各縣可參考本府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公佈之『陝甘寧邊區人民生產獎勵條例』，調查歷年來農業生產中的勞動英雄應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可先擇最優良者於春耕期間即給獎，其餘如暫時來不及普遍獎勵時，得經調查登記後於本年各分區應舉行之農展會時給獎。

目前必須給獎的最優良者應具有「陝甘寧邊區人民生產獎勵條例」第三條（一）（二）（三）項條件之一以上，並須熱愛邊區，在抗戰負担上起模範作用者為合格。給

獎時應召集附近之居民開羣衆大會舉行，並將受獎勵者的姓名、略歷及受獎諸條件，在全縣利用各種會議上，或民衆組織中作宣傳，以擴大其影響。獎品以農具爲限，所需之經費，由縣政府造具預算連同名單呈報專署審查，再報告建設廳批發爲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銘
建設廳長　高自立
副 廳 長　霍子樂

陝甘寧邊區政府建設廳指示信（工更字第一號）

——關於選舉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及其代表的指示——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邊區政府決定各分區及全邊區於今年生產展覽會期間，分別召開各分區及全邊區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大會和代表大會，總結今年生產運動成績和經驗，討論明年進一步發展生產的辦法。關於選舉和開會辦法，都在邊府十月七日的命令和選舉辦法上規定了，爲着貫徹命令和辦法的實施，特就有關諸問題提供下列意見，藉供參考。

（一）今年的生產運動，在公私生產各方面均創造了大批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在他們之中，有的已經發現了，並經過黨政的獎勵與發揚，這是必需的。但因以前無統一標準的規定，及未經選舉等原因，故有的尙未被發現，這是一個缺點。這次選舉，就是要把所有符合邊府規定標準的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經過選舉都發現出

來，加以發揚。同時在選舉以前，已經受過獎勵，而未經過選舉的，在這次選舉中，亦要依照選舉辦法規定，加以選舉，目的是使他們的模範作用能夠發揚，並藉此避免濫芋充數，就是說，凡是符合政府規定標準的不論已被發現或未被發現，均應在這次選舉中選舉出來，但如果不符合規定標準的，即使已經受過獎勵，也不應選舉，藉以提高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的質量。

（二）選舉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及代表，應符合黨政經濟政策，農業生產佔第一位，均應着重選舉農業上的勞動英雄，但又應兼顧各分區的特殊經濟，如三邊，應注意打鹽運鹽和畜牧及水漫地；隴東應注意運鹽和畜牧；延屬應注意運輸合作，移民與東三縣之植棉；綏德分區應注意改良耕作方法與婦紡；關中分區應注意修堰地、埝畔地與移民等。要公私生產兼顧，但私人經濟佔第一位，故名額上人民中勞動英雄應佔半數以上，公家生產中的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不能超過半數，其中軍隊又佔第一位，軍隊應佔半數。這種照顧是必需的，沒有這種照顧就不能發揚生產戰綫各方面的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的創造作用。

（三）大會的作用，是為了發揚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的創造作用，總結他們的生產經驗和收集他們對今後發展生產的意見，以達到『集中起來，堅持下去』的目的。因此，大會應切實注意將各項生產中的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的創造和經驗，系統地組織起來，並由他們在大會上報告，或發言，再加以討論充實，添上領導機關原

則方針意見，作成議案，作爲今後指導生產的辦法（例如爲了加強今後改良耕作方法，即在耕作方法最有經驗的勞動英雄中收集意見，領導機關幫助把他們的意見組成幾個問題，再在大會上報告，經過討論充實後，再添上領導機關的意見，即作成議案在大會上通過）。

大會上領導機關的一般號召的報告，應求少而精，有中心，使會議開得生動活潑。組織與領導開會的同志，最重要有向大會學習的精神，不是以學習的精神去領導開會，會議就不會開出成績來。因爲到會的人都是有創造、有經驗的生產者，值得學習的。但應注意他們雖有創造和經驗，但不一定能完全講出來，因此領導開會的同志，又應採啓發與問答式的方法，去組織他們發言或報告，使他們最有價值的創造和經驗均能報告出來，以發揮其作用。

（四）選舉出席邊區代表大會的代表，除了人民中勞動英雄應佔半數及有各種生產中的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外，並應選舉他們之中比較最有創造和經驗的爲宜，使代表大會能收到更大更多的成績。在成分上應更多注意選舉貧農和中農，富農應注意選舉在革命後發展起來的。

（五）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的選舉，是生產運動中的重要教育工作，因此，選舉時應儘量做到有廣大群衆參加，例如利用集市以及自衛軍集訓等機會來進行選舉，被選出的勞動英雄，應將其名單及對生產貢獻的功績，用口頭的，或畫報壁報等方式加

以公佈與表揚，以擴大教育與宣傳。對於當選的勞動英雄，黨政工作人員應派代表到他們家裏道賀，鄉政府討論生產動員時，應召集他們參加，並經常檢查他們的生產工作，發揚他們的創造與模範作用，使他們成為推進生產的骨幹。勞動英雄並得分別為鄉的、區的、縣的、分區的、全邊區的五級，可以在選舉後實行升降，好的上升，不好的下降，以提高勞動英雄在農村中的地位，使他們受得人民應有的尊崇，對於出席分區大會與邊區代表大會的勞動英雄，應發動人民和機關歡迎歡送招待，以提高他們的積極性。

（六）出席邊區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代表大會的代表，應於十一月二十四以前到達延安，向邊區政府生產展覽會籌備處報到，二十五日邊區生產展覽會正式開幕，二十六日代表大會正式開幕。到會代表往返路費由各分區自行解決，開會期間食宿由邊區生產展覽會籌備處負責。代表來時，應以一個分區為單位集合出發，專署應派妥人負責率領，其集合出發日期由專員公署規定。並須將出發日期，經過地點通知有關縣、區政府準備歡迎與招待。此致

敬禮

高自立
霍子樂
高長久

陝甘寧邊區勞動英雄與模範生產工作者大會及其代表的選舉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公佈——

一、爲着總結生產經驗，擴大生產教育，準備明年進一步發展邊區生產起見，決定舉行各分區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大會，及全邊區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代表會。

二、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大會，以分區爲單位舉行，會期定爲三天至五天，由專員公署召集之。全邊區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的代表會，以全邊區爲單位，會期定爲五天至七天，由邊區政府召集之。

三、勞動英雄從農村、工廠、合作社、部隊、機關和學校內直接從事農業、工業、婦紡、運輸、打鹽、合作等生產事業的生產者中選出，模範生產工作者從工廠、合作

社、部隊、機關和學校內直接管理生產的幹部中選出。

四、勞動英雄及模範生產工作者之選舉，屬於農村的，依具體情況以自然村或行政村爲單位，召集居民大會選舉之。屬於部隊的以連爲單位，召集全體指戰員大會選舉之。屬於工廠和合作社的以廠或社爲單位，召集全體職工大會選舉之。屬於機關的以機關爲單位，召集全體工作人員大會選舉之。屬於學校的以學校爲單位，召集全校職員及學生大會選舉之。

五、勞動英雄及模範生產工作者依前項辦法選出後，須由直屬主管機關審查加註意見彙報專署。此項審查加註意見及彙報工作，屬於縣政府管轄範圍者由縣政府負責。屬於邊區主管而駐在該分區之機關、學校，由該分區主管機關負責。屬於各警備旅者，由各旅政治部負責。屬於留司直屬者，由留司政治部負責。屬於中直、軍直者，由中央管理局政治處負責。屬於邊區黨、政、民直屬者，由建設廳負責。

六、各分區勞動英雄及模範生產工作者大會，如因數量過多，無法召集全體到會時，得由專署酌量調劑之。

七、全邊區勞動英雄及模範生產工作者代表會之代表，由分區勞動英雄及模範生產工作者大會選舉之，代表名額規定一百五十名至二百名，其分配如左：

延屬分區（駐軍在內）：三十六至四十四名。

隴東分區（駐軍及抗大在內）：二十三至二十八名。

三邊分區（駐軍在內）：十八至二十二名。
綏德分區（駐軍及軍事學校在內）：二十六至三十一名。
關中分區（駐軍在內）：十八至二十二名。
中直軍直系統（包括所屬學校，工廠，警備團）：十二至十八名。
邊區系統（包括黨政民機關、西北黨校、行政學院、延大、公營工廠、農廠、保衛團等）：十五至二十五名。

八、出席代表會之勞動英雄代表，必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從事農業、工業、運輸、打鹽及紡織等生產之一而積極生產，成績特出；

乙、推動他人生產，並獲有成績；

丙、恪守法令政策，擁護政府和軍隊，熱愛邊區。

九、出席代表會的模範生產工作者代表，必須是直接領導或管理生產事業幹部，並具備左列條件：

甲、對領導管理生產負責，又有辦法，因而獲有優良成績；

乙、積極參加生產、學習，並有創造；

丙、恪守法令政策，並能反對違法舞弊行爲。

十、凡駐在分區所轄境內之部隊、機關及學校，無論其是否爲專署直接管理，但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工作者及其代表之選舉，以及召集會議，均歸專署管理。

十一、凡移難民多的區域，應注意選舉移難民中之勞動英雄。轉變最好的二流子，亦得被選爲勞動英雄。

十二、勞動英雄及模範生產工作者之開會日期，由專員公署規定，但須於十一月十號前將出席全邊區勞動英雄及模範生產工作者代表會之代表選出，並將代表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略歷等，報告本府。

十三、勞動英雄及模範生產工作者大會的經費及獎品由各分區自備。

十四、出席全邊區代表會之代表到會日期及手續另行通知。

陝甘寧邊區農業貸款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公佈——

第一條　為發展農業生產，調劑農村金融起見，特依本章程，舉辦農業貸款。

第二條　農業貸款分為：（一）農業生產貸款；（二）農村副業生產貸款；（三）農業供銷貸款；（四）農田水利貸款四類，而以農業生產貸款為主。

第三條　農業生產貸款分為下列四種：

一、耕牛農具；

二、種植棉花及其他帶有推廣性的農作物；

三、種籽肥料；

四、各種青苗。

本條貸款以勤勞之貧苦農民為對象。

第四條　農村副業貸款分為運輸、紡織、畜牧、養蠶、榨油等項。

以具備生產條件之農戶爲對象。

第五條　農業供銷貸款暫分爲下列二項：
一、供給農村必需品（如農具、種籽、副業、原料等）之週轉資金；
二、運銷剩餘農產品（如糧食及副業產品），週轉資金。
本條之貸款一般以民辦之合作社爲對象。

第六條　農田水利貸款，包括開渠、修堤、鑿井等項，一般均經過主管建設機關直接貸給生產之農戶。

第七條　對於移民難民之貸款辦法，應依照優待移民難民條例辦理之。

第八條　貸款利率，長期以年利一分（週年百分之十）計算，短期以月利一厘（百分之一）計算之。

第九條　貸款期限，以一年爲限，必要時經政府酌量延期或分期轉期歸還之。

第十條　農貸由建設廳主管，由區鄉政府發放，並由鄉政府負監督用途及督促歸還之責。

第十一條　如遇天災人禍等意外事變人力不能克服者，經鄉政府呈報縣政府查核後，得呈請主管機關減少或豁免償還。

第十二條　凡借款不照章程執行或轉作不正當用途者應分別輕重給以處罰。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由邊區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完）

陝甘寧邊區優待移民難民墾荒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第一條　本條例為優待移民難民墾荒，發展農業，安定民生，增長抗戰力量製定之。

第二條　凡因左列情形之一，移入邊區或墾區居住從事墾荒者，均得稱為移難民。

甲、邊區外之人民，因在原地生活困難，或因天災影響及其他原因無法生活，而自願移入邊區居住者；

乙、淪陷區的人民，因不堪敵人壓迫，而逃入邊區居住者；

丙、邊區內地少人多區域之人民，因缺乏土地而自願移入墾區，或經政府動員移入墾區從事開荒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移民難民，不分階級職業、民族界限，一律得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四條　凡移難民從事墾荒者，不論本人以自力耕種或以資本僱人耕種，均得享受

左列各項之優待：

甲、經移民難民自力開墾或僱人開墾之公荒，其土地所有權概歸移民或難民，並由縣政府發給登記證，此項開墾之公荒三年免收公糧；經開墾之私荒，依照地權條例，三年免納地租，三年後依照租佃條例辦理，地主不得任意收回土地。

乙、移居墾區之移民難民，如因種菜或種料，需少許熟地，得呈請區鄉政府視可能情況，酌予調劑。

丙、移難民無力自行打窰洞，或在未打好窰洞之前，得由縣政府就當地公私窰洞或房屋予以調劑暫住，待該移難民自行建有窰洞或房屋後歸還之。

丁、凡移難民無力購買耕牛、農具、種籽，或缺乏食糧者，得由縣政府呈請邊區政府優先予以農貸之幫助。如農貸尚不足需要時，得由鄉政府幫助向老戶借貸，或發動老戶互助解決之。

戊、移難民自移入邊區居住耕種之日起，對於運輸公鹽、運輸公糧、修公路等義務勞動，第一年全免，第二年第三年分別家庭經濟狀況酌減，如第二年第三年仍然生活困難者，得全免。

第五條　凡邊區以外移入邊區之移難民，如暫時尚無基礎從事開墾，須以安莊稼、

或以傭工爲生活，而本人又不能約到傭主者，得呈請縣、區、鄉政府介紹之，在未得到職業之前，如因經濟困難，不能維持生活者，得請求縣市政府酌量予以救濟。

第六條　移難民有病確實無力醫治者，得受公共醫院免費醫療之優待。

第七條　凡邊區人民所享有之民主自由權利以及人權財權之保障等權利，移難民均與邊區之老戶同等享受之。

第八條　移難民在邊區居住從事開墾之三年後，如因生活仍很困難無法負担公粮者，得繼續裁免。但不得爲逃避負担又行他遷當移難民（有特殊困難者除外）。

第九條　如有老戶欺壓新戶，或政府工作人員違反優待條例，強迫移難民負担者，移難民有隨時向各級政府報告之權。各級政府接到此項控告後，應立即查明處理。

第十條　凡移入邊區或墾區居住之移難民，須將自願居住地址、職業、人口數量，及要求優待各事項，報告當地政府，申請登記。該政府接到移難民之申請後，應即依照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帮助和優待。

第十一條　凡移難民未移入邊區或墾區前，因不熟悉情形，恐突然移入，難以找到適當居住地區者，得由該移民先派人或聯合數戶、數十戶共同派人與各縣政

府接洽，待找到適當地區、窰洞、土地，再行遷移之。

第十二條　移民如需要政府幫助遷移路費者，須在邊區找到老戶担保，即可向担保人所在地之縣政府請求發給遷移補助費。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對於移居在該縣之移難民，無論該移難民已否申請登記，均應加以調查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戶主姓名、年齡、職業、原籍、現住地址、何時到達；

二、家屬幾口，其中全勞動力多寡，半勞動力多寡，不能勞動者多寡；

三、有什麽農具或工具，各多寡；

四、政府已實行什麽優待和幫助；

五、還有什麽困難，準備怎樣解决。

第十四條　各縣區政府，應經常檢查移難民工作，督促各鄉政府經常派人按戶檢查本鄉移難民移入後的生活情況，如有困難應即設法解决。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檢查移難民中如有特殊困難（如消費人口多生產人口少，無法維持生活，或因疾病死亡，天災損失不能維持生活）者，應予以特殊之幫助。

第十六條　如移難民中，有不事生產之二流子，鄉政府應予以更多的教育說服，必要時卽予以強迫，務使其參加勞動。如移難民中，有特別積極從事生產者，

應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移居邊區或整區之移民難民，均有遵守邊區政府法令，維護社會治安，協助政府反對一切破壞抗戰團結，鞏固邊區的義務，如有假借移難民名義，企圖混入邊區實行破壞抗戰團結，危害社會公共治安者，依法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府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公佈之「陝甘寧邊區優待外來難民和貧民之決定」，又三十年四月十日公佈之「陝甘寧邊區政府佈告」及附「優待難民辦法」，又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公佈之「陝甘寧邊區優待移民實施辦法」，又三十一年四月五日公佈之「陝甘寧邊區優待移民實施辦法補充要項」等文告，即行作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完）

陝甘寧邊區政府命令（戰字第七六二號）

（為令鞏固移民、並準備大量移民條件）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延屬 隴東
關中 三邊 分區各專員縣市長：

本年春季，關中、延屬、隴東、三邊各分區，共移進了二萬以上移難民，其中關中分區佔一萬二千餘，延屬分區佔八千餘。由於各級政府努力執行優待移難民條例，以及老戶對移難民的積極幫助，使全部移難民取得了土地，解決了窰洞、耕牛、農具、籽種、食糧等一切要求和困難，得到了創立家業的先決條件，這是很大的成績。但要鞏固移難民在邊區長久居住不再遷移，就得繼續對難民有更進一步的鞏固工作。首先是解決目前生活困難，進一步幫助發展生產，改善生活，建立安居樂業的基礎。根據本府調查所得，移難民中有部分因為移來邊區時一無所有，雖然在政府和老戶幫助下已經開荒播

種了，但因青黃不接，食糧缺乏，需要借助；或農具不足，需要補充；或紡紗而無棉花、紡車，需要貸款等。如果這些困難不能幫助解決，就會影響移難民的鞏固。因此，各級政府，對於所轄區域內之移難民，應按戶進行調查，凡有上述困難的，應分別予以解決，領有青苗貸款之縣份，應以部分貸款，發放此項移難民，不足之數，宣傳老戶借助，由政府予以担保，並由移難民酌備利息。至於願意紡紗而無棉花、紡車者，除由各縣合作社予以幫助外，本府已令建設廳以部分棉花發給移難民紡紗，各分區可將需要數量，及發花收紗的辦法報告該廳，取得解決。同時吸收提拔移難民中間的可靠的積極分子到鄉村政權中去，使他們從參加民主生活，體驗邊區解放人民的實際，在心目中，建立擁護邊區的基礎。

又往年組織移民，多在冬末春初進行，往往因為時間迫近春耕，不能大量移進移出（例如綏德分區本年原定移出五千勞動力，但因時間短促，只移出三千餘），並因時間短促，準備不周，不能妥善安置。移民本身，亦因時間短促，不能預先準備充分的生產條件（如找好土地，開秋荒，找好窰洞，準備柴火等），影響生產力量的發揮。為了能夠大量吸收移民到各墾區從事開墾，更多擴大明年耕地，增加生產起見，各墾區立即準備於秋冬及明春吸收移民的條件，首先是鞏固已經移進的移難民，並經過他們寫信或派人去號召（根據今年春季的經驗，經過與移民區有關係的幹部去號召有很大成績，今後亦應採取與發揮）。各有荒地之墾區，應調查有荒地多寡，能容納移民多寡，報告本

府，以便有計劃的分配移民，並訂出安置移民的辦法（例如窰洞、熟地、農具、食粮的調劑），事先予以準備，以便隨時到達，隨時能安置妥當（現葭縣已着手向延屬分區移民）。

總之，鞏固已經移進之移難民，準備繼續大量吸收移難民是目前的重要工作，各級政府，必須切實執行，並將執行辦法報告本府爲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銘
建設廳長　高自立
副廳長　霍子樂
　　　　高長久

陝甘寧邊區運輸合作社獎勵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爲發展運輸合作社，便利食鹽運輸與對外統銷，保證合作運輸利得製訂之。

第二條　凡具有以下三條件的運輸合作社，均可得到政府的獎助：

一、以運鹽爲經常的主要業務；

二、運鹽不走私；

三、運輸路綫受鹽業公司的調動。

第三條　獎助辦法如下：

一、如因鹽價跌落，影響虧本，致不能維持存在，政府可給以貸款，或酌量予以津貼。

二、已成立的運輸隊，如因流動資金缺乏，不能運鹽，政府可給以短期借

款。

三、如因在邊區內受軍事差役損失，致不能維持業務，政府可予以津貼。

四、遭受天災及其他禍患非人力所能抵抗，致不能維持存在，政府可貸款或酌予救濟。

五、得享受政府規定平價草料的優待。

第四條 凡領導發展運輸合作社，達到如下的標準者，可受到政府名譽（獎旗或褒狀）或物質（棚帳或毛口袋）的獎勵。

一、一年所賺運費，發展牲口在原有數五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年運鹽次數至少達十次，每次單程八站以上，平均驢馱在一百五十斤，騾馬馱在二百二十斤以上者。

三、腳伕每人趕騾馬三頭以上，或毛驢四頭以上，並管理飼養有良好成績，全年損失最小者。

四、受鹽業公司調劑運鹽路綫者。

第五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受到政府的懲罰：

一、運鹽走私者。

二、故意損傷牲口及合作社財產，或故意使營業遭到虧蝕者。

三、貪污浪費，假公濟私者。

四、消極怠工，致使合作社受到損失者。

第六條　本辦法經邊區政府批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邊區政府修改。

（完）

陝甘寧邊區政府指示信（指字第四二號）

（關於利用公鹽，發展運輸合作的指示）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延屬、隴東、三邊、關中分區各專員、各縣長：

明年度公鹽任務，已經本府於戰字七八一號命令公佈。爲了減輕人民負担，由今年十萬馱減爲明年八萬五千馱；爲了保證公家供給，由今年完全徵收代金改爲明年完全（除綏德分區）徵收實鹽與代糧代棉等實物；爲了發展運輸合作，允許各分區提前徵收和利用公鹽代金。

根據本年各縣組織運輸合作的經驗，正確利用公鹽代金，是政府提倡運輸合作、發展運輸力的良好辦法。爲了發揮利用公鹽代金發展運輸合作的經驗，特作如下指示，希各分區各縣根據具體情況，研究實施之。

（一）明年公鹽負担，除綏德分區外，准許各縣提前於本年秋收後，按照各縣運交公鹽地點的市價徵收代金，作為發展運輸合作之用。各分區所屬各縣公鹽須運交於左列各地之鹽業公司：

延屬分區——子長、延川送延水關，延長送涼水岸，固臨送臨鎮，甘泉送甘泉，鄜縣送鄜縣，其他各縣送延安。

三邊分區——定邊、鹽池送隴東，靖邊、吳旗送延安。

隴東分區——全送隴東。

關中分區——全送關中。

其中子長、延川、延長、固臨及關中等縣，交鹽地點超過來回二十站以外者，應由各分區擇定約等於來回二十站之地點的市價，折收代金，將來交納實鹽時，亦按來回二十站計算馱數（例如運鹽一百馱，來回二十四站，則抵一百二十馱）。

（二）利用公鹽代金之各縣應注意一方面照顧政府財政需要，必須按本府規定分四、八兩月份各交足半數，不得藉故延悞。一方面照顧人民負担能力，凡經濟條件可能全部提前交納的，應儘量爭取全部提前交納；不可能全部提前的，准其只提前交一部分；完全不可能提前交納的，不得勉強提前，准其於明年四月八月分期交足。此外，各分區或各縣徵收和利用代金時，對本府所規定的公鹽馱數、斤數及按市價折收之原則，不得自由變更，如因特殊情形須作變更時，須事先呈報本府批准。

（三）利用公鹽代金，要發揮代金對於發展民間運輸合作的作用，防止僅僅以代金購買牲口，而不進一步以代金發展運輸合作的傾向。凡尚未建立運輸合作的區域，應以代金與長短脚戶及農戶合作，組織公私合作或民間合作的運輸事業，並且爭取代金佔少數，羣衆股金佔多數，以吸收更多的人民及其資金和牲口參加合作。凡已經建立運輸合作的區域，應以代金擴大與鞏固原有的合作運輸隊，並發展新的合作。總的方向是力求達到每百人中有三頭牲口的運輸合作，各專署各縣應根據這個方向去具體計劃。

（四）爲了爭取長脚戶及農戶積極參加運輸合作起見，各級政府應從各方面支持運輸合作，使之有利可圖，保證實現公私兩利，並且私利多於公利的原則。

（五）利用代金要抓緊時間，宜早不宜遲，宜快不宜慢，否則交鹽期限到來，失掉利用的機會。所有代金均應用於發展運輸力，不准挪作其他用途。

（六）爲了便利人民提前交納，與獎勵人民生產，並保證公家供給需要起見，各縣提前徵收公鹽代金時，得儘量宣傳羣衆以糧食、棉花、棉紗、秋毛等實物代交。其交納之實物，除按照市價計算外，另給人民以獎勵金。獎金數目棉花和棉紗相當於其價格的百分之八（據本府戰字第七八一號命令，人民照規定期間繳納代棉代紗者，給獎勵金百分之五，此處是指提前繳納者增給獎勵金百分之三，合共百分之八），糧食和秋毛相當於其價格的百分之五。各縣政府收到之實物，須一律交由財政廳支配，財政廳按所收之實物價値，發給該縣邊幣或必需品，作爲發展運輸合作之用，再由各縣於明年四、八兩

月交納實鹽給財政廳，並運交第一項所指定地點的光華鹽業公司接收。

（七）巨大公鹽代金的利用，必須有周密的計劃和辦法，尤須有堅強的幹部去管理，才能收得應有的效果，並防止損失。因此各分區各縣如何利用公鹽代金及以什麼人去管理，必須迅速研究出妥當辦法，並作成周密計劃報告本府。此致

敬禮！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銘
建設廳長　高自立
副廳長　霍子樂
高長久

陝甘寧邊區政府關於邊府系統生產檢查的決定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公佈——

本府直屬系統的機關生產（延大、自然科學院等學校在內），今年除個別部門外，一般沒有獲得應有成績。主要原因，在於沒有眞正做到首長負責，自己動手。茲經政務會議決定於即日起進行澈底檢查，爲使這次檢查獲得良好結果，特有如下之決定：

（一）檢查的目的是發現成績和缺點，法令政策執行的程度，總結經驗，改變領導作風，以達澈底的全面的改造各機關學校生產之目的。

（二）檢查應該同時照顧機關學校的一般生產狀況，各種生產（農、工、商、運輸及其具體單位）的專業情況與個人生產情況的三個方面，都要是歷史的（主要是今年的）全面的，都要找出典型（好的和壞的）。要搜集具體生動的實際材料，避免空洞無物或只是簡單的數目表（不是不要數目表）。

（三）檢查應該是自上而下又是自下而上的，即是領導與羣衆結合的；應該實行首

長負責（各機關學校的主要負責人，各直接管理生產的幹部，各生產單位的負責幹部），自己動手（各機關學校主要負責人要負責領導生產檢查，自己動手檢查一兩個生產，最後的結論由他動手），又應該發動所有管理生產和直接參加生產的人員積極參加檢查，報告情況，提出意見和批評，因此要有全體的動員。還應該各機關互派代表參加檢查，檢查某一專業時，組織其他同業派代表參加。

（四）力爭十月十日前檢查完畢，十五日將結論及材料送總生產委員會。因此應該立即開始檢查。

（五）此決定由各機關學校最高首長保證執行。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銘

陝甘寧邊區政府指示信（指字第四十九號）

（為指示推廣種植洋芋）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各專員、縣（市）長：

為了「備荒自衛」，要想各種辦法使邊區多增加糧食產量，做到「耕三餘一」兩年完成。今年在廣泛的羣衆生產運動中，除有荒地區域，多開荒、擴大耕地面積及普遍深耕細作，提高糧食產量外，推廣種植洋芋，也是增產糧食的重要辦法之一。在邊區各地都能種洋芋，且利益甚多。

一、洋芋產量大，一畝地的糧食，平均只能收細糧二斗左右，一畝地的洋芋，至少能收五百斤，多的能收到一千五百斤左右，可頂細糧五斗到一石五斗。

二、一般不太適宜種其他莊稼的陰坡灣狐地，均適宜於種洋芋。

三、洋芋亦可儲藏，蒸煮晒乾，經久不壞，荒年可以作糧食，豐年也可以多調劑飯食，節餘穀糜（洋芋乾飯可省一半米），以備荒年。

四、洋芋是長年最好的蔬菜，蒸、煮、煎、炒，還可以製粉，可調口味，增加飯食，於身體營養也好，同時夏洋芋雖收成較少而成熟早（收了還可以種秋菜），「處暑」（陰曆七月初五陽曆八月二十三日）前後，就可以吃上，青黃不接的時候，可以起調劑糧食的作用。

種洋芋利益很大，業經邊府決定，本年全邊區最低要增種洋芋三十萬畝，並盡可能求得超過，同時應以精耕細作，求得每畝產量六百斤至一千斤。茲據各分區報告，除保持原有洋芋種植面積外，延屬、綏德兩分區準備每人平均新增種半畝，隴東分區新增種八萬三千畝，關中分區新增種六萬三千畝，除照准以上四個分區所提增產數量外，三邊分區亦應根據該分區具體情況訂定本年增種面積。

在洋芋的耕作和儲藏上一般應注意下列問題：

一、洋芋可分夏洋芋和秋洋芋兩種，夏洋芋種得早，收得早，但不宜儲藏，產量亦少，宜少種。秋洋芋收成大，宜儲藏，應多種。

二、洋芋要選產量大的籽種。要按各地氣候和土質的不同，多施適宜的肥料，要多鋤，鋤的時間要適當，力求精耕細作，增加產量。

三、要適時收藏，秋洋芋遲至寒露（十月八日）前後，地凍以前就要收藏，免得凍

壞。

四、洋芋儲藏的辦法，一般可以做到的有兩種：一種是窖藏法，一種是晒乾儲藏法。窖藏不論是用土窖或土窰，最主要的應注意：（一）要通風，使水氣能夠發散，並要隨氣溫的變化，經常注意通風口的關閉和開放。（二）要涼爽，不可太暖。太暖洋芋長芽；也不可太冷，太冷洋芋受凍。不可潮濕，潮濕會腐爛。在洋芋儲藏前，應鋪開晾乾水氣，經過選擇，殭皮、受凍和已破爛的洋芋，必須揀出，免得腐爛。如管理得好，可以儲藏一個對年。晒乾儲藏法，或是生洋芋切片晒乾儲藏，或是蒸熟切片晒乾儲藏。儲藏中應經常保持乾燥，這樣可以經久不壞，是最好的「備荒」長期儲藏辦法。

關於推廣洋芋辦法，各地亦可因地制宜，多可採取；一般的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首先要幹部認識：推廣種植洋芋，是今年增產糧食的重要辦法之一，是為了「備荒自衛」，並要將推廣種植洋芋的利益，向羣衆宣傳解釋清楚，表揚願意多種洋芋的羣衆，發動和帮助羣衆多種洋芋，並以種秋洋芋為主。

二、各級政府，應擬出增種洋芋的具體計劃，俾便檢查。

三、調劑洋芋籽種，缺乏洋芋籽種的農戶，用借籽、換籽、或買籽等辦法，進行調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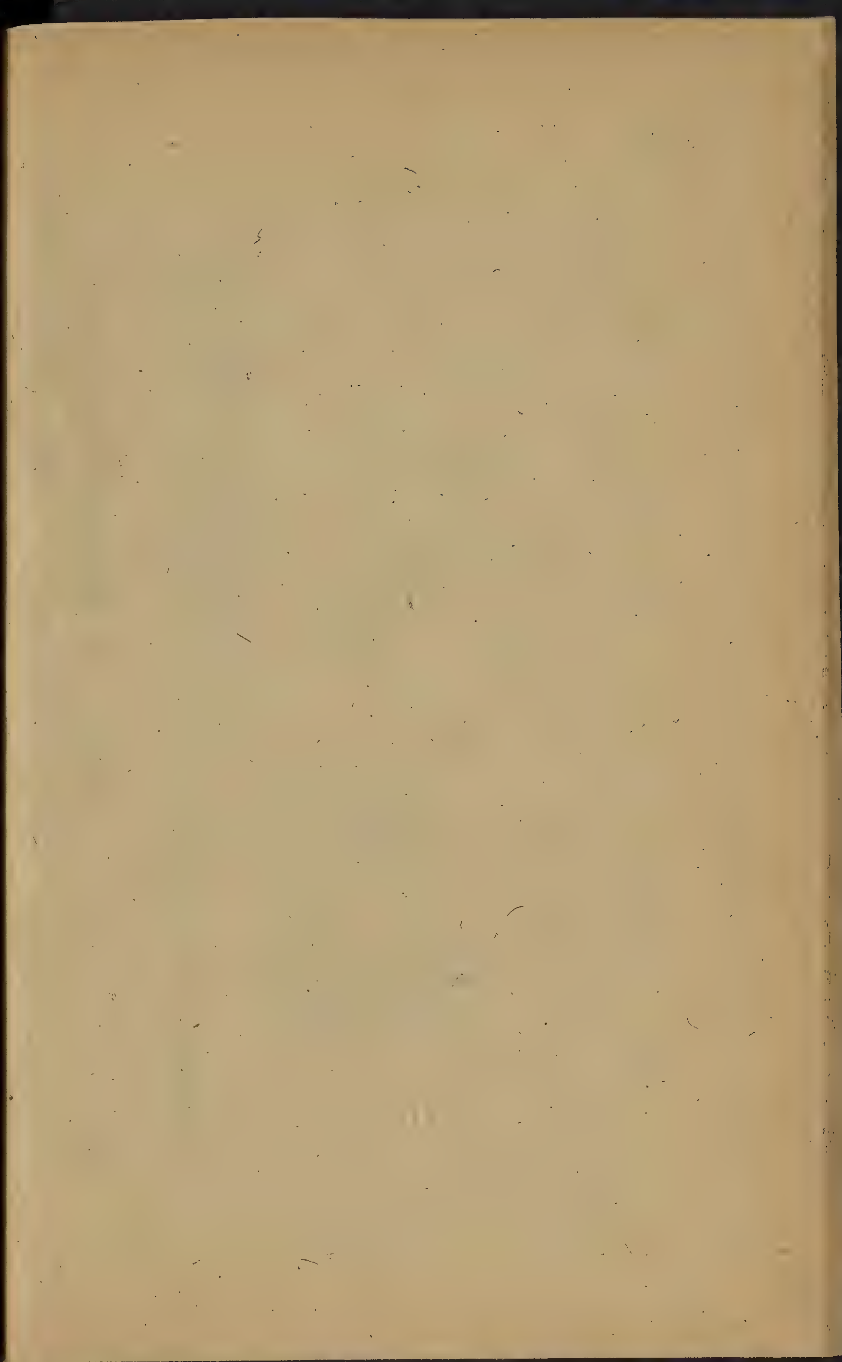
四、為了提高每畝洋芋的產量，要宣傳和發動羣衆，注意選種、選擇土地、多上糞、勤鋤、多擁土、適時種、適時收藏的工作。

五、有發現過去種洋芋多、產量特別高、儲藏辦法好的農戶，可以酌情給予獎勵和表揚，並介紹其具體經驗。

六、可以組織調劑婦女、老漢、兒童等的勞動力，進行削洋芋籽、下種、鋤草、擁土、收藏洋芋等工作。

推廣種植洋芋，是本年增產糧食中一個新的任務，各級政府必須有切實的佈置，具體的檢查，及時發揚優良經驗，糾正缺點。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銘
建設廳廳長　高自立
副 廳 長　霍子樂
　　　　　高長久



財政

陝甘寧邊區農業統一累進稅試行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爲使人民負担公平合理，並發展邊區生產，依據「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第十三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農業統一累進稅就人民之土地與收入合併徵收，並應戰時之需要，得以糧食、馬草二種形式徵收之。

第二章　徵收範圍

第三條　凡已耕或可耕之土地，均須徵收土地財產稅。

第四條　左列土地應予免徵土地財產稅：

一、荒地、荒山、荒灘、墳墓地無法開墾者；

二、森林地、畜牧地無收益者；

三、居住之房基地；

四、移難民新開荒地三年以內者。

第五條 各種收入之徵稅與免稅依左例規定：

一、左列各種收入徵稅：

甲，土地耕種所得之農產品；

乙，農村副業之收入；

丙，地租、房租及畜租之所得；

丁，長脚戶非運鹽部分之收入；

戊，畜牧業之收入；

己，森林藥材之收入；

庚，未納其他稅收之臨時經營事業收入。

二、左列各種收入免稅：

甲，農村中長短僱工或調份子所得之工資與工粟；

乙，貧苦抗工直系親屬及因失去勞動力退職退伍人員之收入；

丙，鰥寡孤獨無所依靠，僅能維持其最低生活之收入；

丁，移難民三年以內各種農產品之收入；

戊，黨、政、民機關及軍隊、學校之農業收入；

己，紡織業之收入；

庚，其他經政府法令特許免稅之收入。

第三章　計稅標準

第六條　農業統一累進稅以公斗為計稅單位。

第七條　農業統一累進稅之土地財產稅以土地常年產量為計稅標準。

第八條　凡出租土地依邊區租佃條例執行減租者，其定租、活租、按莊稼等土地財產稅本為常年產量百分之十五，夥種者，土地財產稅本為百分之二十，但租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土地財產稅本為百分之十，租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土地財產稅本為百分之五。

第九條　凡自耕地以其常年產量百分之十為土地稅本。

第十條　農業統一累進稅之各種收益稅本，依左列規定計算：

一、農業收益以常年產量計稅；

農業收益自耕地應減常年產量百分之十的生產消耗，佃耕地除減去生產消耗外並減地租計稅；

二、農村副業及長腳戶非運鹽部分之收入以純利八折，畜牧業以市價六折折糧計稅；

三、第五條一款丙、己、庚各項收入以實收入折糧計稅。

第四章　起徵點、累進率與最高率

第十一條　農業統一累進稅之起徵點依左列規定：

一、綏德分區以五斗起徵，起徵率為百分之四。

二、延屬分區三邊分區及隴東分區之華池、環縣均以六斗起徵，起徵率為百分之五。

三、關中分區及隴東分區除華池環縣外均以八斗起徵，起徵率為百分之七。

各地農戶每人不足以上規定者免徵。

第十二條　農業統一累進稅之累進率依左列規定計算：

一、每人平均五斗細糧累進率為百分之四；

二、平均六斗細糧累進率為百分之五；

三、平均七斗細糧累進率為百分之六；

四、平均八斗細糧累進率為百分之七；

五、平均九斗細糧累進率為百分之八，

六、平均十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十；

七、平均十一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十一；

八、平均十二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十二；

九、平均十三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十三；

十、平均十四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十四；

十一、平均十五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十六；

十二、平均十六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十七；

十三、平均十七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十八；

十四、平均十八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十九；

十五、平均十九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二十；

十六、平均二十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二十二；

十七、平均二十一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二十三；

十八、平均二十二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二十四；

十九、平均二十三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平均二十四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二十六；

二一、平均二十五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二十七；

二二、平均二十六斗細粳累進率爲百分之二十九；

二三、平均二十七斗細糧累進率爲百分之三十；
二四、平均二十八斗細糧累進率爲百分之三十一；
二五、平均二十九斗細糧累進率爲百分之三十二；
二六、平均三十至三十五斗細糧累進率爲百分之三十三；
二七、平均三十六至四十五斗細糧累進率爲百分之三十四；
二八、平均四十六斗細糧以上者累進率爲百分之三十五。

第十三條　農業統一累進稅最高率至百分之三十五卽行停止累進。

第五章　計算與徵收

第十四條　農業統一累進稅計算與徵收之屬人屬地依左列規定：

一、凡土地所有人之土地與收入均在其本縣者，就其所在鄉合併計算，統一徵收；

二、凡土地與收入散佈邊區境內各縣者，均在各縣分別立戶，就土地與收入所在鄉徵收，但在兩縣交界而未出二十里以外者，仍按本條第一款徵收之；

三、凡一戶居住兩地者不論其土地已否分開，均按兩戶分別徵收，不適用本條第一、二款之規定；

四、凡土地與收入在邊區而人在邊區以外者，徵收採取屬地主義。

第十五條　農業統一累進稅之計算與徵收，土地所有人，收入所得人，其土地與收入在本鄉者由鄉政府爲之；如在本縣以內者，由區政府爲之；屬於前條第二款情形者，由區政府或縣政府爲之。

第十六條　農業統一累進稅以戶爲徵收單位，以每人平均糧數爲計算標準，人口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不分男女老幼均各以一人計；

二、凡家庭在邊區者，按家庭實有吃糧人數計；

三、凡土地與收入在邊區、而家在邊區以外者，每戶均以一人計。

四、寺院教堂以一戶計，其人數按照當地政府登記之實有人數計；

五、凡僱用長工者，僱工算入僱主家庭人口之內。

第十七條　「農業統一累進稅調查簡表」由邊區政府印發，每戶兩張，以戶主自行塡報爲原則。鄉政府就各戶所塡之土地與收入，加以審查後，一張存鄉政府，一張呈區政府轉縣政府核查。縣、區、鄉政府按各農戶塡報簡表，得分別統計，呈報上級政府備查。

第十八條　農業統一累進稅之徵收依邊區政府命令行之。

第十九條　鄉政府根據各戶主填報之「農業統一累進稅調查簡表」進行調查折算，如有填報不實企圖減低負担者，得丈量土地，盤查糧食，查閱賬目。

第二十條　鄉區政府於農業統一累進稅徵收時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審查事項如左：

一、鄉審委會審查事項：

甲，本鄉各戶之土地，產量，人口，副業收入之填報與折算是否確實，以及戶與戶，村與村之間是否公平合理；

乙，應報區之土地、產量、計稅，有無錯誤；

丙，起徵點，累進率，以及屬人屬地之計算，是否合乎規定。

二、區審委會審查事項：

甲，各鄉之土地登記、產量確定，有無隱瞞情事，以及鄉與鄉之間是否公平；

乙，各鄉產量計算與縣區政府改算計稅有無錯誤；

丙，審查第一款丙項所列事項。

第二十一條　鄉級政府，按各農戶應納農業統一累進稅稅額經審查折算後，即通知納稅人，納稅人如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敍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鄉參議會

請求從新調查評議之。

第二十二條　納稅人對調查評議之決定均不服時，得請求區政府覆查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人對於區政府之覆查決定仍不服時，得向縣政府提起行政訴願，縣政府之判決即爲最後決定。

第二十四條　納稅人在農業統一累進稅繳稅期內，因調查、評議、覆查，其稅額尚不同意時，應暫按評議或覆查後確定之稅額，依限繳納，俟稅額最後確定時，再行結算找補。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五條　凡不按期塡報或少報土地、收入、虛報人口，意圖逃避稅額者，除追繳其應納稅額外，得科以一斗以上一石以下處罰，但以不超過其應納稅額爲限。

第二十六條　不按限期納稅者，除依限追交外得以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借故欠交全部或一部逾期一月者，得處以所欠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加徵；

二、逾期二月者，得處以所欠數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之加徵；

三、逾期三月者，得處以所欠數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之加徵。

第二十七條　前項處罰悉由縣政府爲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經邊區政府明令公佈之日試行。

陝甘寧邊區農業統一累進稅試行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陝甘寧邊區農業統一累進稅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所謂『可耕之土地』，係指地質可以耕種，且土地所有人具有能力耕種而不耕種的土地。這種土地，無論是廟田、社田、寺田以及人民之私田，都應該徵收土地財產稅。

第三條　所謂『荒地』『荒山』『荒灘』，係指不能耕種或未經開墾之土地。凡懶於耕種而致土地荒廢者，仍按可耕地計稅，但因勞動力缺乏，致使土地荒蕪，土地所有人得向其土地所在地之鄉政府請求免稅。

第四條　所謂『坟墓地』，係指葬埋人的坟穴地而言，但為祭祀用的坟會地，不得看做坟墓地，仍須徵收土地財產稅。

第五條　所謂「畜牧地」，係指專為畜牧牲口之草地，無論自用或租給別人，只徵土地財產稅，不徵收益稅。

第六條　所謂「農產品」，係指土地上所收穫的五穀雜糧，但其所種瓜菜專為自食者免稅。

第七條　所謂「農村副業」，係指農村中之小手工業，包括毡房、粉房、油房、磨房、染房、炭窰、磁窰、磚瓦窰等作坊。

第八條　所謂「長脚戶」，係指經常馱運的人，他的生活，主要靠馱運來維持，但馱運公私食鹽的收入，概予免稅。

第九條　所謂「牧畜業之收入」，係指家庭中所養之駱駝、馬、騾、驢、牛、羊等當年繁殖牲畜以及出賣皮毛之收入。羊繁殖十隻以下者免徵；十隻以上者，得就其超過的數計稅。

第十條　所謂「森林之收入」，係指菓樹林、木材林等之收入，庭院種植之菓木樹，其收入免稅。

第十一條　所謂「未納其他稅收之臨時經營事業」，係指不開舖子，不立字號，只偶然作投機商業，未納商業稅的事業，這種事業的收入徵稅。

第十二條　所謂「移難民」，係指合乎邊區政府優待移難民墾荒條例第二條規定者而言，不論其本人以自力耕種，或以資本僱人墾荒按政府所規定年限者，其

土地財產稅與農業收益稅，一律免徵，但爲逃避負担，由此地遷移他地之農戶，不得以移難民論。

第十三條　所謂『直系親屬』，係指父母妻子與年老失去勞動力之祖父母以及未成年之弟妹。

第十四條　所謂『紡織業』，係指經營紡紗織布的事業，無論人民以自力勞動或僱傭工人從事紡織，其收入一律免稅。

第十五條　所謂『公斗』，係指糧食局統一製發的三十斤的公斗。

第十六條　所謂『土地常年產量』，係指土地平年之收穫細糧而言，土地常年產量之確定，應注意左列條件：

一、山、灣、塌、坮、條、塬、川、水等之土地種類；

二、黃、膠、綿、砂之土質；

三、崖、坎、陽、背、中心地帶之土地位置；

四、土地耕種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即顧及有無耕牛、工具、種子等對收穫多少的影響。

第十七條　所謂『土地財產稅本』，係指徵收土地財產稅時所依據的底本。這個底本是以土地常年產量的百分之五至二十，折成細糧數來計算。例如：某農民有山地十垧，其常年產量爲三石，如果他是自耕農時，則其土地財產稅本

應爲常年產量的百分之十即三斗，此三斗細糧不是他實際所拿出的稅額，而是徵收這個農民的土地財產稅時所依據的底本，從這個底本內，再按照進率算他應出的稅。

第十八條　所謂「收益稅本」，係指徵收農業收益稅時所依據的底本，這個底本是以農業常年產量及副業收入（六折或八折）折成細糧數來計算。例如：某農民有山地十垧，其常年產量爲三石，如果他是自耕農時，除減去百分之十生產消耗三斗外，則其收益稅本爲二石七斗。此外，他還開一粉房，年終獲利三萬元，打八折爲二萬四千，如糧價每石一萬元，則折成細糧二石四斗，那末，這個農民的農業收益與副業收入稅本共爲五石一斗，再從五石一斗內計算他應出的稅。

第十九條　折算土地稅本與收益稅本時，均算至小數第二位爲止，其餘四捨五入，如五合以上按一升算，四合以下就不要了。

第二十條　所謂「生產消耗」，係指經營土地所費種籽、農具、肥料、牲畜的消耗。

第二十一條　夥種地之土地財產稅，由地主完納，夥種戶除生產消耗，地主不除。安莊稼地之土地財產稅，由地主完納，其生產消耗，安莊稼戶與地主各除一半。

（附）1、換種地之土地財產稅由土地所有人完納，但在雙方自願原則下，可以

就遂完納，收益稅則由收益所得人完納。

2、無地租的土地，無論地主與佃戶概不納土地財產稅；但計農業收益稅時，佃戶不減生產消耗。

3、「指種地」，係指僱主以其土地之收入作爲僱工工資之土地，其土地財產稅與農業收益稅均由僱主完納，但須減去生產消耗。

4、出典之土地，其土地財產稅由承典人負擔，但出典時其土地財產稅之負担另有約定者，得依其約定納稅。承典人如將土地轉租或轉佃時，仍由原承典人納土地財產稅。

5、休種地之計稅規定如左：

一、凡地質瘠薄，其收穫量不及每年生產消費，而在他地另行開墾荒地者，其土地財產稅與農業收益稅，仍以原稅本計稅，其所開之荒地，無論土地財產稅農業收益稅，均予免稅。

二、如地質瘠薄，其收穫不及每年生產消費，同時又無荒地耕種者，其土地只徵土地財產稅不徵農業收益稅。

第二十二條　所謂細糧，係指揚淨晒乾沒有穀糠之小米而言。徵糧時均以細糧爲徵收本位，其他雜糧須依照糧食局每年各地對雜糧折合之規定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農業統一累進稅條例」第十五條一款所稱「所在鄉」，係指納稅人居住之鄉而言。

第二十四條　所謂土地與收入在本縣以內其計算與徵收得由區政府爲之，係由土地所有人與農業收益人將其散於本縣各區之土地與收入，分鄉塡報，彙交本人居住之區政府。該區政府俟得到其他區政府（卽土地與收入所在地之區政府）關於該人的土地與收入調查後，卽就前項塡報之土地與收入，加以審查，如果與調查結果相符，卽就塡報之土地與收入，計算徵稅。如果前項塡報與調查不符時，則由縣政府覆查，糾正後，再轉其本人居住之區政府計算徵收。

第二十五條　鄉政府調查土地所有人不在本鄉之土地與收入時，須通知土地所有人派人參加之。

第二十六條　凡土地所有人不在邊區者，其稅由該戶土地收入之經營人交納之。

第二十七條　祠堂、公社、坟會、公會等土地之土地財產稅與農業收益稅，均各以一人計稅，但其稅額以不超過其總收入之二分之一爲限。

第二十八條　一家人口分居兩處以上者，得分別計稅，但重報人口以虛報人口論，應按「農業統一累進稅試行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九條　已與子女分居之老人，其自有土地收入者，應另戶計算，其無土地收入而

受子女輪養者，其人口之計算由輪養人協商決定之。

第三十條　寄居親友家中的人，如果他與所寄居之家共營生活，並與其家屬同樣享有財產權時，應在其所寄居之家中計算人口，如果他與所寄居之家不營共同生活，又不享有財產權時，則不在其寄居之家中計算人口；但是如果他確實無家可歸，又無產業不能自活時，得在其所寄居之家中計算人口。

第三十一條　在塡寫徵收『農業統一累進稅調查簡表』時，各戶均按當時實有吃糧人口塡寫；塡表以後，無論人口有無增減，在未到改變稅額期間，一律不得變更。

第三十二條　鄉區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區縣政府指定專人並聘請公正人士組織之，鄉長區長爲鄉、區審查委員會當然主席。

第三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在審查期內，如認爲某村某戶之土地與收入塡報不實時，得請求同級政府派員重新調查糾正之。

第三十四條　『農業統一累進稅』第七章之處罰，應作爲公糧收入，統歸倉庫保管。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邊區政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現有張、李、王三家，都是五口人，各有地一〇〇垧，其土地常年產量都是四十石。

張某的土地全部出租，收租子十石，其計稅辦法如下：

租額佔土地常年產量百分之二十五，所以他的土地稅本爲四十石的百分之十五，即是六石。六石土地稅本，加租子十石，共十六石，這十六石就是張某的總稅本。以五人平均之，每人是三石二，三石二的稅率是百分之三十三，十六石的百分之三十三是五石二斗八升，這五石二斗八升就是張某所出的稅額。

李某的一〇〇垧地完全自種，其計算辦法是：

土地常年產量四十石，加土地稅本四石，減生產消耗四石，他的總稅本是四十石，以五人平均之，一人是八石，八石的稅率是百分之三十五，四十石的百分之三十五是十四石，這十四石就是李某應納的稅額。

王某佃種一百垧地，出租子十石，計算辦法是：

土地常年產量四十石減生產消耗四石，再減租子十石，即得王某的總稅本二十六石，以五個人平均之，一人是五石二，五石二稅率是百分之三十五，二十六石的百分之三十五是九石一斗，這九石一斗就是王某所出的稅額。

陝甘寧邊區三十二年度救國公糧公草徵收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爲徵收救國公糧公草，保證戰時糧秣供給，並使人民負担公平合理，修正三十一年度徵收救國公糧條例及徵收公草辦法合併製定之。

第二條　除延安、綏德、慶陽三縣依照邊區政府決定本年試行農業統一累進稅外，其他各縣悉依本條例徵收救國公糧公草。

第二章　徵收範圍

第三條　左列各種收入爲救國公糧公草徵收範圍：

一、耕種土地所得之農產品。

凡租佃土地或耕牛務農者，只徵收其除去地租或牛租的收入部分。

二、農村副業。

小手工業——只徵收其除去原料成本及生產消耗費以外之淨利部分，

畜牧業——只徵收其繁殖及出賣皮毛收入部分（以市價六折計稅折糧），羊繁殖十隻以下者免稅，十隻以上者，就其超過數計徵。

三、地租房租及畜租之所得。

第四條 左列各種收入免徵：

一、移難民三年以內各種農產品及其副業之收入。

二、長脚或短脚運鹽部分的收入。

三、新種棉花三年以內之收入。

四、紡織業之收入。

五、抗日軍人直系親屬及退伍殘廢軍人和直系親屬（父母妻兒），每人平均超過起徵點二斗以內的收入。

六、鰥、寡、孤、獨或失却勞動力其本人超過起徵點二斗以內之收入。

七、農戶養猪之收入。

第三章 徵收辦法

第五條　各縣公糧徵收之前，務須普遍進行徹底調查，然後按累進稅率配合民主評議進行徵收之。

第六條　本年徵收救國公糧之起徵點規定如左：

一、綏德分區以五斗起徵，起徵率為百分之三。

二、直屬分區、三邊分區，及隴東、關中一部分徵米地區，均以六斗起徵，起徵率為百分之四。

三、隴東、關中兩分區的徵麥地區，均以八斗起徵，起徵率為百分之六。

各地農戶不足以上規定者免徵。

第七條　徵收救國公糧之累進率依左列規定：

一、每人平均收入五斗細糧（以下簡稱平均×斗）徵百分之三。

二、平均六斗徵百分之四。

三、平均七斗徵百分之五。

四、平均八斗徵百分之六。

五、平均九斗徵百分之七。

六、平均十斗徵百分之九。

七、平均十一斗徵百分之十。

八、平均十二斗徵百分之十二。

九、平均十三斗徵百分之十三。
十、平均十四斗徵百分之十四。
十一、平均十五斗徵百分之十六。
十二、平均十六斗徵百分之十七。
十三、平均十七斗徵百分之十八。
十四、平均十八斗徵百分之十九。
十五、平均十九斗徵百分之二十。
十六、平均二十斗徵百分之二十二。
十七、平均二十一斗徵百分之二十三。
十八、平均二十二斗徵百分之二十四。
十九、平均二十三斗徵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平均二十四斗徵百分之二十六。
二十一、平均二十五斗徵百分之二十七。
二十二、平均二十六斗徵百分之二十九。
二十三、平均二十七斗徵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平均二十八斗徵百分之三十一。
二十五、平均二十九斗徵百分之三十二。

二十六、平均三十斗至三十五斗徵百分之三十三。

二十七、平均三十六斗至四十五斗徵百分之三十四。

二十八、平均四十六斗以上者徵百分之三十五。

第八條　救國公粮累進稅最高率至百分之三十五卽停止累進。

第九條　徵收救國公粮按戶爲單位，以每戶人口平均粮數爲計算標準，人口計算標準、人口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不分男女老幼，均以一家實有人數計算。

二、收入在邊區、人在邊區以外，或收入在本縣而人在他縣者，均以一人計徵。

三、僱工計算於僱主家口之內，同時計算在本家人口之內。

第十條　徵收救國公粮公草採用屬人屬地辦法，依左列規定進行。

一、凡一家收入散佈在本縣以內者，就其居住之鄉，合併計算，統一徵收。

二、凡收入散佈在邊區各縣者，應在各縣分別立戶，就其收入所在鄉徵收之，但在兩縣交界，未出二十里以外者，仍按屬人徵收。

三、凡一戶分居兩地或兩縣者，均按兩戶分別立戶徵收。

四、凡收入在邊區、人在邊區以外者，徵收公粮公草採取屬地主義。

第十一條　為避免公草之損耗與浪費起見，徵收公草以需草地區並所徵之草能供給需要者，實行徵草。不需草地區或交通困難不能供給需要者，可折收相等於應徵草價之代糧，徵收代糧數目及折算標準由糧食局與各專署商定之。

第十二條　為使公糧公草之徵收公平合理，應繼續往年民主評議方法。鄉政府或行政村之評議會，應由人民推選公正無私熟悉地方情形之黨政幹部、勞動英雄，及能照顧各階層利益的人民代表組成之，其職權如下：

一、協助政府進行調查；

二、審查各村戶之調查材料；

三、審查應徵免徵及計算徵收事宜；

四、照顧實際情況，調整貧富、大小戶間之應徵數目；

五、檢查並糾正漏稅逃稅重徵之現象。

第十三條　各戶公糧負担數目經評議會決定後，須經各村村民大會或鄉參議會通過實行。在徵收數字決定後五天內，納糧戶如有充分根據認為負担不公者，得請求評議會重行調查與評定，但經最後評定，須得遵照執行。

第四章　獎懲

第十四條　徵粮工作中發現之模範工作者，各級政府應以其成績之大小分別給予奬勵，成績特著者，可呈請邊區政府奬勵褒揚。

第十五條　經覆查後尙有隱瞞土地、收入，虛報人口，意圖減輕或逃避負担者，除追繳其應納公粮外，得科以五升以上、一石以下之處罰，但以不超過其應徵數額爲限。

第十六條　不按限期納粮者，除限期追交外，得以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借故欠交之公粮全部或一部，逾期一月者，得處以所欠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加徵。

二、逾期二月者，得處以所欠數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的加徵。

三，逾期三月者，得處以所欠數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的加徵。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救國公粮以小米爲本位，各分區應徵雜粮比額與折合率，由粮食局與各分區專署商定之。除隴東、關中產麥地區外，本年公草一律徵收穀草，不收雜草。

第十八條　各縣公粮公草限至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卽陰曆臘月二十五日）均須全部入倉入站，並將入倉粮草實數、種類，呈報邊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邊區政府公佈施行，三十一年頒佈之「徵收救國公糧條例」、「徵收公草辦法及實行細則」，即行作廢。

（完）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度各機關部隊學校一般的生活及財政供給和節約標準

一、去年各機關、學校、部隊在自己動手增加生產方針下，經過巨大的努力，得到了很大的成績，這不僅達到了豐衣足食，而且創造了很大的家務，奠定了生產自給的有力基礎。

二、今年爲了節約儲蓄，克服浪費，增加生產自給，減少財政開支，以蓄集力量，抗戰備荒，因此規定：

（一）各機關、部隊、學校一般的生活，以下面規定爲標準。

（二）生活標準除政府發給部分外，一律由生產自給。

（三）生產有餘者由機關或個人儲蓄，不得任意消耗，以免浪費。

三、機關、部隊、學校生活及財政供給標準如下：

個人生產——各機關、部隊、學校的個人生產（農業、手工業）除以一部歸公外，

應以一部歸生產者自己支配，以貫澈公私兩利之原則。具體分配的比例（三七分或四六分）可由各機關、部隊、學校按自己的實際情形決定之。

一般生活標準：甲、伙食費（一律按十六兩秤計）每人每月：

（一） 灶：肉二斤 油一五兩 菜三〇斤 鹽一斤 石炭四五斤（如燒木柴則為九〇斤）

（二）小灶：肉四斤 油一斤半 菜三〇斤 鹽一斤 石炭七〇斤（如燒木柴則為一四〇斤）

（三）政府發給標準：肉一斤 油十二兩 鹽十二兩 炭三〇斤（註：炭價照朱家溝炭窰價格）

（四）機關、部隊、學校一般的照政府發給標準發五分之三，其餘全部自給。

（五）醫院病員，休養員，照小灶待遇，其中由機關送的病員由各機關自帶伙食，政府另補助肉二斤，油九兩，炭二十五斤，無機關、學校的由政府照小灶標準發給，但醫院、休養所工作人員，仍照一般機關規定。

機關衛生所之病員照小灶待遇，由政府照送醫院病員標準發給。榮譽院之休養員，肉照小灶標準待遇，其餘與大灶同，自己不能生產者由政府發給外，其能生產者自給一半，榮譽之工作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同（但是殘廢人員

仍照殘廢員待遇，政府發給）。

（六）兒童奶費一個月至十二個月，每月肉六斤，政府發給，十二個月以上兒童，另發糧食，照糧食局規定。

保育院及託兒所兒童照小灶待遇，由政府發給。工作人員照政府標準。幹部子弟學校及保小學生照政府發給標準，另加肉一斤，榮自給，其餘政府發給，工作人員照一般機關標準由政府發給。

（七）產婦生產費肉八斤，產前產後按小灶發兩個月，政府發給（吃小灶者不發）。

（八）招待所客人除榮自給外，其餘由政府發給，但工作人員待遇與一般機關相同。

乙、辦公費：由政府發給，按人數計算，每人每月：

（一）文具紙張：

	紙張	筆	墨
機關	每月五張	兩個月一支	一錢
學校	每月五張	兩個月一支	一錢
部隊	每月二張	六個月一支	

（二）煤油（每月）：

	春冬季	夏秋季（每燈春冬季七錢，夏秋季四錢）
幹部	一〇・五兩	六兩（平均二人一燈）
學生	七・〇兩	四兩（平均三人一燈）
戰士	一・七五兩	一兩（平均十二人一燈）
什務員	五・二五兩	三兩（平均四人一燈）

夜工至十二時者每燈每日另加七錢，通夜工作者另加一兩四錢。

（三）路費機關自給。

（四）木炭機關自給。

臨時費、雜支費全部機關自給。

丙、被服費：

（一）單衣一套政府發給，但各機關負責動員節約，本年達到百分之四十的人不領。

（二）棉衣、大衣、被褥、棉鞋、單鞋等本年一律不發（去年均有）。

（三）兒童服裝政府發給：

初生兒童發布三丈五尺，花三斤；三歲以上發布三丈，花二斤，一至三歲發布二丈，花二斤。個人用品全部由個人生產自給。

四、上列由政府發給的各項經費，不是每一機關平均發給，根據機關生產力大小，規定

全部自給或部分發給。

五、各機關、部隊、學校自己生產而且能大部或完全自給者，可根據實況相當提高各單位自己的供給標準。

（完）

（附）民國三十三年機關部隊人員的糧食及公用牲口之馬草馬料供給標準

糧食供給標準：

一、黨政民機關工作人員、幹部，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後方軍事機關與留守單位，每人每日小米一斤三兩。

二、部隊指戰員，軍事學校教官學員，兵工廠工人，每人每日小米一斤八兩。

三、運輸隊隊員每人每日小米二斤。

四、醫院榮校之傷病員與休養所之休養人員，及經邊區政府批准受優待之人員，每人每日小米一斤五兩。

五、小孩糧食標準：

一歲以下不足十二個月的小孩不發糧食（另發奶費）。
滿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的小孩，每人每日麥子十二兩。
滿二十四個月（二歲）至四十八個月（四歲）的小孩每人每日麥子一斤。
滿四十八個月（四歲）至七十二個月（六歲）的小孩每人每日麥子二十兩。
滿七十二個月（六歲）以上的小孩，每人每日小米一斤三兩。

六、夜餐不發給糧食（另發給夜餐費）。

馬草馬料供給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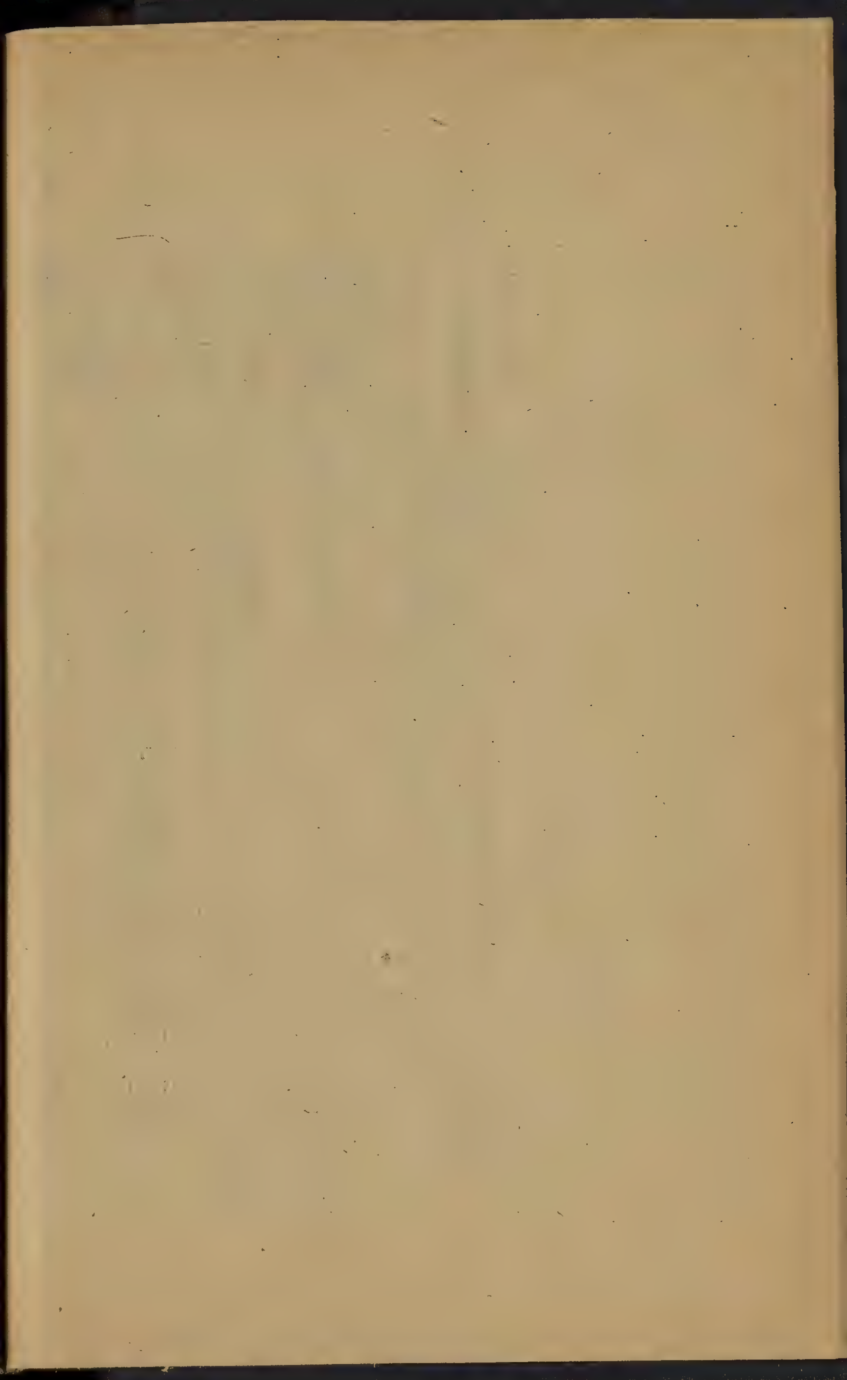
一、運輸䭾騾每頭每日夜草十斤，料二升。

二、騎兵戰馬，每匹每日夜草十斤，料一升八合。

三、普通乘馬（包括步兵通訊偵察馬），每匹每日夜草十斤，料一升五合。

四、驢子每頭每日夜草六斤，料一升。
生產用之耕牛一概不發草料。

（完）



教育

陝甘寧邊區政府指示信（指字第五一號）

（關於提倡研究範例及試行民辦小學的指示）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各專員、縣長：

過去邊區小學教育，比較革命以前，是有了很大的進步，但，還從舊教育裏面遺留下許多缺點，特別是在教育方針不能完全適合邊區社會和羣衆的需要，首先，在教育內容方面，它不拿邊區人民實際生活中的經驗與問題來教育學生，相反的是拿了繁雜的非農村所迫切必需的課程來作爲教授內容，結果，叫學生脫離生產，脫離家庭，學生回到家裏，不能「照顧門戶」。完小畢業後，即有輕視勞動，不願務農的心理。女生進了完小，就有對家庭不和，鬧離婚等現象，其影響所及，妨礙羣衆生產發展，破壞家庭關係，對於當前邊區生產建設的要求是相矛盾的，因此，很多地方羣衆，不願送子弟入

學，使普及教育消滅文盲的工作，受到很大的限制。這些事實，經過去年整風以來，漸漸被各級政府及幹部所認識。在個別地方，教育方針，教育內容，開始有了新的轉變，如綏德分區提出：「學校和勞動、社會、政府、家庭結合」的方針，並已開始向着新的方向有所改革。其他地區，個別學校，從去秋以來，也開始注意到教育內容與生產和家庭相結合，如延市完小，從去年下半年起，四年級以上學生添教記賬法，寫信，寫路條，寫契約，珠算，並提倡學生寫字，注意勞動，鼓勵學生回家後帮助家庭工作；有禮貌，孝敬父母；春節時鬧了秧歌，參加了延市防疫宣傳；這一切都得到了初步的成績，取得了羣衆的贊揚，今春延市羣衆均紛紛送子弟入學，改變了過去對學校的態度。又如延安縣最近教師聯席會上，也提出「生產和教育結合」的方針，鄜縣第一完小，子長第一完小，均提出了一定的生產任務，使生產和教育結合，其他地方也有同類現象。這一切說明了邊區小學教育已向新的方向轉變，這是非常可喜的現象。從這裏，我們又得到一個證明：只要我們想到羣衆，為羣衆打算，適合羣衆的需要，我們的學校就可以辦得好，羣衆也就一定歡迎我們的學校；自然，在今天，我們這樣的轉變，還沒有普遍，並且，僅僅是開始。

其次，在學校形式方面，過去邊區的小學，也是不適合邊區羣衆需要的。因為抄襲舊的一套制度，課程，學校很難普遍設立，一個鄉甚至一個區以上才有一所學校，多數學生都要離家住校，既不能參加家庭的生產，還要加重家庭的經濟負担，又因學校的活

動家庭不得而知，年限久長，更造成了家長們很大的懷疑，以爲兒童一進了學校，就變成了「公家人」，這樣，大多數的家庭，就不願或不能送兒童入學，大大限制了邊區教育的普及，加以我們的教師程度也不夠高，對於農村的羣衆缺少聯系，縣、區政府也缺乏經常的領導，所以，我們的學校，很不容易辦好，我們只知道政府來辦學校，而不知道眞正發動羣衆的力量，根據羣衆的意志，來辦羣衆自己的學校，由羣衆來決定學校的形式與內容。過去也有個別地方有民辦小學，但，那裏的政府常常給以限制，或者聽其自流，不加以指導，現在，我們應該來一個大的轉變，把大多數的甚至全部的小學交給地方羣衆自己辦，政府則在物質上予以補助，在方針上加以指導。在這個方針之下，將來應做到每村都有一個民辦的村學，在村學的協助下來辦冬學、夜學、識字組，以達消滅全邊區文盲之目的。這種新形式的民辦公助的小學，在今年的延市、延安縣，已經開始出現了，他們已經創造了許多寶貴的經驗，我們應該加以發揚。

各級政府應該注意所屬小學教育的改革，提倡研究各地範例，獎勵優良學校，教師，發現教育英雄，搜集材料，總結經驗，並將這些材料提供今年下半年準備召開的國民教育會議，以期製訂徹底改革的方案，於明春普遍的實行。其次，應本民辦公助的方針，提倡人民自辦小學，每縣至少試辦一處，並將現有公辦小學逐漸轉變爲民辦小學，這是今年上半年各級政府對於國民教育應嚴加注意之點。關於民辦公助的方針，還提出以下幾點說明：

（一）民辦小學的形式與這一方針執行的步驟，一般按各地具體情況決定，不求一律。目前各地人民要求開辦小學甚多，據已有的事實，新開辦的有完全民辦，有公私合作的。一般普小，人民如要求改為民辦，而羣衆確有能力接辦時，應即改為民辦，逐漸達到自中心小學以下，均歸民辦。

（二）關於民辦小學的學制、教育內容等，應尊重羣衆的意見，按羣衆自己的需要，學制的長短，上課時間（是整天或半天，一年上幾個月的課），均不求一律。課程科目可同意羣衆的要求，廢除暫時不急需的科目，如羣衆只要教識字，寫字，珠算，不教其他的東西，也可以允許他（在原則上我們希望還能教些鄉村日常生活上學生可以接觸到的政治生產知識）。教材如羣衆不願意用我們的課本，而要求教『百家姓』『雜字』等書，我們可以和他們商量，並代他們編寫舊形式新內容的東西（教廳擬專為這類學校編出新課本）。但是，過於陳腐的東西，則應告訴羣衆，這些娃兒學不得，學了在今日也無用處。教師也可以讓羣衆聘請他們最信任的人，只要是好人，年紀大些也無妨，政府則應給以指導和幫助；羣衆要求我們代聘教師，我們可以介紹人給他們。其他如學生名額不必加限制，十個八個都可以；最近有的縣政府提出要上三十名額及一定的設備，才允許人民辦學，那是不適當的。在校址選擇、經費、教員待遇等等，完全可以讓羣衆去決定。

（三）民辦不能和公助分離，不能聽其自流，以為這樣可以減輕我們的責任，恰恰

相反，我們更要加強領導。在開始民辦時，縣一級更要多加注意，要有人經常負責督促，檢查，幫助，隨時解決羣衆的困難，糾正不應有的偏向；但直接的切實的領導要逐漸責成區長，鄉長。今後檢查民辦小學，應是區長、鄉長行政工作之一部分，縣一級的總其成。這樣，民辦小學才能辦好，並有發展。區、鄉幹部過去對於教育素不過問的現象，必須加以糾正，在民辦公助方針實行之前，各專署、縣政府，首應在政務會議上詳細討論，並召集區、鄉幹部開會，討論本指示，並將這一指示傳達下去，務使每一幹部澈底了解，以達到今後各地小學教育有澈底的轉變。此致

敬禮！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銘

廳　　長　柳　湜

副 廳 長　賀連城

保安

陝甘寧邊區為公佈防奸公約的指示（指字第四十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各專員、縣（市）長：

邊區防奸工作，一年來由於各級領導機關同廣大人民密切結合，展開了羣衆運動，堅持了寬大政策，所以能給予敵偽及反共特務政策以嚴重的打擊，從各地組織內部及羣衆中間，清查出許多暗藏的特務破壞分子，同時在各級幹部和各地羣衆中湧現出許多積極分子，像閻開增、馮光琪、張丕謨類型的防奸英雄和模範人員。一年的經驗證明了，只有廣泛的羣衆防奸鬥爭，才能處處打擊特務暗害分子，鞏固我們的政權，保障邊區人民自由民主、豐衣足食的生活，過去某些人忽視發動羣衆起來進行防奸鬥爭的觀點是錯誤的。各級政府及其保安部門，應當很好的總結這些經驗教訓，切不可滿足於現有的成績，必須認識特務破壞不僅是普遍的，而且是長期的，今天邊區內部隱藏的漢奸特務並未完全揭發，而且敵人和反共特務機關還在繼續派遣，因此，防奸鬥爭是既普遍而又長

期的鬥爭，必須更廣泛的組織羣衆，繼續堅持防奸運動。爲此，邊府特公佈防奸公約，號召全體人民，無分男、女、老、少，一律遵守，努力參加防奸工作，協助政府保衛機關進行盤查、警戒、捉漢奸、打土匪、澈底檢舉特務，防止反共分子一切破壞活動。各級政府應將此公約普遍發到所屬居民及當地所有機關、部隊、學校、工廠、團體、商店等，尤其注意在居民羣衆中進行宣傳解釋，給羣衆以防奸教育，使他們既能提高警覺性，積極參加防奸鬥爭，又能保護好人，防止誣陷。務須切實做到家喻戶曉，人人遵行。各級政府人員及保安人員，尤須注意掌握政策，分別是非輕重，並應隨時檢查各地執行情形，發揚模範，批評落後，糾正錯誤，獎勵正確的積極分子，以加強防奸力量，而達澈底肅清漢奸特務破壞之目的。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銘
保安處處長　周　興
副 處 長　劉海濱
　　　　　劉秉溫

（附）陝甘寧邊區人民防奸公約

男女老少　人人防奸
肅清特務　漢奸敵探
消滅土匪　反共黠綫
嚴密戶口　加強哨站
發現嫌疑　查究根源
經常報告　保衛機關
保護好人　防止誣陷
被敵欺騙　爭取向善
頑固不化　依法嚴辦
保護生產　鞏固政權

陝甘寧邊區軍用電話綫保護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公佈——

邊區軍用電話綫，常遭破壞，據現有兩機關不完全統計，在九個月內，已損失電綫十斤之巨，檢查結果，多係斷綫後被竊，次爲敵探奸細所毀。當此通訊材料異常缺乏，價格昂貴，購買不易之際，交通一斷，邊區建設及軍事指揮，均感受極大困難，爲此，特製定保護辦法如下：

一、各縣區鄉政府、駐軍，應負責教育其所屬人員，注意電話綫之保護，凡設置有電話綫之地帶，概不准在電桿上拴牲口及在電綫上掛衣物，若遇斷綫時，即當派人或用電話通知電話管理機關，不准隨意將電綫撤去，作爲零用，或採不管態度。

二、凡電話經過居民之土地，該土地之主人應負照料之義務，若該段有斷綫事故發生，應即報告本村長，請其迅速告知電話管理機關，及時修復，若察知電桿腐

朽，亦應報告村長轉知電話管理機關修理。

三、駐軍縣民及各鄉村哨站人員，應經常注意來往行人若帶有電話綫者，應即查明來歷（凡帶有電話綫之介紹信、商店之發票及部隊行動時所帶者均屬例外），行跡可疑者，即可送當地政府考察。

四、各縣應令區鄉政府及治安機關，召集居民會議，具體討論軍用電綫保護辦法，教育居民防止投機發財者之破壞，並調查羣衆中有無保存之電話綫，如有，則詳細報告政府備案，否則查出後得沒收之。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完）

陝甘寧邊區自衛武器登記給照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陝甘寧邊區人民及公務人員為自衛之用，置備自衛武器者，均須依本條例辦理登記，領取執照。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衛武器，係指步槍、馬槍、駁殼槍、手槍、手提機關槍、炸彈、土槍、土炮、獵槍而言。

第三條　自衛武器分為公用私用兩種：

一、凡政府機關、警察、警衛隊、稅警、法警及警衛員，為警衛而持用之武器，為公用自衛武器，長槍由該主管機關造具清册，呈報上級機關備案，並報治安機關存查，短槍應依本條例辦理登記領照手續。

二、凡部隊及軍事機關之短槍（手槍、駁殼槍）亦為公用自衛武器，應依本條例辦理登記領照手續，其步槍、馬槍、炸彈、機關槍，可由各該

部隊及機關自行登記，規定烙印辦法。

三、凡邊區人民、公務員、自衛軍，為自衛而持用之武器，為私用自衛武器，又分公有私用與私有兩種：凡以私資購置者為私有，否則為公有，其登記烙印領照手續，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四條　私用自衛武器之登記烙印領照手續如左：

一、由武器持用人覓具妥保二人，塡具保證書連同登記申請書，由鄉政府介紹送呈區政府，經區審查屬實，轉報縣（或市）治安機關辦理。

持用人如係公務人員，則由所屬機關主管人員負責介紹將申請書、保證書，逕送縣（或市）治安機關，辦理登記領照手續。

二、縣（或市）治安機關，於接到申請書及保證書後，經復查無訛，即將申請書、保證書所列各項，分別詳細記入登記册內，並呈報分區治安機關備查。

三、縣（或市）治安機關於申請登記期滿後，定期派員前往適中地點，進行檢驗烙印，給照手續，並將檢驗情形，呈報分區治安機關備查。

四、槍支護照由陝甘寧邊區保安處統一製定轉發各縣，加蓋縣印，塡發持用人。

五、土槍、土炮、炸彈，須登記不給照。

第五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置備自衛武器，不予登記，其已登記給照者，得隨時繳銷之：

一、有破壞抗日政黨、抗日政府、抗日軍隊和抗日人民之行為者；

二、曾被褫奪公權尚未滿期者；

三、工作職務上非重要負責幹部者，或無保護他人義務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者；

四、所處地區無置備自衛武器之必要者。

第六條　已登記烙印給照之武器，其使用與保管，須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武器及彈藥不得隨意轉借他人；

二、不得使用是項武器進行勒索、搶劫及其他違法行為；

三、遇軍政和治安機關檢查時，須隨時將武器及執照一並呈驗，不得藉故推拖；

四、如遇有意外，武器遺失時，須立即將執照繳銷；

五、槍配子彈或炸彈數目，遇有消耗或補充時，須隨時報告治安機關登記；

六、凡公槍私用者，須經當地縣級以上黨政機關主要負責人之批准，持槍人在調動或離職時，應將自衛武器交原機關保存不得帶走；

七、武器須出賣或轉移時，須由新舊持用人聯名會呈治安機關，報告轉移情形，繳銷舊照，請發新照，倘有甲縣轉移乙縣時，須由新舊持用人聯名會呈甲縣治安機關銷案，並由甲縣治安機關將武器轉移情形函知乙縣治安機關，新持用人再依照本條例第五條各款向乙縣治安機關請領新照。

第七條　凡持用自衛武器有違法情事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以武器接濟反革命者，除沒收其武器外，並與反革命同罪，保證人應負連坐責任；

二、有武器無執照或抗拒檢查者，沒收其武器，並以私藏軍火論罪；

三、武器與執照不符者一併沒收之。

第八條　自衛武器已經治安機關核准登記並給執照者，卽受政府法令之保護，無論何人及軍隊不得藉故沒收之。

第九條　武器執照限用一年不得塗改和轉借，期滿時，呈請換發新照或延期，如有遺失，亦須將詳情隨時呈報治安機關宣告作廢，並補發新照。

第十條　自衛武器得臨時征作軍用，其持用人並須依法受當地衞戍治安機關之管理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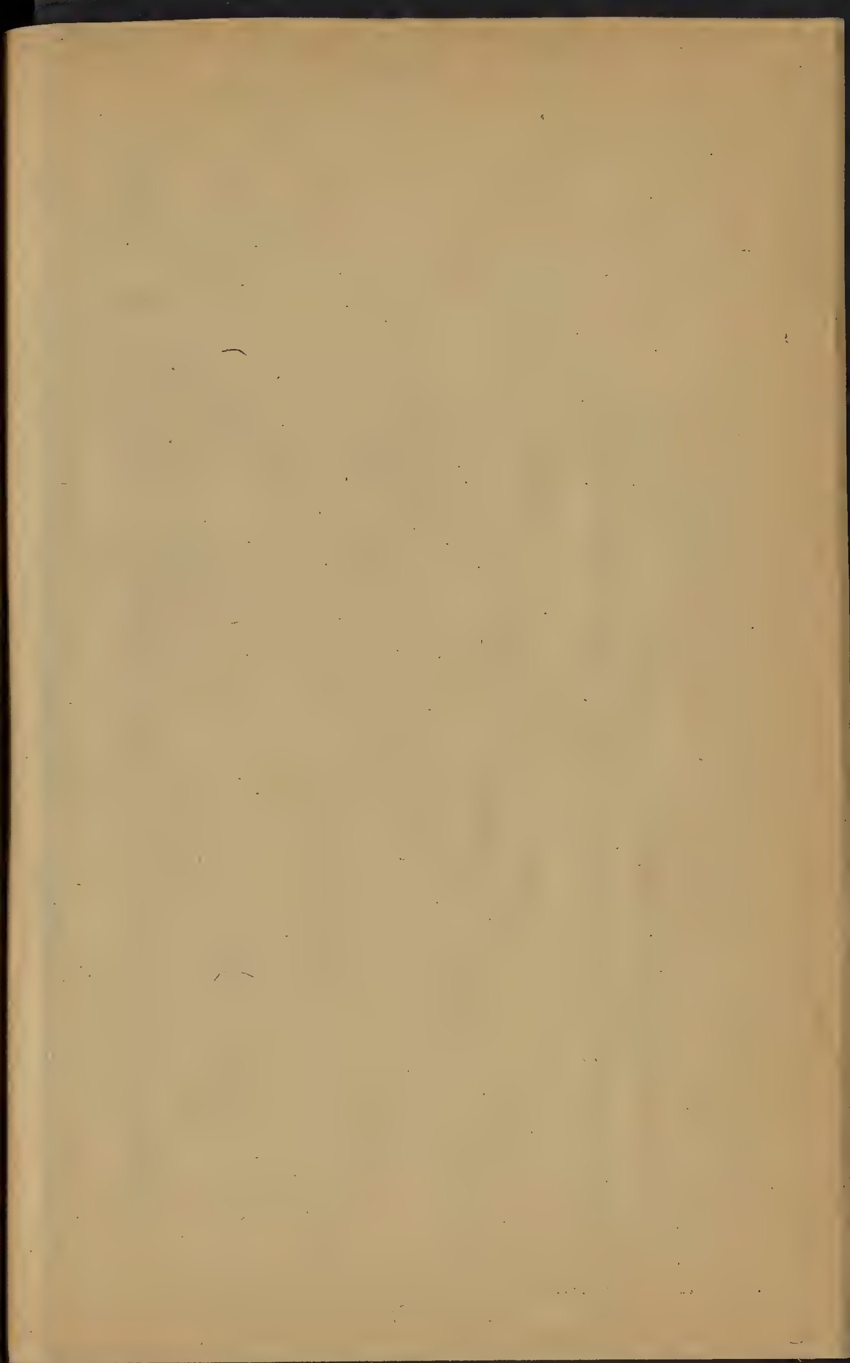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除經治安機關特許者外，禁止私自製造、埋藏、販運、購買自衞武器。

第十二條　凡擅將公有或軍用武器變爲私用武器而私相授受或買賣者，以盜賣軍火論罪。

第十三條　凡攜帶武器過境，持有軍政護照並與護照所載武器彈藥數目槍支種類號碼相符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完）



司法

陝甘寧邊區民刑事件調解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頒佈——

第一條　本條例爲使民間調解紛爭、減少訴訟製定之。

第二條　凡民事一切糾紛均應厲行調解，凡刑事除左列各罪不許調解外，其他各罪均得調解：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漢奸罪；
（四）故意殺人罪；
（五）盜匪罪；
（六）擄人勒贖罪；
（七）違反政府法令罪；

（八）破壞社會秩序罪；
（九）貪污瀆職罪；
（十）妨害公務罪；
（十一）妨害選舉罪；
（十二）逃脫罪；
（十三）藏匿人犯及湮沒證據罪；
（十四）破壞貨幣及有價證券罪；
（十五）偽造公文印信罪；
（十六）公共危險罪；
（十七）偽證罪；
（十八）妨害水利罪；
（十九）破壞交通罪；
（二十）偽造度量衡罪；
（二十一）妨害農工政策罪；
（二十二）烟毒罪；
（二十三）其他有習慣性之犯罪。

第三條　民事及得許調解之刑事，其調解之方式如左：

（一）賠禮，道歉，或以書面認錯；

（二）賠償損失或撫慰金；

（三）其他依習慣得以平氣息爭之方式，但以不違背善良風俗及涉及迷信者為限。

前項所列方式，得用其一或併用之，但調解人就簡易之事態及雙方當事人之意志進行無條件之調解已足成立者，得不拘用前項所列各方式。

第四條　前條調解之進行，得由雙方當事人各自邀請地鄰，親友，或民衆團體，從場評議曲直，就事件情節之輕重利害提出調解方案，勸導雙方息爭。

第五條　前條所列調解不成立時，得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申請鄉（市）政府，區公署，或縣（市）政府，依法調解之。

前項鄉、區縣（市）各級政府接受調解事件，必要時，得邀請當地各機關人員及民衆團體公正士紳，從場協助調解。

第六條　前兩條之調解，如其事件已繫屬司法機關者，無論在偵查、審判、上訴、執行程序中，均得為之。

第七條　調解須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調解人無論是政府人員，民衆團體，或地鄰親友，均不得強迫壓抑，並不得有從中受賄舞弊情事，違者處罰。

第八條　在法庭外調解成立之事件，應由調解人製成和解書交雙方當事人收執為

據，如其事件已繫屬司法機關有案者，應另寫一份和解書送司法機關，請求消案。

第九條　和解書應具左列各項：

（一）雙方爭執之簡要事由；

（二）調解成立之方式，即本條例第三條所列各款調解方式；

（三）實是雙方同意和解，並無強迫壓抑情事；

（四）雙方當事人姓名、簽字、蓋章、或指印；

（五）從場調解人姓名、簽字、蓋章、或指印，代書人同；

（六）調解年月日；

（七）調解地點。

第十條　司法機關接受第八條規定已繫屬司法機關之案之和解書後，應即予以審查，如屬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不得和解之案件，應以批示駁回；如是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許以調解之案，應即將原案准予撤銷，用批示錄送雙方當事人；如案內被告人在押者，在押人對於調解條件如已履行完畢，或未履行完畢，而無翻異之虞者，法庭詢明被害人或權利人及調解人之同意，將在押人予以保釋。

第十一條　繫屬法庭之案，得由法庭以職權依據本條例之規定進行調解，或指定雙方

當事人之鄰居親友或民衆團體在外從事調解。由法庭調解成立者，應由法庭錄具兩造同意之條件與供詞，朗讀後，由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指印存卷，一面製作調解筆錄，送達雙方當事人收執爲據，即將訟案註銷。由法庭指定當事人親友調解成立者，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各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陝甘寧邊區政府公佈施行。

（完）

陝甘寧邊區政府指示信（指字第四十八號）

（關於傳達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關於改善司法工作的總結並指示執行的具體任務）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各專員、各縣（市）長：

邊區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總結，已經明確的指示出關於改善司法工作的方向，茲特依據政務會議的決定，着各專員縣（市）長及各級司法機關執行以下的具體任務：

一、各級司法工作人員，除參加專署或縣政府討論政府的一年工作報告總結時，需要專門研討關於改善司法工作的部分（見二月八日解放日報），遵照政府指示的原則逐項檢討過去的司法工作，總結經驗教訓，並擬訂新的計劃，限於三月底以前將研討的經過及對司法工作的意見，彙集報告高等法院。

二、責成各專員並各縣（市）長清理所屬監所人犯，並檢查監所工作，其辦法如

下：甲、關於清理犯人方面，應依下列原則：（一）凡屬二流子性質的過犯，如犯賭博、偷竊、賣淫和抽大烟等，而非反革命行爲者，應一律准予具保釋放，交由鄉（市）政府約束改造；無保的，卽由鄉（市）政府或羣衆團體領回。（二）一般案情輕微的刑事犯（破壞邊區的反革命犯、匪犯及殺人犯不在此內），在守法中表現悔悟改正者，可准予保釋。其刑期或殘餘刑期在一年以下者，由縣（市）政府直接處理，一年以上至兩年者，則須呈報專署分庭批准。（三）其他刑期或殘餘刑期在兩年以上，而因特殊情形認爲可以保釋者，則須呈報高等法院批准。（四）凡屬過去分配在各機關生產或工作的犯人，刑期已滿者，須宣佈釋放，刑期未滿者，依前（一）、（二）兩項原則清理，均須通知犯人本人及其所在機關。乙、關於監所工作情況者，應注意：（一）關於犯人的生活待遇情況；（二）犯人的生產時間和生產情況；（三）犯人的教育時間和教育情況；（四）其他情況；（五）徵求犯人的批評和意見（要照實記錄呈報）。丙、清理和檢查均須於三月底至遲四月十日以前完成，將詳細材料寄邊府審查研究。各專員、各縣（市）長，務須向邊府提出改善監所工作的意見。

三、清理案件：甲、重新審查破壞分子經手的案件：（一）先審查刑事案件，後審查民事案件。（二）如發現有重大錯誤的，卽另行改判，給以平反。（三）搜集破壞分子在司法工作中進行破壞的材料。乙、結束積案：（一）在清理案件期中，將過去積壓的民刑案件，審理清楚，完全結束。（二）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結案的，應呈報備

查。本項工作統限於五月底完成。清查案件的材料，隨時報告高等法院。

四、搜集審判經驗。每個分庭，每個司法處，每個地方法院，均須將自己的審判經驗用具體判例作為材料寫出來，寄給高等法院，此項工作須於五月底以前完成。

五、調查民刑事調解經驗。區政府(例如柳林區房文禮區長的調解工作就做得好)、鄉政府、行政村主任、自然村長或勞動英雄、或其他公正人士，熱心調解民間民刑事糾紛足為範例者，每縣至少調查搜集二個以上的經驗，詳細寫出，於六月底以前寄高等法院。

以上工作關係於邊區司法工作的改進，非常重要，各專員及各縣（市）長，兼管司法工作，務須親自負責領導督促，按時完成，勿得延誤，是為至要。此致

敬禮！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銘

高等法院院長　雷經天

